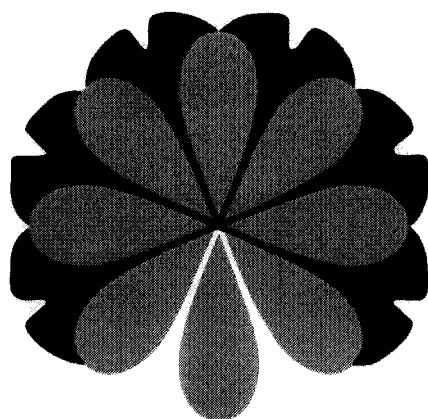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34 号自编 3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

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此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119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不超过 2,119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综合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8,474 万股，具体数量根据新股发行数量及老股转让数量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贵才承诺：（1）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本人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钟超明、董运常、刘淑勤、胡根生、谢宗明承诺：（1）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本人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且自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为基准，即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3）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本人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作为公司监事的彭浩潮、周喜、严慧承诺：（1）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本人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且自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为基准，即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作为发行人的监事，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本人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股东佛山信保承诺：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本企业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且自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为基准，即 2015 年 6 月 19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股东广发信德、周楷龄、乾亨投资、元创兴、康远投资、李培恩、杨建峰、丘崇源、李强、吴道辉、唐成正、陈怀生、欧阳文文、余建宁、凌创宏、刘叶霞承诺：就本人/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且自本人/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为基准，即广发信德、周楷龄、乾亨投资、康远投资、李培恩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其余股东为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就本人/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股东林春英承诺：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 12 月 9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贵才承诺

1、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本人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本人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本人在前述锁定期限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二）股东钟超明、董运常、刘淑勤、胡根生、谢宗明承诺

1、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本人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且自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为基准，即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本人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本人在前述锁定期限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三）股东彭浩潮、周喜、严慧承诺

1、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本人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自发行

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且自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为基准，即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作为发行人的监事，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本人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四）股东佛山信保承诺

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本企业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且自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为基准，即 2015 年 6 月 19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五）股东广发信德、周楷龄、乾亨投资、元创兴、康远投资、李培恩、杨建峰、丘崇源、李强、吴道辉、唐成正、陈怀生、欧阳文文、余建宁、凌创宏、刘叶霞承诺

就本人/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且自本人/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为基准，即广发信德、周楷龄、乾亨投资、康远投资、李培恩为 2015 年 6 月 19 日，其余股东为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六）股东林春英承诺

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贵才承诺：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本人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就锁定期满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事宜，本人承诺如下：1、减持需满足的条件：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人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后可转让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2、减持数量：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3、减持方式：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若本人实施减持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4、减持价格：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票发行价。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若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承诺，本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股东钟超明、董运常、刘淑勤、胡根生、谢宗明承诺：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本人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就锁定期满后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事宜，本人承诺如下：1、减持需满足的条件：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人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后可转让发行人股票：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人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能够及时有效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2、减持数量：在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3、减持方式：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4、减持价格：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股票发行价。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若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承诺，本人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公司 5%以上股东佛山信保承诺：自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企业可因自身的经营或投资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自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最高可至本企业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额的 100%。本企业在上述期限内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减持时发行人最新公布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在本企业拟转让所持发行人股票时，本企业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如本企业违反上述一项或多项承诺或违反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循如下关于股价稳定的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在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本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审计基准日的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且系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函的内容依照以下法律程序实施以下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当本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本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本公司回购股份”）来稳定股价。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本公司决定采取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本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本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本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本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本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但如果本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本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控股股东增持股份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贵才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如启动条件被触发，且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下同）之次日起连续 2 个交易日发行人每日股票收盘价

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时，本人将在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和/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单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股票累计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如果发行人的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措施。如本人在前述期限内未能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自该等期限届满后对本人的现金分红和现金薪酬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本人承诺，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上，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董事（除实际控制人刘贵才和独立董事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根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钟超明、董运常、刘淑勤、胡根生、谢宗明出具的承诺，承诺如下：如启动条件被触发，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下同）之次日起的连续 2 个交易日发行人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时，本人将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实施完毕之次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和/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取得税后现金薪酬的 20%，全年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所取得税后现金薪酬的 5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如果发行人的股价已

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措施。如本人在前述期限内未能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自该等期限届满后对本人的现金薪酬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本人承诺，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上，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根据公司董事敖小敏出具的承诺，承诺如下：如启动条件被触发，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下同）之次日起的连续 2 个交易日发行人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时，本人将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实施完毕之次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和/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所取得税后现金薪酬的 20%，全年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所取得税后现金薪酬的 5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如果发行人的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措施。如本人在前述期限内未能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自该等期限届满后对本人的现金薪酬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根据公司董事周聪出具的承诺，承诺如下：如启动条件被触发，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实施完毕（以发行人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下同）之次日起的连续 2 个交易日发行人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实施完毕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被再次触发时，本人将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实施完毕之次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和/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份，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广东风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取得税后现金薪酬的 20%，全年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广东风神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所取得税后现金薪酬的 50%；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如果发行人的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条件的，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措施。如本人在前述期限内未能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承诺，则发行人有权自该等期限届满后对本人的现金薪酬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增持义务。

四、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或者司法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回购价格按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2、本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贵才承诺

1、本人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本人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公开发售的股份（如有），回购及购回价格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购回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2、本人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除刘贵才外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不会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五、关于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的，本公司将采取或接受如下措施：

1、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则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一项或多项承诺或违反本公司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投资者损失数额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贵才承诺

本人不会因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的，本人将采取或接受如下措施：

1、如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本人就发行人股票转让价与发行价的差价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本人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本

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开发售部分股份除外）（如有）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如本人已书面告知发行人增持具体计划但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发行人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3、如本人已书面告知发行人股份购回计划而不履行股份购回的义务，则本人从发行人应获得现金分红将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股份购回义务。

4、如本人违反上述一项或多项承诺或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投资者损失数额确定前，本人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现金薪酬予以扣留。

（三）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钟超明、董运常、刘淑勤、胡根生、谢宗明承诺

1、如本人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的，本人就发行人股票转让价与发行价的差价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发行人，本人持有的其余部分发行人股票（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开发售部分股份除外）（如有）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如本人已书面告知发行人增持具体计划但未能实际履行的，则发行人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薪酬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3、如本人违反上述一项或多项承诺或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投资者损失数额确定前，本人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

（四）公司的董事敖小敏和周聪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一项或多项承诺或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人民法院依法确定投资者损失数额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中介机构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1、保荐机构承诺

广发证券承诺：如因保荐机构制作、出具的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未勤勉尽责导致本所作出的上述声明被证明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1）如就此发生争议，本所应积极应诉并配合调查外，本所将积极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2）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生效判决并判定华苑园林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所未勤勉尽责因此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本所在收到该等生效判决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3）经司法机关依法作出的生效判决所认定的赔偿金额确定后，依据该等司法判决确定的形式进行赔偿。

3、发行人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承诺

正中珠江承诺：因本所为华苑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

中广信评估承诺：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老股转让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相关规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经公司 2015 年第 5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老股转让方案：

（一）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119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并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其中，新股发行不超过 2,119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最终新股发行数量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公司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调整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不超过 2,119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二）公司老股转让的股东情况及分配原则

本次发行时，公司股东将按照平等自愿原则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时各自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

单一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该股东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拟公开发售的全体股东发行前持股总数×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

若单一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低于其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差额部分的股份可由其他股东发售，若有两个以上股东愿意增加发售股份，则拟增加发售股份的股东协商确定各自增加发售股份的数量；协商不成的，按照发行前各自的持股数量占比确定各自增加发售股份的数量。

（三）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则公司按公开发售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理

经公司 2015 年第 5 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完成之日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拟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九、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本公司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 2015 年第 5 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政策：

①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②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③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中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

④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能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⑤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如公司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

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3、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果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产。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二）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制定的《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

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

十、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公司 2015 年第 5 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还是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如本次公开发行并在中小企业板上市后遇到不可预测的情形，导致募投项目不能按既定计划贡献利润，本公司原有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承诺将通过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经营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方式，提升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从而增加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宏观调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地产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行业的波动将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重大影响。房地产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传统行业之一，过去十年中，由于投资过热，投机需求旺盛等原因导致房地产市场泡沫不断累积，因此房地产一直受到政府的政策调控，在该背景下，一方面，房地产行业竞争的加剧将使房地产企业为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而加强对园林绿化、园林景观设计的投入；另外一方面，若宏观调控导致房地产开工面积下降，则会影响园林绿化企业的业务量，因此，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035.10 万元、9,424.70 万元、15,560.03 万元、18,841.95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11%、28.89%、35.26%、34.8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按照应收账款会计政策对其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客户主要是信誉较好的大型房地产企业，公司严格管理工程款的结算情况，同时对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及时跟踪，但如果宏观调控、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公司客户不能及时付款，公司应收账款将面临坏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导致的偿债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88.82 万元、-682.08 万元、-8,707.92 万元和-771.2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需要大量的资金维持公司的项目运作。由于目前公司业务规模处于持续扩张的状态，而公司的融资渠道和融资规模暂时无法得到相应扩充，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因此，若未来公司业务持续扩张而融资能力未能相应提高，或遇到下游客户回款较慢的情形，公司将面临资金周转压力，从而出现公司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取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编号为“GR20124400077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本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处于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阶段，如公司未能通过复审，或未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若公司不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会增加公司税负，影响公司的利润。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5
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8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0
四、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14
五、关于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15
六、中介机构关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函	17
七、老股转让方案	18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处理	19
九、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9
十、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及承诺	22
十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2
目 录.....	24
第一节 释义.....	29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34
四、本次发行情况	36
五、募集资金用途	3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9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41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4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3
一、市场风险	43
二、经营风险	44
三、财务风险	46
四、税收政策风险	47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48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4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0
一、发行人的基本概况	50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50
三、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53
四、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4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63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	66
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70
八、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3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75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81
十一、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81
十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3
十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7
一、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87
二、行业基本情况	90

三、行业竞争状况及行业地位	109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116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28
七、公司的研发及主要技术情况	133
八、质量控制情况	14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4
一、同业竞争情况	144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45
三、关联交易情况	149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154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58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5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6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6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16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	16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 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16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7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17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17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7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17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7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 及运行情况	175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92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92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19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4
一、财务报表	194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00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201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2
五、营业收入及成本分部报告	229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229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29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230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35
十、现金流量情况	239
十一、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9
十二、财务指标	240
十三、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42
十四、历次评估情况	242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243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4
一、财务状况分析	244
二、盈利能力分析	262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270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274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较大差异比较	274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274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274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27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76
一、公司整体战略目标与业务发展目标	276
二、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具体发展计划	276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79

四、实现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挑战	279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	280
六、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28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1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8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82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32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25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325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325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26
四、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28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3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2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	332
二、重要合同	332
三、对外担保事项	334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35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35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3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37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38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39
四、审计机构声明	34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1
六、验资机构声明	34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43
一、备查文件	343
二、备查地点、时间	34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苑园林	指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华苑园艺	指	广州华苑园艺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前身
创林苗木	指	广东创林苗木有限公司
亿华苗木	指	广州亿华苗木有限公司（后更名广州利创苗木有限公司）
华苑苗木	指	广州华苑苗木有限公司（后更名广州丽柏苗木有限公司）
逸华苗木	指	开平市逸华苗木种植有限公司
彭华苗木	指	海口彭华苗木有限公司
合华苗木	指	台山市合华苗木花卉有限公司
联华苗木	指	台山市联华苗木有限公司
威瑞建筑	指	广州威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凡拓数字	指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永晟	指	佛山永晟投资有限公司
道元投资	指	道元投资有限公司
昌明创投	指	昌明创投有限公司
广发信德	指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元创兴	指	珠海元创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佛山信保	指	佛山信保凯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乾亨投资	指	珠海乾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康远投资	指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以人民币进行买卖的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原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8 年其职责划入住建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局

国家林业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广发证券、保荐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正中珠江、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广信评估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万科地产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利地产	指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地产	指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华南（集团）	指	中信华南（集团）有限公司
合景泰富	指	合景泰富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侨鑫集团	指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绿城集团	指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绿地集团	指	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雅居乐	指	雅居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新鸿基地产	指	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华润地产	指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	指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中交集团	指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越秀地产	指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建桥置业	指	海南建桥置业有限公司
东方园林	指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棕榈园林	指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铁汉生态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文科园林	指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普邦园林	指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贝尔高林	指	贝尔高林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君悦	指	凯悦酒店集团旗下的君悦酒店品牌
喜来登	指	喜达屋饭店及度假村管理集团旗下的喜来登酒店品牌

W 酒店	指	喜达屋饭店及度假村管理集团旗下的 W 酒店品牌
文华东方	指	文华东方酒店集团旗下的文华东方酒店品牌
威斯汀	指	喜达屋饭店及度假村管理集团旗下的威斯汀酒店品牌
莱佛士	指	费尔蒙莱佛士国际酒店集团旗下的莱佛士酒店品牌
假植	指	苗木栽种或出圃前的一种临时保护性措施，掘取的苗木如不立即定植，则暂时将其集中成束或栽植在无风害、冻害和积水的小块土地上，以免失水枯萎，影响成活
郁闭度	指	林地中乔木树冠遮蔽地面的程度，用树冠总投影面积与林地总面积的比值来衡量
扩初设计	指	扩大性初步设计，是对初步设计进行细化的一个过程。即在方案设计基础上的进一步设计，但设计深度还未达到施工图的要求
绿化覆盖率	指	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全部绿化植物水平投影面积之和与建设总用地面积的百分比
绿地率	指	用地范围内各类绿地面积的总和与用地总面积的百分比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布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OHSAS18001	指	英国标准协会（BSI）颁布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华南	指	广东、广西、澳门、香港
华东	指	江西、福建、安徽、浙江、江苏、上海
西南	指	四川、重庆、贵州、云南
华中（筹建）	指	湖南、湖北
华北	指	河南、山东、山西、河北、陕西、北京、天津
海南	指	海南
报告期	指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yuan Landscape Architecture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6,35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贵才

成立日期：1995 年 9 月 15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5 年 4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34 号自编 3 号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工程总承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二) 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 年 3 月 26 日，华苑园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华苑园艺的股东刘贵才和林春英共同签订了《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 0.2512 的比例折为 5,000 万股，将华苑园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有限公司净资产额扣除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4 月 11 日,正中珠江为公司的设立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5007520028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4 月 3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三) 发行人业务发展概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养护及苗木种植的综合性园林绿化企业。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3,875.38 万元、44,301.94 万元、53,847.16 万元和 31,248.9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945.03 万元、4,146.72 万元、4,568.50 万元和 893.66 万元,2012 年至 2014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0.78%和 7.61%,表现出了稳健良好的成长性。

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已经跻身全国园林行业前列,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公司已经成为一家集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销售以及园林养护于一体的综合性园林企业。在长期的实践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质量管理经验,建立和健全了一整套企业管理和施工管理制度,目前已取得城市园林绿化壹级施工资质、风景园林设计专项乙级资质,成为了综合实力排名行业靠前的园林企业。

公司以稳定优质的产品和高效的管理为竞争优势,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先后获得“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广东省二十强优秀园林企业”、“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 50 强”等称号。公司所承建的项目连续多次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布的“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大金奖和金奖,如“东莞东骏豪苑一、三、四期园林绿化工程”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的“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大金奖,“佛山中信·山语湖花园 A1 区景观绿化工程”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的“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华凯·江海庭”获得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颁发的“2015 年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等。

公司具有良好的人才储备和稳定的中高级管理层,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拥有园林绿化从业经验 15 年以上的员工 48 人、高级工程师 2 名；公司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 66.61%；中层以上员工平均在司工龄超过 5 年。大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忠诚、优秀员工，形成了一支强有凝聚力的高效率团队，给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带来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公司经过 20 年在地产园林的精耕细作，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建立了广泛优质的客户网络，万科地产、保利地产、中信地产、雅居乐、绿城集团、中海地产等一批国内知名房地产商均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公司也以优质的产品质量和卓越的客户服务得到了客户一致的认可和好评，公司已经进入多个知名地产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例如，2015 年 5 月公司获得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颁发的“2014 年度万科 A 级供应商（评级城市：广州）”；公司多个项目获得客户的高度认可，屡次获得客户颁发的优秀施工单位奖项与正式的表扬信，如“雅居乐地产金牌合作伙伴”、华润置地授予的“抢工标兵”、万科地产授予的“广州公司交付质量奖优秀奖”等。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刘贵才先生，本次发行前，刘贵才直接持有公司 4,950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77.8914%，其通过员工持股合伙企业元创兴间接持有公司 1.5 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0.0236%，刘贵才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51.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9150%。其简历请参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的相关内容。刘贵才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贵才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106197202*****，住所广州市越秀区。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5007520061 号），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资产	52,238.43	42,092.46	30,999.68	25,019.31
非流动资产	1,908.16	2,038.28	1,627.23	1,470.41
资产合计	54,146.59	44,130.74	32,626.92	26,489.72
流动负债	22,844.01	24,353.20	17,427.87	15,458.39
非流动负债	-	31.00	21.00	-
负债合计	22,844.01	24,384.20	17,448.87	15,458.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02.57	19,746.54	15,178.05	11,031.33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1,248.98	53,847.16	44,301.94	43,875.38
营业总成本	30,281.33	48,522.28	39,264.29	39,273.21
营业利润	1,273.24	5,324.88	5,036.29	4,604.98
利润总额	1,293.25	5,314.60	5,039.50	4,599.27
净利润	893.66	4,568.50	4,146.72	3,945.0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3.66	4,568.50	4,146.72	3,945.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2.08	4,580.88	4,147.29	3,948.2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24	-8,707.92	-682.08	-2,38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51	-128.38	-143.61	-372.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7.26	7,886.57	943.25	-102.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66.53	-949.73	117.56	-2,863.5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7.04	1,350.51	2,300.24	2,182.68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5. 6. 30	2014年度/ 2014. 12. 31	2013年度/ 2013. 12. 31	2012年度/ 2012. 12. 31
流动比率（倍）	2.29	1.73	1.78	1.62
速动比率（倍）	1.58	1.00	0.88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19	54.12	52.22	56.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2	4.31	4.80	5.02
存货周转率（次）	1.38	2.31	2.23	3.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09.26	6,024.93	5,539.46	5,073.64
利息保障倍数	9.03	14.87	46.71	45.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2	-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32	-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52	0.86	1.26	2.04
每股净资产（元）	4.93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4.32	26.16	31.64	43.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0.06	26.23	31.65	43.58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119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发行价格	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相同，按照市场化原则，由公司与承销商根据发行时的证券市场状况、询价结果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根据轻重缓急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环评批复文号	备案文号
1	补充工程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29,430.00	29,430.00	-	-
2	恩平市君堂镇绿化苗木基地项目	9,210.01	9,210.01	恩环审【2015】70号	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编号 2015-440785-02-03-010034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3,526.00	3,526.00	-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150104472930001 号
合计		42,166.01	42,166.01		

上述恩平市君堂镇绿化苗木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创林苗木，公司将以对创林苗木进行增资的方式投资该苗木基地建设项目。

上述项目需要资金为 42,166.01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42,166.01 万元。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排列顺序进行投资，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按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做相应调整。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先期开展部分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数量：不超过 2,119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老股转让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时，公司股东将按照平等自愿原则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时各自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

单一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该股东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拟公开发售的全体股东发行前持股总数×预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上限；

若单一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低于其可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差额部分的股份可由其他股东发售，若有两个以上股东愿意增加发售股份，则拟增加发售股份的股东协商确定各自增加发售股份的数量；协商不成的，按照发行前各自的持股数量占比确定各自增加发售股份的数量。

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则公司按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其发售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比例分摊承销费用；其他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四）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元（根据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结果，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

（五）发行市盈率：【】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六）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按实际募集金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

薄计算）

（八）市净率：【】倍（以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公司每股净资产计算）

（九）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十）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十一）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十三）发行费用概算：

- 1、承销保荐费用：【】万元
- 2、审计及验资等费用：【】万元
- 3、律师费用：【】万元
- 4、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十四）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贵才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34 号自编 3 号

电 话：020-83673828

传 真：020-83673866

联 系 人：刘淑勤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19 楼

电 话： 020-87555888
传 真： 020-87557566
保荐代表人：章琴、刘建
项目协办人：伍明朗
项目经办人：周熙亮、陈子豪、钱文亮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肖微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电 话：010-85191300
传 真：010-85191350
经办律师：黄晓莉、张焕彦

（四）会计师事务所：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蒋洪峰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1001-1008 室
电 话：020-83939698
传 真：020-83800977
经办会计师：冼宏飞、关文源

（五）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汤锦东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11 楼 A 室
电 话：020-83637841
传 真：020-83637840
经办评估师：肖浩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电 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户 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3602000129200257965

（八）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 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 真：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之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持有本公司股份 219.25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4500%；广发证券之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乾亨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95.4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5012%，广发证券之全资子公司广发信德的部分员工成立的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3.35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0.0527%，广发信德的副总经理敖小敏 2015 年 6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除此之外，公司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 期
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一、市场风险

(一) 宏观调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地产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行业的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房地产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传统行业之一。过去十年中，由于投资过热，投机需求旺盛等原因导致房地产市场泡沫不断累积，因此房地产一直受到政府的政策调控。近年来房地产市场增速有所减缓，目前国家对房地产行业采取“双向调控”政策，同时根据不同城市情况进行调控。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虽然有利于行业的长期发展，但短期内会加剧房地产行业内部的竞争，致使房地产企业优胜劣汰。在该背景下，对于园林绿化行业来说，一方面，房地产行业竞争的加剧将使房地产企业为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而加强对园林绿化、园林景观设计的投入；另外一方面，若宏观调控导致房地产开工面积下降，则会影响园林绿化企业的业务量；此外，从资金方面来看，宏观调控将导致房地产开发商资金紧张，会导致对园林绿化企业的付款周期延长，从而增加园林绿化企业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因此，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 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园林绿化行业企业数量已超过 16,000 家，根据中国园林网统计的数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拥有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的企业共有 987 家。众多不具备一级资质的企业在 1,200 万元以下的中小项目激烈竞争，生存愈发困难。随着日后市场化程度的不断加深和行业监管体制的逐步完善，企业优胜劣汰的趋势将会更加明显，行业资源逐步呈现出向行业内较大型企业集中的趋势。

公司是专业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养护及苗木种植的综

合性园林绿化企业，目前拥有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和风景园林专项设计乙级资质。公司以良好的口碑及优质的质量保持了良好的增长，但如果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将有可能使公司的市场份额出现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三) 原材料及劳务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其中材料成本及劳务采购成本为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额中，原材料采购和劳务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87%、93.29%、88.47%和 94.60%。如果未来受市场等方面的因素影响，原材料及劳务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提高公司的经营成本，使公司资金安排及成本控制出现不确定性，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 业务规模扩张过快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都将迅速扩大，公司同时运作的项目数量和区域也将持续增加和扩大，快速的扩张将对公司制度优化、内部控制、管理方式和管理手段带来一定挑战，如果公司未来不能适应快速扩张带来的变化，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一定风险。

(二) 供应商较为分散的风险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所需要的材料种类众多，不同项目、不同地域对材料种类及规格的要求各不相同，公司在全国大部分区域，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通常情况下原材料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材料供应商占公司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13.54%、13.14%、12.38%和 17.52%。较多数量的供应商对公司的采购管理带来一定的考验，有可能导致供应商变动频繁，使得公司采购货物标准和质量出现不统一的风险及质量方面的风险，从而影响了公司的施工质量。

（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园林绿化企业涉及多个学科的综合运用，对专业复合型人才的需求较高。此外，公司业务分布在全国各地多个地区，对项目人员的整体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目前高端人才的缺乏成为园林绿化行业发展的瓶颈之一。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形成了一支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公司拥有多名项目管理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骨干人员。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园林绿化行业竞争的加剧，公司将面临人才短缺及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发展，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质量控制风险

工程质量是工程类公司的核心，良好的项目质量能够使公司在客户中保持良好的形象，从而使公司在业务开拓中具有优势。

公司的核心理念为：“稳定且高质量是我们的核心竞争力”，“给客户提供比同行更胜一筹的高性价比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所承建的园林绿化工程多次获得奖项，保持了良好的质量，未发生重大质量事故。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的质量把控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如果未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无法随着公司的扩大而完善，将有可能导致公司业务质量下降，从而对公司的口碑、品牌、信誉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进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风险。

（五）气候变化及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从事园林工程业务多为户外作业，恶劣的天气将导致公司工程业务不能如期进行，并可能增加公司的成本费用。此外，由于苗木的种植容易受到天气、自然灾害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的苗木基地出现恶劣天气或自然灾害等情形，将会对公司的苗木种植产生较大影响，导致公司的资产出现损失。因此，气候变化及自然灾害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一定的风险。

（六）土地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租赁了部分基本农田用于苗木种植，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对此行为均予以终止。该等历史租赁行为存在被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处罚的风险。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贵才已作出书面承诺：如因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包括已经出售的控股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租赁土地种植苗木的行为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承受的损失，毋需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035.10 万元、9,424.70 万元、15,560.03 万元、18,841.95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11%、28.89%、35.26%、34.8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按照应收账款会计政策对其计提了坏账准备。公司客户主要是信誉较好的大型房地产企业，公司严格管理工程款的结算情况，同时对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及时跟踪，但如果宏观调控、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公司客户不能及时付款，公司应收账款将面临坏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账，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时间和运营周期才能逐步产生效益，可能导致短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增长与净资产增长不匹配，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短期内会出现一定的下降风险。

（三）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导致的偿债风险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分别为-2,388.82万元、-682.08万元、-8,707.92万元和-771.2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园林工程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特点,需要大量的资金维持公司的项目运作。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处于持续扩张的状态,而公司的融资渠道和融资规模无法同时得到相应扩充,公司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因此,若未来公司业务能力持续扩张而融资能力未能相应提高,或遇到下游客户回款较慢的情形,公司将面临资金周转压力,从而出现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 固定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的产权风险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中有部分房产的产权证尚在办理中,该等房产累计账面价值312.21万元,均已经交付使用,房产相关的产权证明正在办理中;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有2,108.00万元以房抵债的资产,该等房产的购房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房产尚未交付使用且未取得相关产权证明。以上房产均为一手楼盘,主要为雅居乐、万科地产、绿地集团、建桥置业等知名度较高的房地产开发商及其下属公司开发的楼盘,未来存在由于该等房产手续办理的原因或其他原因给公司资产造成一定损失的风险。

四、税收政策风险

(一) 营业税改增值税可能影响公司利润带来的风险

2011年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试点地区由交通运输业等生产性服务业开展试点并逐步拓展至其他行业,条件成熟时,将进行全国范围的试点。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养护及苗木种植。目前,公司的设计业务从2012年11月起按照6%的税率缴纳增值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仍按照3%缴纳营业税。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未来可能面临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情形。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公司主要受到两方面影响:

1、收入确认方面,公司确认时,由于增值税为价外税的缘故,公司会先将其从收入中扣除,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较原来征收营业税时有所减少;

2、采购方面，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存在跨区域经营，而园林工程中所需的园建、绿化等材料涉及大量小额的采购，公司虽然有严格的采购制度，但仍然存在部分供应商无法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可抵扣增值税减少，公司的税负增加，从而影响利润的情形。

（二）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取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编号为“GR20124400077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本公司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享受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处于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阶段，如公司未能通过复审，或未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若公司不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将会增加公司税负，影响公司的利润。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工程业务运营资金项目、恩平市君堂镇绿化苗木基地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虽然公司各个募投项目已经经过严密的论证，但工程业务容易受到诸多环境的影响，如市场环境变化导致房地产开发投资持续下降、公司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出现困难、原材料价格波动、人才流失、资金周转出现困难等因素，都会导致项目无法如期进行，从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预期收益的情况。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贵才直接持有公司4,950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77.8914%，其通过员工持股合伙企业元创兴间接持有公司1.5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0.0236%，刘贵才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951.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9150%。本次发行后（假设无公开发售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仍直接持有公司58.4140%的股份和间接持有公司0.0180%的股份。

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做出了详细规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的监督约束机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贵才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但是实际控制人有能力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概况

公司名称：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yuan Landscape Architecture Co., LTD

注册资本：6,355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贵才

成立日期：1995 年 9 月 15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2015 年 4 月 30 日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34 号自编 3 号

邮政编码：510600

电 话：020-83673828

传 真：020-83673866

互联网网址：<http://www.hy-la.com>

电子邮箱：investor@hy-la.com

二、发行人的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华苑园艺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5 年 3 月 26 日，华苑园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华苑园艺的股东刘贵才和林春英共同签订了《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按 1: 0.2512 的比例折为 5,000 万股，将华苑园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 5,000 万元，有限公司净资产额扣除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4 月 11 日，正中珠江为公司的设立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

G15007520028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4 月 3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二）发起人情况

公司发起人包括刘贵才和林春英 2 名自然人股东。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贵才	4,950.00	99.00%	净资产折股
2	林春英	5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改制设立前，持股比例在 5%以上的股东为刘贵才，是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改制设立前，刘贵才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本公司的股权，主要业务为本公司的业务。刘贵才除本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由华苑园艺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改制前华苑园艺的所有资产、业务全部进入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关系也均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发行人成立时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与华苑园艺相同。

华苑园林成立时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

植和园林养护。在改制设立前后，公司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设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发行人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及联系

公司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改制前后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和业务流程均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发起人刘贵才为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公司成立以来，其与公司生产经营方面的关联关系，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八）发行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由华苑园艺整体变更设立，华苑园艺的资产、负债和权益全部由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部分产权变更登记尚未办理完成，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三、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华苑园艺整体变更而来，华苑园艺的资产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固定资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都通过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员工。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

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没有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应的职能部门，各机构、部门均按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超越本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职权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行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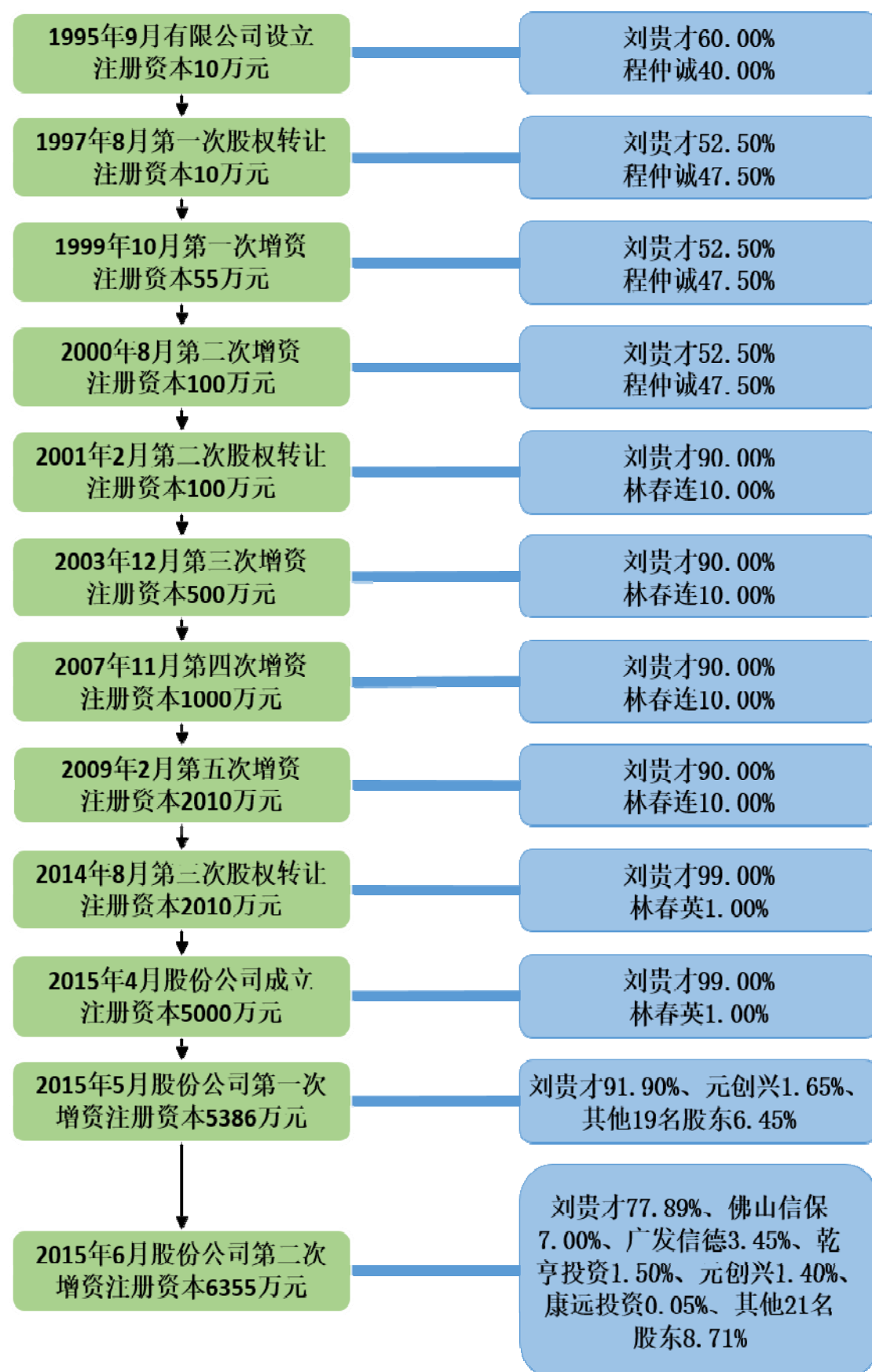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拥有从事其业务所必需的资质，独立对外签署合同，开展业务，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从事的经营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营管理实行独立核算；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完全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综上所述，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四、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的股本形成概况如下：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注册资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1995 年 9 月，华苑园艺设立

华苑园艺成立于 1995 年 9 月 15 日，由自然人刘贵才、程仲诚以货币资金投资设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程仲诚，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穗 SVII000741，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沙河花生寮七巷 31 号地下铺位，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及园林装饰工程设计。

1995 年 9 月 7 日，越秀会计师事务所对投资人投入的注册资金 10 万元进行了查验，并出具了穗（越证）字（95）1957 号《企业法人注册资金见证书》，见证如下：刘贵才拟投入资金 6 万元，货币资金投入，程仲诚拟投入 4 万元，投入方式为货币资金，资本来源为股东自筹，上述企业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副本后，开立正式银行账户，即应将存款进账单与有关证明交本所复验，由本所出具验资证明书。

1995 年 12 月 1 日，越秀会计师事务所对投资人投入的注册资金 10 万元进行了查验，并出具了穗（越证新验）字（95）1631 号《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验证：截至 199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刘贵才出资 6 万元，程仲诚出资 4 万元。

华苑园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贵才	6.00	60.00%
2	程仲诚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0%

2、1997 年 8 月，华苑园艺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7 年 8 月 18 日，经华苑园艺全体股东同意，刘贵才与程仲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刘贵才将其持有的华苑园艺 7.5% 的股权转让予程仲诚，1997 年 8 月 21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注册号为 4401039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贵才	5.25	52.50%
2	程仲诚	4.75	47.50%
合计		10.00	100.00%

3、1999年10月，华苑园艺第一次增资

1999年9月28日，经华苑园艺全体股东同意，刘贵才与程仲诚签订《增资协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5万元，其中刘贵才、程仲诚分别以货币方式按原出资比例投入23.625万元和21.375万元。

1999年10月12日，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光领验字（99）10-21号验资报告，确认华苑园艺收到刘贵才及程仲诚缴存的现金23.625万元和21.375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5万元。

1999年10月1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苑园艺核发了注册号为44010120039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贵才	28.875	52.50%
2	程仲诚	26.125	47.50%
合计		55.00	100.00%

4、2000年8月，华苑园艺第二次增资

2000年8月19日，华苑园艺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刘贵才和程仲诚按其持股比例进行现金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55万元增加至100万元，其中刘贵才和程仲诚分别增资23.625万元和21.375万元。

2000年8月24日，广州市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0）康正验内字第89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8月18日，华苑园艺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贵才。

2000年8月2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苑园艺核发了注册号为4401012003925的变更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贵才	52.50	52.50%
2	程仲诚	47.50	47.50%
合计		100.00	100.00%

5、2001年2月，华苑园艺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年12月31日，发行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程仲诚将其持有的公司37.5%出资转让给刘贵才，将其持有的公司10%出资转让给林春连。

2001年2月13日，华苑园艺全体股东同意，程仲诚与刘贵才、林春连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程仲诚将其占华苑园艺注册资本47.5%共47.5万元的出资额进行转让，其中，将其占华苑园艺注册资本37.5%共37.5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刘贵才，转让金额为37.5万元；将其占华苑园艺注册资本10%共1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林春连，转让金额为10万元。

2001年2月14日，广州市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1）康正验字第073号），确认截至200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变更后股东为刘贵才、林春连，刘贵才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90%；林春连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10%。

2001年2月19日，华苑园艺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核准登记。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贵才	90.00	90.00%
2	林春连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6、2003年12月，华苑园艺第三次增资

2003年12月15日，华苑园艺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刘贵才和林春连按其持股比例进行现金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其中，刘贵才和林春连分别增资360万元和40万元。

2003 年 12 月 23 日，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验字（2003）第 34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2 月 22 日，华苑园艺已收到刘贵才与林春连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03 年 12 月 2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苑园艺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10620156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贵才	450.00	90.00%
2	林春连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7、2007 年 11 月，华苑园艺第四次增资

2007 年 10 月 29 日，华苑园艺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刘贵才和林春连接其持股比例进行现金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刘贵才和林春连分别增资 450 万元和 5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5 日，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验字（2007）第 029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华苑园艺已收到刘贵才及林春连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7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苑园艺核发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440106201565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贵才	900.00	90.00%
2	林春连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8、2009 年 2 月，华苑园艺第五次增资

2009 年 2 月 13 日，华苑园艺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同意，刘贵才和林

春连按其持股比例进行现金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010 万元，其中，刘贵才和林春连分别增资 909 万元和 101 万元。

2009 年 2 月 19 日，广州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验字（2009）第 001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9 年 2 月 18 日，华苑园艺已收到刘贵才及林春连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1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010 万元。

2009 年 2 月 24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苑园艺核发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440101204878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贵才	1,809.00	90.00%
2	林春连	201.00	10.00%
合计		2,010.00	100.00%

9、2014 年 8 月，华苑园艺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5 日，经华苑园艺全体股东同意，林春连与刘贵才、新增股东林春英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林春连将其持有的华苑园艺 9%的股权让予刘贵才，转让金额为 180.9 万元；林春连将其持有的华苑园艺 1%的股权让予林春英，转让金额为 20.1 万元。

2014 年 8 月 8 日，华苑园艺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有限公司变更股东的核准登记。

本次变更后华苑园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贵才	1,989.90	99.00%
2	林春英	20.10	1.00%
合计		2,010.00	100.00%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情况

2015 年 3 月 26 日，华苑园艺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华苑园艺的股东刘贵才和林春英共同签订了《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 0.2512 的比例折为 5,000 万股，将华苑园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折合人民币 5,000 万元，有限公司净资产额扣除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2015 年 4 月 11 日，正中珠江为公司的设立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5007520028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4 月 3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0940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0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刘贵才	4,950.00	99.00%
2	林春英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股本变化情况

1、2015 年 5 月，华苑园林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19 日，经华苑园林 2015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为优化股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对公司内部骨干员工的股权激励，钟超明、董运常等 18 名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持股企业元创兴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依据，对公司进行增资，新增股本 386 万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386 万元。

2015 年 5 月 21 日，正中珠江为公司的设立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5007520049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44010100009407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苑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刘贵才	4,950.00	91.9049%
2	林春英	50.00	0.9283%
3	元创兴	89.00	1.6524%
4	钟超明	40.00	0.7427%
5	董运常	35.00	0.6498%
6	刘淑勤	30.00	0.5570%
7	彭浩潮	30.00	0.5570%
8	谢宗明	15.00	0.2785%
9	杨建峰	15.00	0.2785%
10	丘崇源	15.00	0.2785%
11	李强	15.00	0.2785%
12	吴道辉	12.00	0.2228%
13	胡根生	12.00	0.2228%
14	唐成正	12.00	0.2228%
15	陈怀生	12.00	0.2228%
16	欧阳文文	10.00	0.1857%
17	周喜	10.00	0.1857%
18	余建宁	10.00	0.1857%
19	凌创宏	10.00	0.1857%
20	严慧	8.00	0.1485%
21	刘叶霞	6.00	0.1114%
合计		5,386.00	100.00%

2、2015年6月，华苑园林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12日，经华苑园林2015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为进一步补充公司资本金，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入佛山信保、广发信德、乾亨投资、康远投资、周楷龄以及李培恩等6位新股东，新增股本969万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6,355万元。

2015年6月16日，正中珠江为公司的设立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5007520050号《验资报告》。

2015年6月19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注册号为4401010000940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苑园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	------	------

1	刘贵才	4,950.00	77.8914%
2	佛山信保	445.00	7.0024%
3	广发信德	219.25	3.4500%
4	周楷龄	191.00	3.0055%
5	乾亨投资	95.40	1.5012%
6	元创兴	89.00	1.4005%
7	林春英	50.00	0.7868%
8	钟超明	40.00	0.6294%
9	董运常	35.00	0.5507%
10	刘淑勤	30.00	0.4721%
11	彭浩潮	30.00	0.4721%
12	李培恩	15.00	0.2360%
13	谢宗明	15.00	0.2360%
14	杨建峰	15.00	0.2360%
15	丘崇源	15.00	0.2360%
16	李强	15.00	0.2360%
17	吴道辉	12.00	0.1888%
18	胡根生	12.00	0.1888%
19	唐成正	12.00	0.1888%
20	陈怀生	12.00	0.1888%
21	欧阳文文	10.00	0.1574%
22	周喜	10.00	0.1574%
23	余建宁	10.00	0.1574%
24	凌创宏	10.00	0.1574%
25	严慧	8.00	0.1259%
26	刘叶霞	6.00	0.0944%
27	康远投资	3.35	0.0527%
合计		6,355.00	100.00%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前的历次验资情况

1、华苑园艺成立

1995年12月1日，越秀会计师事务所对投资人投入的注册资金10万元进

行了查验，并出具了穗（越证新验）字（95）1631号《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

2、1999年10月，华苑园艺第一次增资

1999年10月12日，广州市光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光领验字（99）10-21号验资报告，确认华苑园艺收到刘贵才及程仲诚缴存的现金23.625万元和21.375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5万元。

3、2000年8月，华苑园艺第二次增资

2000年8月24日，广州市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0）康正验内字第89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0年8月18日，华苑园艺已收到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4、2001年2月，华苑园艺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1年2月14日，广州市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2001）康正验字第073号），验证：截至200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变更后股东为刘贵才、林春连，刘贵才出资90万元，占注册资本90%；林春连出资10万元，占注册资本10%。

5、2003年12月，华苑园艺第三次增资

2003年12月23日，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验字（2003）第34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12月22日，华苑园艺已收到刘贵才与林春连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500万元。

6、2007年12月，华苑园艺第四次增资

2007年11月5日，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验字（2007）第029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10月31日，华苑园艺已收到刘贵才及林春连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7、2009年2月，华苑园艺第五次增资

2009年2月19日,广州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验字(2009)第001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2月18日,华苑园艺已收到刘贵才及林春连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1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10万元。

(二)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2015年4月11日,正中珠江为公司的设立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5007520028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华苑园林(筹)截至2015年4月10日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各股东以华苑园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经审计的华苑园艺净资产额人民币199,027,599.77元作为折股依据,折合股份5,000万股,其中股本人民币5000万元,其余149,027,559.77元计入资本公积,属全体股东享有。

(三)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验资情况

1、2015年5月,华苑园林第一次增资

2015年5月21日,正中珠江为公司的设立出具了广会验字【2015】G1500752004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19日,华苑园林已收到董运常等18名自然人股东和元创兴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投资款15,365,116.00元,其中386.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1,150.5116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5,386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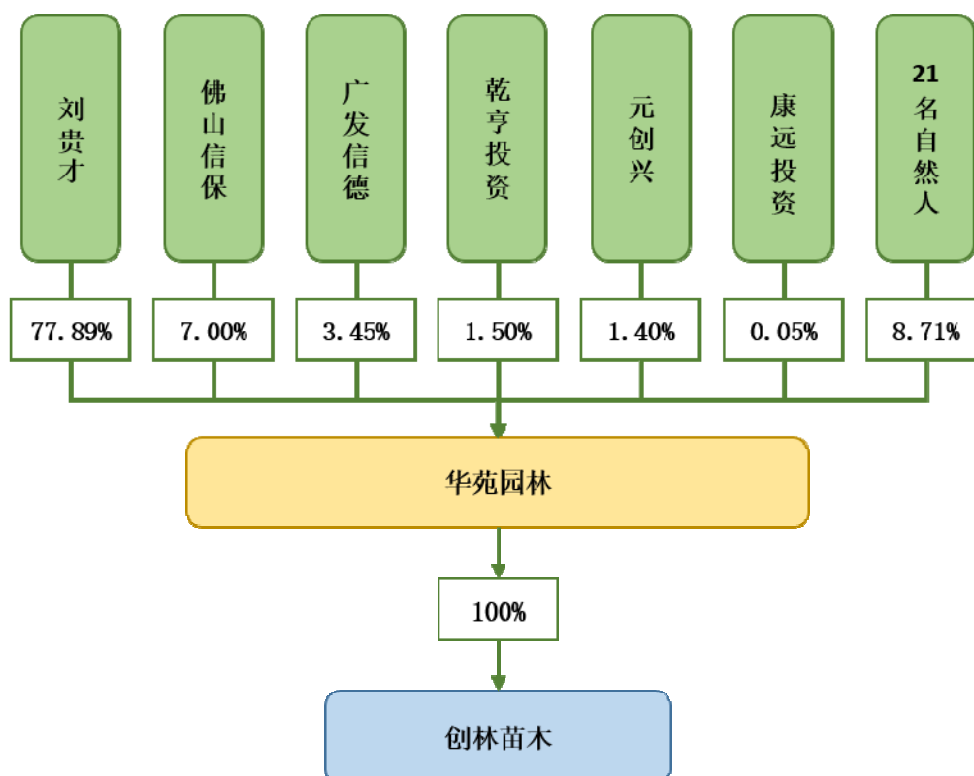
2、2015年6月,华苑园林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16日,正中珠江为公司的设立出具了广会所验【2015】G1500752005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6月15日,华苑园林已收到佛山信保、广发信德、乾亨投资、周楷龄、康远投资以货币资金形式缴纳的投资款76,249,769.00元,其中969.00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6,655.9769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355万元。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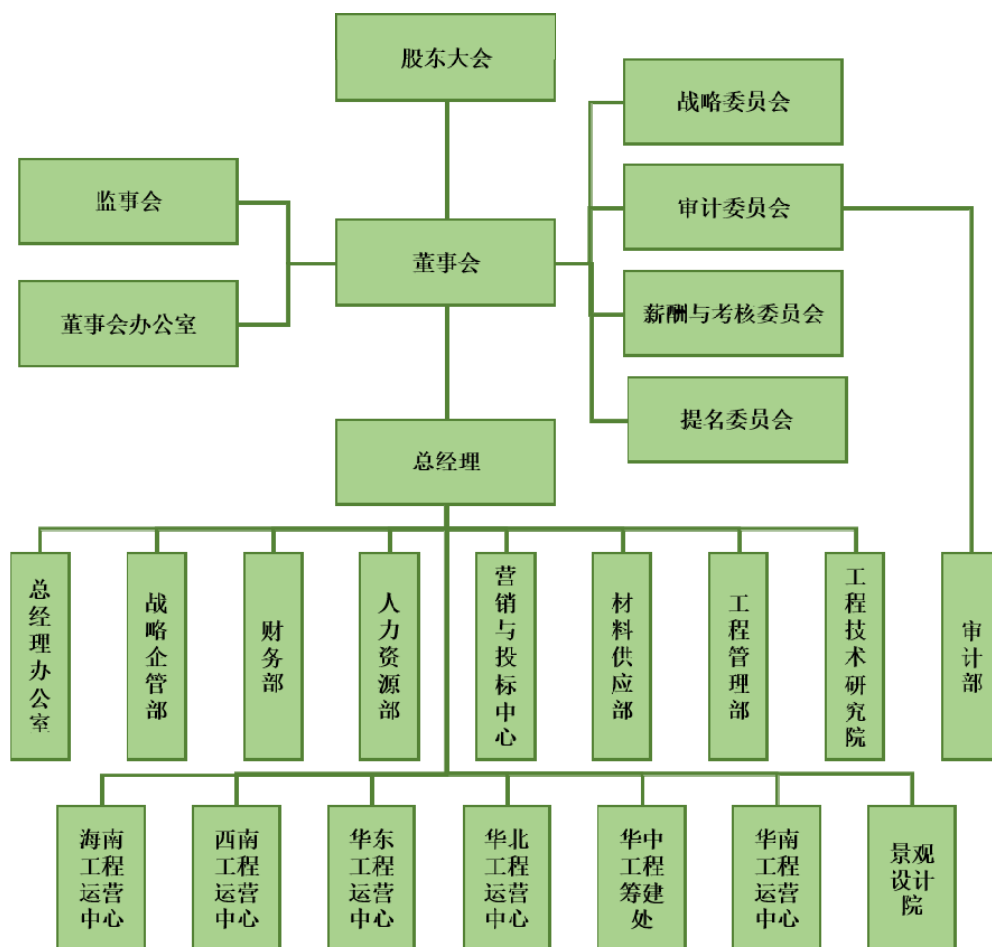
(一)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介绍

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战略企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营销与投标中心、材料供应部、工程管理部、工程技术研究院、审计部、各区域工程运营中心、景观设计院等职能部门。其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公司上市所需的各类材料，负责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各中介机构的联系和沟通，协助召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负责整理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股东名册资料、董事会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等。

2、总经理办公室

落实总经理的指示指令和经营管理决策，负责总经理文秘工作、合同管理、法律事务管理、公共关系建立、资质及协会管理、会议管理、公文管理、档案管理以及行政后勤管理等。

3、战略企管部

公司战略管理、运营管理与信息 IT 的管理部门，负责战略策划、战略实施监控管理、经营计划制定和监控、企业流程和制度管理、信息化实施、硬件/软件网络维护等，为公司经营发展指明方向的同时，夯实公司经营管理基础。

4、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预算、成本管理、资金管理和财务管理等工作。

5、人力资源部

公司人力资源开发管理和企业文化的统筹部门，负责人力资源规划、组织发展管理、人员甄选、入职管理、员工培养、人才育成、绩效管理、薪酬福利管理、考勤管理、员工关系管理、合同档案管理、离职管理及企业文化、行政后勤事务管理，通过企业文化和人力资源系统化建设，为公司发展营造良好的人文环境，壮大人才梯队队伍。

6、营销与投标中心

公司业务投（议）标和结算管理部门，开展品牌建设推广、市场调研和客户分析，并根据内部和外部环境，制定具体的投（议）标策略，组织开展标书编制、业务洽谈、合同签订、项目交底、结算管理等。

7、材料供应部

园建材料、苗木物资管理、供应商管理的部门，具体负责园建材料、苗木物资战略企划、需求计划、采购执行审核、供应商管理，维护物资信息库，建设供应商共享平台，实现仓储管理远程化和可视化。

8、工程管理部

组织建立工程项目的运营与管控模式，包括运营管理模式、风险控制模式和分析与评价模式；建立公司的工程资源库和知识库公司，包括标准工艺流程、工程案例库和劳务资源信息库。宣导贯彻工程管理制度、标准，指导、监督、检查工程运营中心及项目对工程管理制度及标准的实施情况，总结及推广工程管理的成功经验，促进公司工程质量、管理水平的不断提升。

9、工程技术研究院

是公司进行新技术、新工艺与新材料研究与标准化的部门。

10、审计部

主要负责公司内部流程与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有效性以及公司内部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的审计；建立健全公司内部反舞弊机制；通过审计对外投资等经营活动，对经营决策提供依据。

11、各区域工程运营中心

在总经理的领导及其它职能部门的协助下，独立负责工程运营中心工程项目管理，对辖区属下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结算直接负责；贯彻宣导企业文化，统筹企业文化、人力资源政策在运营中心内的实施，营造文化，培养人才；实施运营中心发展规划和编制经营计划，协助公司进行市场开拓，拓展运营中心发展空间。

12、景观设计院

负责公司设计业务，负责设计业务开拓、市场策划和推广、提供设计产品、图纸设计管理以及阶段性服务，提升设计业务的整体水平。

（四）发行人各个分公司介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设立了 4 个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成都分公司

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3 日；营业场所：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大道三段 1868 号 2 栋 1 单元 16 楼 1605 号；负责人刘贵才，经营范围：受主体委托在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5686325124F。

2、海南分公司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19 日；营业场所：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六东路 3 号荣域三期产权式酒店二幢 4 层 409 号；负责人丘崇源，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工程总承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866318233。

3、深圳龙岗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9月2日；营业场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社区振业栾山谷花园（一期）4-6栋商铺219；负责人吴道辉，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工程总承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658504H。

4、西安分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7月23日；营业场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水晶城1幢1单元6层10604房，负责人陈怀生，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工程总承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营业执照：610131200026976。

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一）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创林苗木。

创林苗木成立于2015年8月26日，注册资金2,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5MA4UH69917，法定代表人为彭浩潮，住所位于恩平市君堂镇江洲圩锦华路3号B幢商铺102号，经营范围为：花卉苗木种植、养护、销售、推广、培育；园艺作物种植；林木育苗，林木销售；造林、育林；花草树木修

整服务；花卉作物批发；园艺作物、花卉的收购；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绿化管理、养护、病虫害防治服务。

（二）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注销的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为有效整合公司资源，公司对部分子公司予以注销或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华苑苗木（转让）

（1）基本情况

华苑苗木由华苑园艺出资组建，成立时间为2007年1月30日，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440126201113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万元，2007年1月23日广州市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东验字【2007】第0023号的《验资报告》。

2013年3月12日，根据华苑苗木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华苑园艺出资投入，2013年3月18日广州市邦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广邦汇验字【2013】0015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3年4月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出售情况

2015年5月华苑园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向无关第三方出售华苑苗木100%股权，2015年6月13日华苑园林与汕头市博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参考华苑苗木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评估价值，以5,660,080.66元转让华苑苗木100%股权，转让后华苑苗木更名为广州丽柏苗木有限公司，2015年6月17日，广州丽柏苗木有限公司进行了股东变更及公司名称变更工商登记。

2、亿华苗木（转让）

（1）基本情况

亿华苗木由华苑园艺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10万元，2013年10月16日广州市永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永正验字（2013）FD0136号《验资报告》，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从化分局颁发的2211300858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出售情况

2015年5月华苑园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向无关第三方出售亿华苗木100%股权,2015年6月13日华苑园林与汕头市博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参考亿华苗木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评估价值,以119,599.01元转让华苑苗木100%股权,转让后更名为广州利创苗木有限公司,2015年6月23日,广州利创苗木有限公司进行了股东变更及公司名称变更工商登记。

3、逸华苗木(注销)

逸华苗木成立于2012年8月10日,注册资本10万元,实收资本10万元,由华苑园艺以现金出资设立,住所为开平市国营镇海林场内,公司法人代表为刘贵才,成立时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44078300004002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7月17日,江门市政泰会计师事务所对投资人投入的注册资金10万元进行了查验,并出具了政泰验字【2012】第033号验资报告。

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活动,对发行人报告期的经营影响较小,为集中华苑园艺的业务资源,精简业务层级,逸华苗木股东于2013年5月20日决议注销该公司,于2013年7月收回投资款,2013年8月22日,开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该公司的注销登记。

4、彭华苗木(注销)

彭华苗木成立于2015年1月5日,注册资本10万元,实收资本10万元,由华苑苗木以现金出资设立,成立时取得海南省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46010000068385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林木育种,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园艺作物种植,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服务,林木育种,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修理,农业科学研究和实验发展,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花卉种植,工程设计服务,商品批发贸易。

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活动,公司于2015年5月注销该公司并收回投资款,2015年8月11日,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该公司的注销登记。

八、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设立时间为2015年4月30日，设立时的发起人为2位自然人。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刘贵才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106197202*****，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

2、林春英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1722197609*****，住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

发起人林春英为刘贵才配偶的妹妹。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现有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刘贵才和佛山信保。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刘贵才直接持有公司4,950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77.8914%，其通过员工持股合伙企业元创兴间接持有公司1.5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0.0236%，刘贵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4,951.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915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贵才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节之“八、（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2、佛山信保凯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信保持有本公司445万股，占发行前总股本的7.0024%，其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15年5月19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00000038061

认缴出资额：3,750万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3,750 万人民币

经营场所：佛山南海区桂城街道灯湖西路 20 号保利洲际酒店 1612 房之二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田建利

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咨询和企业上市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佛山信保合伙人共计 2 名，其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拉萨开发区凰朝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6667%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50.00	97.33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75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6 月	3,750.19	3,750.19	-	0.19

注：以上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之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贵才还持有昌明创投有限公司、道元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及对元创兴的投资，具体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355 万股，本次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19 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占发行完成后股本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各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假设无公开发售的情况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1	刘贵才	4,950.00	77.8914%	4,950.00	58.4140%
2	佛山信保	445.00	7.0024%	445.00	5.2514%
3	广发信德	219.25	3.4500%	219.25	2.5873%
4	周楷龄	191.00	3.0055%	191.00	2.2540%
5	乾亨投资	95.40	1.5012%	95.40	1.1258%
6	元创兴	89.00	1.4005%	89.00	1.0503%
7	林春英	50.00	0.7868%	50.00	0.5900%
8	钟超明	40.00	0.6294%	40.00	0.4720%
9	董运常	35.00	0.5507%	35.00	0.4130%
10	刘淑勤	30.00	0.4721%	30.00	0.3540%
11	彭浩潮	30.00	0.4721%	30.00	0.3540%
12	李培恩	15.00	0.2360%	15.00	0.1770%
13	谢宗明	15.00	0.2360%	15.00	0.1770%
14	杨建峰	15.00	0.2360%	15.00	0.1770%
15	丘崇源	15.00	0.2360%	15.00	0.1770%
16	李强	15.00	0.2360%	15.00	0.1770%
17	吴道辉	12.00	0.1888%	12.00	0.1416%
18	胡根生	12.00	0.1888%	12.00	0.1416%
19	唐成正	12.00	0.1888%	12.00	0.1416%
20	陈怀生	12.00	0.1888%	12.00	0.1416%
21	欧阳文文	10.00	0.1574%	10.00	0.1180%
22	周喜	10.00	0.1574%	10.00	0.1180%
23	余建宁	10.00	0.1574%	10.00	0.1180%
24	凌创宏	10.00	0.1574%	10.00	0.1180%
25	严慧	8.00	0.1259%	8.00	0.0944%
26	刘叶霞	6.00	0.0944%	6.00	0.0708%
27	康远投资	3.35	0.0527%	3.35	0.0395%
28	社会公众股	-	-	2,119.00	25.0059%

合 计	6,355.00	6,355.00	8,474.00	100.00%
-----	----------	----------	----------	---------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包括并列前十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刘贵才	4,950.00	77.8914%
2	佛山信保	445.00	7.0024%
3	广发信德	219.25	3.4500%
4	周楷龄	191.00	3.0055%
5	乾亨投资	95.40	1.5012%
6	元创兴	89.00	1.4005%
7	林春英	50.00	0.7868%
8	钟超明	40.00	0.6294%
9	董运常	35.00	0.5507%
10	刘淑勤	30.00	0.4721%
11	彭浩潮	30.00	0.4721%
合 计		6,174.65	97.1621%

（三）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占比	在本公司的任职
1	刘贵才	44010619720206****	4,950.00	77.8914%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周楷龄	31010519710310****	191.00	3.0055%	无
3	林春英	44172219760905****	50.00	0.7868%	无
4	钟超明	44010219701008****	40.00	0.6294%	副总经理
5	董运常	44122319740309****	35.00	0.5507%	副总经理
6	刘淑勤	44120219740208****	30.00	0.4721%	副总经理、董秘
7	彭浩潮	44012619770606****	30.00	0.4721%	创林苗木总经理
8	李培恩	21021119631124****	15.00	0.2360%	无
9	谢宗明	44010619780920****	15.00	0.2360%	副总经理
10	杨建峰	44142719810115****	15.00	0.2360%	运营中心总经理
11	丘崇源	44142319831005****	15.00	0.2360%	运营中心总经理
12	李强	62042319790924****	15.00	0.2360%	运营中心总经理

13	吴道辉	44012219720115****	12.00	0.1888%	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14	胡根生	42102319840407****	12.00	0.1888%	财务总监
15	唐成正	44010619790113****	12.00	0.1888%	景观设计院副总监
16	陈怀生	43042519790704****	12.00	0.1888%	运营中心总经理
17	欧阳文文	44022319791231****	10.00	0.1574%	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18	周喜	43010319800222****	10.00	0.1574%	材料供应部总监兼 工程管理部总监
19	余建宁	44182719801021****	10.00	0.1574%	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20	凌创宏	44142619870314****	10.00	0.1574%	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21	严慧	36210119740328****	8.00	0.1259%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22	刘叶霞	43252419860103****	6.00	0.0944%	战略企管部总监
合 计			5,503.00	86.5931%	

(四) 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中无国有股东、外资股东和战略投资者。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1、林春英为实际控制人刘贵才配偶的妹妹，刘贵才和林春英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4,950.00 万股和 50.00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7.8914%和 0.7868%。

2、广发信德为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乾亨投资为广发证券全资子公司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均为广发证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219.25 万股和 95.40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3.4500%和 1.5012%。康远投资的投资者均为广发信德的在职员工，持有本公司 3.35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0.0527%。

3、元创兴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公司，持有本公司 89 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4005%。元创兴自然人股东与公司股东存在近亲属关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占元创兴 出资额比例	间接持股华 苑园林比例	合伙人类别	与实际控制 人的关系
1	刘贵才	6.00	1.6854%	0.0236%	普通合伙人	本人

2	付光暖	6.00	1.6854%	0.0236%	有限合伙人	外甥
3	林春权	6.00	1.6854%	0.0236%	有限合伙人	妻弟
4	容富华	4.00	1.1236%	0.0157%	有限合伙人	外甥
5	刘二桂	8.00	2.2472%	0.0315%	有限合伙人	兄弟
合 计		30.00	8.4270%	0.1180%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 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贵才承诺：

（1）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本人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本人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股东钟超明、董运常、刘淑勤、胡根生、谢宗明承诺：

（1）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本人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且自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为基准，即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本人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本人在前述锁定期限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3、股东彭浩潮、周喜、严慧承诺：

（1）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本人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且自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为基准，即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三十六个

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作为发行人的监事，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本人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任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4、股东佛山信保承诺：

（1）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本企业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如有）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且自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为基准，即 2015 年 6 月 19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自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企业可因自身的经营或投资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适当转让部分发行人股票。自上述锁定期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企业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比例最高可至本企业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股份总额的 100%。

（3）本企业在上述期限内减持股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减持时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价格。

5、股东广发信德、周楷龄、乾亨投资、元创兴、康远投资、李培恩、杨建峰、丘崇源、李强、吴道辉、唐成正、陈怀生、欧阳文文、余建宁、凌创宏、刘叶霞承诺：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且自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为基准，即广发信德、周楷龄、乾亨投资、康远投资、李培恩为2015年6月19日，其余股东为2015年5月25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6、股东林春英承诺：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超过两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成立了元创兴员工持股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珠海元创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年4月3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30000068525

认缴出资额：356.00万元

实缴出资额：356.00万元

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78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贵才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股东具体出资情况和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职务
1	刘贵才	6.00	1.6854%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杨大卫	8.00	2.2472%	有限合伙人	运营中心总经理助理
3	杨志强	16.00	4.4944%	有限合伙人	运营中心副总经理
4	邓文威	16.00	4.4944%	有限合伙人	战略企管部副总监
5	向道刚	16.00	4.4944%	有限合伙人	景观设计院副总监
6	侯燕群	16.00	4.4944%	有限合伙人	采购副总监
7	张岳	46.00	12.9213%	有限合伙人	采购副总监
8	李士荣	8.00	2.2472%	有限合伙人	创林苗木技术总监
9	侯晓娜	8.00	2.2472%	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助理
10	王唯一	8.00	2.2472%	有限合伙人	采购总监助理
11	韦峰	8.00	2.2472%	有限合伙人	营销总监助理
12	焦斌彬	4.00	1.1236%	有限合伙人	创林苗木总经理助理
13	罗伟聪	8.00	2.2472%	有限合伙人	工程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14	江海鹏	8.00	2.2472%	有限合伙人	施工主管
15	付光暖	6.00	1.6854%	有限合伙人	采购副经理
16	林春权	6.00	1.6854%	有限合伙人	采购副经理
17	方荣贵	4.00	1.1236%	有限合伙人	设计经理
18	刘沛宁	4.00	1.1236%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19	刘羽	4.00	1.1236%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20	陈妙云	6.00	1.6854%	有限合伙人	营销经理
21	吴志辉	4.00	1.1236%	有限合伙人	采购副经理
22	容富华	4.00	1.1236%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23	刘永飘	6.00	1.6854%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24	林涛	4.00	1.1236%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25	罗华山	4.00	1.1236%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26	许少青	6.00	1.6854%	有限合伙人	营销经理
27	叶东生	6.00	1.6854%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28	梁海军	6.00	1.6854%	有限合伙人	营销经理
29	李敏	6.00	1.6854%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30	刘仲华	6.00	1.6854%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主管
31	冼福庭	6.00	1.6854%	有限合伙人	采购副经理
32	陈鑫鑫	6.00	1.6854%	有限合伙人	财务主管
33	侯超泉	6.00	1.6854%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职务
34	陈晚苟	8.00	2.2472%	有限合伙人	施工主管
35	王小清	8.00	2.2472%	有限合伙人	施工主管
36	陈永泉	8.00	2.2472%	有限合伙人	施工主管
37	余桂波	8.00	2.2472%	有限合伙人	施工主管
38	关冠球	8.00	2.2472%	有限合伙人	施工主管
39	刘卫强	8.00	2.2472%	有限合伙人	施工主管
40	陈远昌	8.00	2.2472%	有限合伙人	施工主管
41	梁裕彰	8.00	2.2472%	有限合伙人	施工主管
42	刘二桂	8.00	2.2472%	有限合伙人	采购员
43	王洪	8.00	2.2472%	有限合伙人	施工主管
合 计		356.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元创兴持有公司 89.00 万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400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457 人、521 人、518 人和 587 人。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员工人数有所增加。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表所示：

专 业	总人数	比例（%）
财务人员	24	4.09
行政管理人员	140	23.85
工程人员	389	66.27
设计人员	34	5.79
合 计	587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表所示：

学 历	总人数	比例（%）
-----	-----	-------

本科及以上	181	30.83
大专	210	35.78
高中及以下	196	33.39
合 计	587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 龄	总人数	比例（%）
30 岁（含）以下	354	60.31
30（不含）-40 岁（含）	148	25.21
40（不含）-50 岁（含）	68	11.58
50 岁（不含）以上	17	2.90
合 计	587	100.00

（二）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员工 587 人，除部分当月新入职员工外，均已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已取得当地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公司社保缴纳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贵才作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

账户设立手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须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十三、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九、（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三）关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承诺

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因信息披露重大违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的相关承诺”。

（四）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和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五）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来减持股份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来减持股份出具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及变化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城市规划设计；工程总承包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养护及苗木种植的综合性园林绿化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专注地产园林市场，以稳定优质的产品和高效的管理为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获得“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广东省二十强优秀园林企业”、“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50强”等称号。公司所承建的项目连续多次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的“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大金奖和金奖，部分获奖项目如下：

图片介绍	项目说明
三亚喜来登度假酒店项目	
	项目地点：海南三亚亚龙湾 占地面积：约 10.6 万平方米 所获荣誉：2011 年 10 月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 项目简介：三亚喜来登是老牌五星级豪华酒店，位于海南三亚亚龙湾旅游度假区内，南临浩瀚南中国海，北邻18洞亚龙湾高尔夫球俱乐部，占地面积约10.6万平方米，拥有私属的迷人阳光沙滩



佛山中信·山语湖项目



项目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
占地面积: 7500 亩
所获荣誉: 2012年10月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

项目介绍: 项目位于南海区里水镇，东连广州，西临佛山，占地面积7500亩，周边的丘陵、水库自然风光得天独厚，西侧为连绵山脉，原生地貌，植被丰富，并拥有总面积约1000多亩的3个水库

东莞东骏豪苑项目



项目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占地面积: 约 28 万平方米
所获荣誉: 2013 年 10 月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大金奖
项目简介: 项目位于东莞南城，依傍东莞大道、毗邻南城体育公园，七大主题园林景观，高达70%的绿化率，打造一个天然的生态绿肺



佛山岭南天地项目



项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占地面积：65 公顷
所获荣誉：2014 年 11 月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
项目介绍：项目位于佛山市中心禅城区核心位置——祖庙片区，毗邻全国有名的国家级文保单位东华里，是中国极少数典藏深厚历史底蕴的传统上流社会聚居区。项目集合文化、艺术、旅游、商业、休闲中心于一体，是佛山乃至整个珠三角地区的标志性建筑

福州世欧上江城项目



项目名称：福州世欧上江城
项目地点：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港头岛
占地面积：123 亩
所获荣誉：2015 年 10 月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
项目介绍：项目位于福州市仓山区，北面是港头江滨公园，西北可鸟瞰福州城市概貌，东与鼓山相望，并与江边洲、浦下洲等天然湿地公园毗邻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类别划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园林工程施工属于“E50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中的“建筑装饰业”，具有第二产业的特点；而园林景观设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中的“工程勘察设计”，园林养护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绿化管理”，具有第三产业的特点。苗木、花卉和其他绿化植物的生产和培育属于农业中“园艺作物的种植”和林业中的“林木育种和育苗”，具有第一产业的特点。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园林工程施工属于“建筑业”门类中的“E48土木工程建筑业”；园林景观设计属于“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门类中的“M74专业技术服务业”；苗木种植属于“农、林、牧、渔

业”门类中的“A01农业”；园林养护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门类中的“N78公共设施管理业”。

（二）行业管理体制及政策

1、园林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从业务的角度来看，园林工程施工主管部门为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园林景观设计及相关资质由国家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管理；苗木产销由国家林业局造林绿化管理司管理，花卉生产由地方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管理；园林养护由当地的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一些地方由城市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风景园林行业的最高监管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拟定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措施、规章；指导园林绿化企业工作；指导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承担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项目和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项目的有关工作；组织制定行业职业标准、执业资格标准、专业技术职称标准；制定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并对之实施管理等。

各级政府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的具体事务，其职能包括：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园林绿化工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等，并组织实施；制定园林绿化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园林专业规划和绿地系统详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园林绿化重点工程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制定园林绿化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园林绿化行政执法工作。

在行业自律组织方面，目前我国尚未有全国性的园林行业协会，但部分省市已经建立了由政府支持的地区性的园林绿化企业协会，如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等。另外，全国及部分省市成立了以学术研究为主要目的的风景园林学会，如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广东园林学会等。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作为风景园林方面的全国性学会对园林绿化行业具有

一定的影响力，其每年评选的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被行业内视为园林行业的权威奖项。

2、行业政策与产业政策

园林绿化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主要从四个方面对行业进行管理：一是制定行业总体发展规划，对全国及各地方园林的建设提出指导性方针等；二是对市场主体资质的管理，主要包括园林企业的行业准入资格的审批和审查、从业人员的执业资格的审批和审查等；三是对工程项目全过程进行管理的相关法规文件，包括项目报建、招投标、合同鉴证、施工安全、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工程验收、工程养护等过程；四是建设项目的经济技术标准，包括造价控制、定额管理、价格信息、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和规程等。

主要类别	政策法规文件	发布方	发布时间
综合性法规文件	《城市绿化条例》	国务院	1992 年
	《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原建设部	1993 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国务院	2001 年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城市绿地分类标准》	原建设部	2002 年
	《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审办法》、《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原建设部	2010 年
	《生态园林城市申报与定级评审办法》、《生态园林城市分级考核标准》	住建部	2012 年
资质管理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	原建设部	1995 年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原建设部	2007 年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原建设部	2007 年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住建部	2009 年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申报管理工作规程》	住建部	2009 年

注：《城市绿化条例》和《城市绿线管理办法》于2011年1月修订。

3、园林行业资质标准

根据《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从事各类城市园林绿地规划设计，组织承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管理，城市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生产、养护和经营，提供有关城市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服务等业务的所有企业，均应纳入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管理范围，进行资质审查管理。

（1）园林工程施工行业资质标准

根据国务院 1992 年颁布的《城市绿化条例》规定，原建设部于 1995 年制

定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和《城市园林绿化资质标准》，提出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实行资质审查发证管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审查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分级进行，并统一印制《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企业资质主要指企业的人员素质、技术及管理水平、工程设备、资金及效益情况、承包经营能力和建设业绩等。2009年10月，住建部修订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对原有标准进行了调整。

各级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等级	资质审批主管部门	资质标准	经营范围
一级	所在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预审，提出意见，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发证	1、注册资金且实收资本不少于2,000万元；企业固定资产净值在1,000万元以上；企业园林绿化年工程产值近三年每年都在5,000万元以上。 2、6年以上的经营经历，获得二级资质3年以上，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独立的专业园林绿化施工企业。 3、近3年独立承担过不少于5个工程造价在800万元以上的已验收合格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 4、苗圃生产培育基地不少于200亩，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园林绿化苗木、花木、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养护能力。 5、企业经理具有8年以上的从事园林绿化经营管理工作的资历或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企业总工程师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总会计师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总经济师具有中级以上经济类专业技术职称。 6、园林绿化专业人员以及工程、管理、经济等相关专业类的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少于30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园林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10人，建筑、给排水、电气专业工程师各不少于1人。 7、企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30人，包括绿化工、花卉工、瓦工（或泥工）、木工、电工等相关工种。企业高级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其中高级绿化工和/或高级花卉工总数不少于5人。	1、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500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5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5、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
二级	所在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1、注册资金且实收资本不少于1,000万元；企业固定资产净值在500万元以上；企业园林绿化年工程产值近三年每年都在2,000万元以上。 2、5年以上的经营经历，获得三级资质3年以上，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独立的专业园林绿化施工企业。 3、近3年独立承担过不少于5个工程造价在400万元以上的已验收合格的园林绿化综合性工程。 4、企业经理具有5年以上的从事园林绿化经营管理工作的资历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

	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关审批、发证,并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备案	或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企业总工程师具有园林绿化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总会计师具有中级以上会计师职称,总经济师具有中级以上经济类专业技术职称。 5、园林绿化专业人员以及工程、管理、经济等相关专业类的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少于20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不少于12人,其中园林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1人,园林专业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5人,建筑、给排水、电气工程师各不少于1人。 6、企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20人,包括绿化工、花卉工、瓦工(或泥工)、木工、电工等相关工种。企业高级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6人,其中高级绿化工和/或高级花卉工总数不少于3人。	200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0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三级	所在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注册资金且实收资本不少于200万元,企业固定资产在100万元以上。 2、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独立的专业园林绿化施工企业。 3、企业经理具有2年以上的从事园林绿化经营管理工作的资历或具有园林绿化专业初级以上技术职称,企业总工程师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4、园林绿化专业人员以及工程、管理、经济等相关专业类的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其中园林专业中级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 5、企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工人不少于10人,包括绿化工、瓦工(或泥工)、木工、电工等相关工种;其中高级绿化工和/或高级花卉工总数不少于3人。	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0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 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 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
三级以下	同三级	三级资质以下企业只能承担50万元以下的纯绿化工程项目、园林绿化养护工程以及劳务分包,并限定在企业注册地所在行政区域内实施。具体标准由各省级主管部门参照上述规定自行确定。	

(2)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行业资质标准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设甲、乙两个级别。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范围包括:风景资源的评价、保护和风景区的设计;城市园林绿地系统、园林绿地、景园景点、城市景观环境;园林植物、园林建筑、园林工程、风景园林道路工程、园林种植设计;与上述风景园林工程配套的景观照明设计。

各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行业资质标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等级	资质审批主管部门	资历和信誉、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要求	承担业务范围
----	----------	------------------------	--------

甲 级	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申报材料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	1、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00万元人民币。 (3) 企业完成过中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5项,或大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3项。 2、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2) 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总工程师应具有大学学历,10年以上从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经历,并主持过中型以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3项,其中大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2项,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中型以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2项,其中大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1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和固定的工作场所。 (2) 企业管理组织、标准体系、质量体系、档案管理体系健全。	承担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的类型和规模不受限制
乙 级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实施,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1、资历和信誉 (1) 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 2、技术条件 (1) 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和数量符合所申请专项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的规定。 (2) 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设计师、总工程师应具有大学学历,8年以上从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经历,并主持过中型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2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中型以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项目不少于2项,具备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 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 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可承担中型以下规模风景园林工程项目和投资额在2,000万元以下的大型风景园林工程项目的的设计。

(三) 园林绿化行业发展状况

1、园林行业发展历程

园林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人类文明的结晶。园林营建不仅要运用地貌学、生态学、园林植物学、建筑学、土木工程等方面的知识,还要运

用美学理论,尤其是绘画和文学创作理论。此外,在规划设计各种类型的园林景观时,还要考虑在地域中的地位 and 作用,涉及城市规划、社会学、心理学等多方面的专业知识。

我国园林行业发展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1) 起步阶段(20世纪50年代-90年代初期)

中央政府于1952年成立了建筑工程部,召开了全国第一次城市建设工作会议,标志着城市园林绿化开始进入恢复和有计划、有步骤的建设阶段。全国各地开始新建公园、苗圃,有计划地开展了道路、工厂、学校、机关等单位以及居住区的园林绿化工作。一些城市还组建了园林工程处、绿化处等园林建设单位,专职负责园林绿化工作。这些单位虽然仅具备单一的园林施工职能,但是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是我国园林企业的雏形,为我国园林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196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召开了第一次城市工作会议发布了《关于当前城市工作若干问题的指示》,提出逐步改善大中城市的市政建设,保障城市的公用事业、公共设施的财政资金。城市园林绿化事业有了明确的固定资金来源,为以后园林绿化工作的开展奠定了基础,也为以后企业的创建、发展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从此,全国开始了大规模的苗圃建设和苗木培育工作,全国省会城市和其他大城市基本上都陆续成立了园林绿化单位和部门。

1982年,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召开第四次全国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会议,确立继续把普遍绿化作为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重点,继续加强苗圃建设,提出采取专业队伍管护与群众管护相结合的方法等措施,从此,全国的城市园林绿化建设进入高潮。同年,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发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暂行条例》,城市园林开始步入法制管理轨道。1989年全国园林绿地总面积已增至38万公顷,是1975年的6倍。与此同时,一些重点城市的园林公司不断得到发展和壮大。

(2) 全面发展时期(20世纪90年代初-20世纪90年代末)

20世纪90年代初,由建设部督导实施,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活动,并于1992年底正式命名了第一批“园林城市”。1992年,国务院正式颁布《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第100号),这是我国园林绿化行业法制化的重要事件,标志着我国走上了以法制保障推动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快速发展的道路。法制的健全为我国园林绿化企业私营化提供了保障,许多私营化的园林

企业相继诞生。

1996-1998年, 建设部召开了创建园林城市暨城市绿化工作会议和全国园林绿化工作座谈会, 提出要加强对于创建园林城市重大意义认识, 加快园林城市建设, 提高城市绿化水平, 满足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的需要。该时期, 园林绿化事业蓬勃发展, 城市园林建设从量的增长转变到质的提高, 建设了一大批省级园林城市、园林小区和园林单位, 为园林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据统计, 截至1999年, 全国具有一定的规模的园林绿化企业总量超过5万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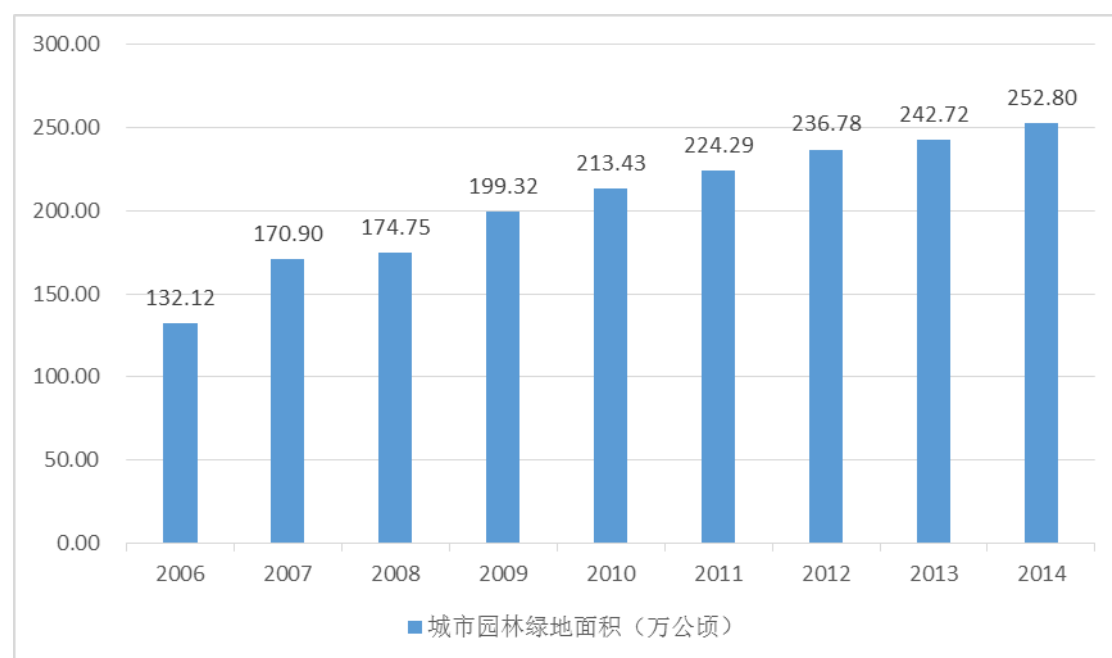
(3) 蓬勃发展时期(2001年至今)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 大众对生态环境日益重视, 在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双重拉动下, 园林建设进入了前所未有的蓬勃发展时期。庞大的市场需求催生了一大批园林企业, 民营企业也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发展空间, 一些国有企业也纷纷改制、重组, 组建股份制园林绿化企业。部分优秀的园林企业通过上市与资本市场对接, 突破了资金瓶颈, 从而进一步做大做强, 从区域性企业发展成为全国性企业, 逐步成长为国内园林行业的翘楚。

2、园林绿化行业发展现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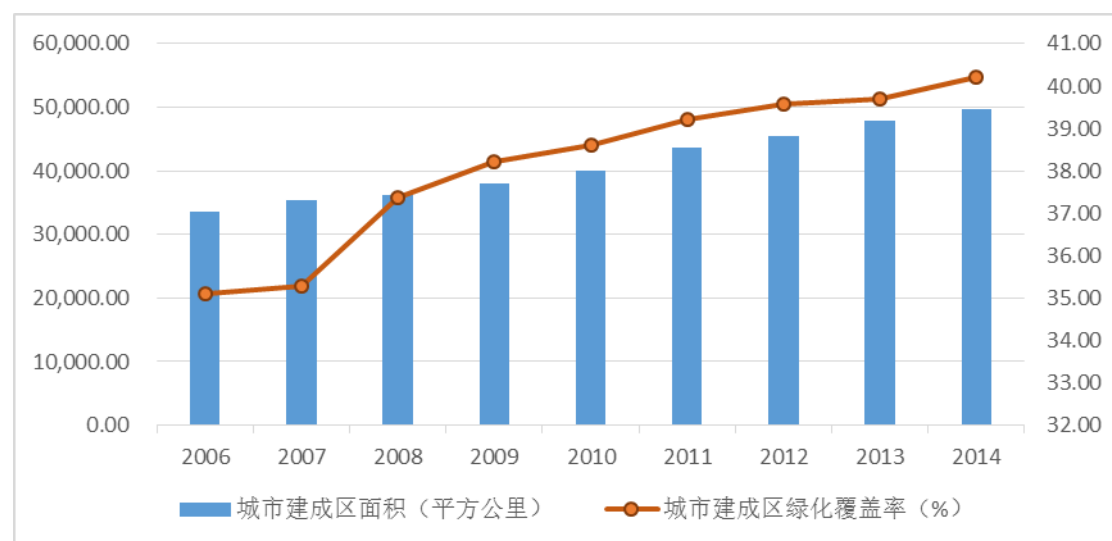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 城市园林绿化进程突飞猛进, 1992年国务院颁布《城市绿化条例》, 标志着我国城市园林绿化事业步入全面法制化道路。2001年, 国务院下发了《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 明确提出了未来10年国家城市绿化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2002年建设部发布了《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 明确提出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 以市场化为主线, 全面推进市政公用事业改革, 为园林绿化行业的市场化改革指明了方向, 行业鼓励政策的出台掀起了全社会广泛参与城市绿化的热潮, 园林绿化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 2006年以来, 我国城市园林绿地面积持续增长, 截至2014年底, 城市园林绿地面积达到252.80万公顷。2006年至2014年城市园林绿地面积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截至2014年底，我国城市建成区面积为49,772.63平方公里，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为40.22%。2006年至2014年我国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园林行业发展前景

(1) 城镇化率持续推进为园林绿化行业发展构筑坚实基础

2014年底，我国城镇化率达到54.77%。发达国家的城镇化率基本超过70%。根据中国社科院发布的《中国城市发展报告》蓝皮书预测，到2030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65%，我国城镇化率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实际发展情况来看，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以京津冀为核心的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以不到3%的国土面积集聚了18%的人口，创造了近40%的国内生产总值，成为拉动我国城镇化发展和经济快速增长的引擎。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还将优化提升东部地区城市群、培育和发展中西部地区城市群，加快培育长江中游、成渝、中原、哈长等城市群。2015年4月5日，国务院批复同意的《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规划》，是《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出台后国家批复的第一个跨区域城市群规划，长江中游城市群是以武汉城市圈、环长株潭城市群、环鄱阳湖城市群为主体形成的特大型城市群，国土面积约31.7万平方公里，地区生产总值6万亿元，年末总人口1.21亿人，分别约占全国的3.3%、8.8%、8.8%，未来将规划打造成为中国经济新增长区域、中西部新型城镇化先行区。2015年4月30日，中共中央审议通过了《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规划纲要》已经形成初步框架。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规划与“一带一路”组成了我国“三大经济战略”，是推动我国区域经济持续稳步发展的总体指导方针，将极大的促进和优化我国城市群的发展，进一步加快城镇化的发展步伐。未来城市群的建设将带来人口的迁移，增加的人口将为当地房地产行业带来新的发展空间，从而带动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我国整体城市群情况如下图所示：



（2）“美丽中国”及生态文明建设为园林绿化行业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2012年11月1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并提出未来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目标：至2020年，全国设市城市要对照《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完成等级评定工作。同时要按照城市居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要求，加快各类公园绿地建设。目前我国共有约657个设市城市，其中仅有200左右城市满足国家I和II级标准，近70%的城市需要在未来几年内加大园林绿化投资力度。

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紧紧围绕建设美丽中国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生态文明制度，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的体制机制，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本次改革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五位一体”，生态文明单列其中，凸显我国对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中国的坚定决心。

2015年4月，国务院正式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提出到2020年，七大重点流域水质优良比例总体达到70%以上的目标，其中提到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加强生态湿地建设，实施生态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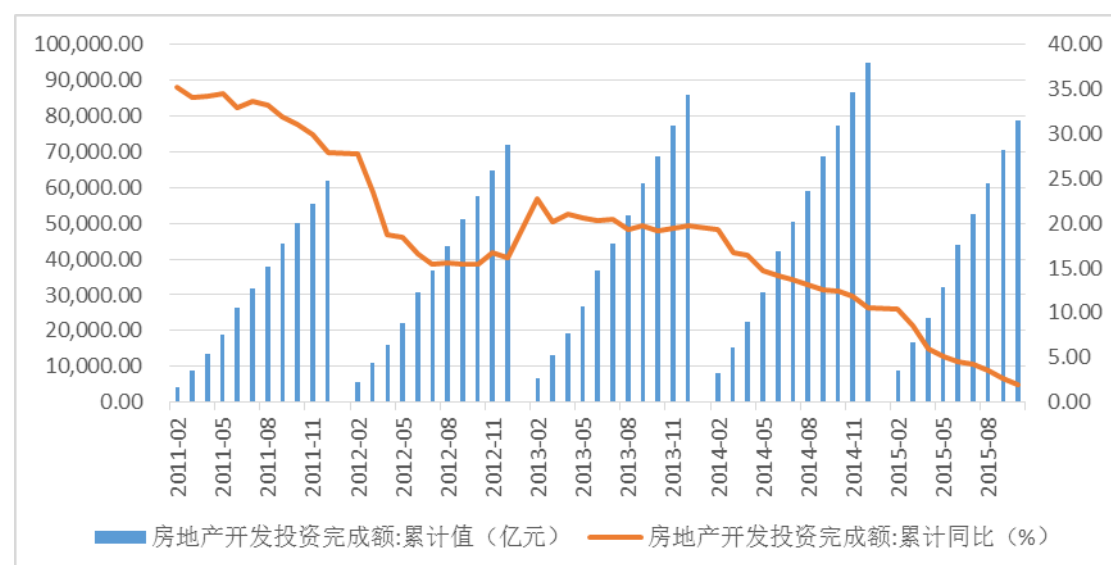
2015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明确提出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目标，强调大力推进绿色城镇化，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2015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阐明了我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理念、原则、目标、实施保障等重要内容，提出要加快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我国生态文明领域改革作出了顶层设计。方案设定了我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目标，即到2020年，构建起由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空间规划体系、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补偿制度、环境治理体系、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市场体系、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等八项制度构成的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推进生态文明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走向社会主义生态文明新时代。

2015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明确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其中，提出推进公园绿地建设和自然生态修复，推广海绵型公园和绿地，实施生态修复，营造多样性生物生存环境。

除了全国统一规划的方案，各省市也在根据自身的自然资源特征和人地情况做细致的规划，如广东省提出，到2020年，珠三角地区率先建成生态城市群。上述政策在全国各地的逐步推进，为园林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环境。

（3）园林绿化在房地产行业重要性逐步提升

园林绿化行业作为房地产开发投资的配套设施，与房地产行业具有密切联系。从地产投资增速来看，近年来房地产投资增速累计同比持续下降。在人口红利逐渐消失的背景下，房地产行业未来的增速将小于过去十年。近年房地产投资情况如下：



从房地产行业整体来看，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和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未来的房地产行业不会依赖于持续的投资盖房，而将向更为精细的方向发展，布局合理、设计优美、绿化率高的住宅小区逐步得到越来越多购房者的青睐，因此园林绿化占房地产开发商投资建设比例将逐步提高。

从房地产增量市场来看，随着对宜居性要求的提升，房地产开发商对园林绿化的投入呈增长趋势，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和《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新建居住区绿地面积占居住区面积比例须达到30%以上”。房地产开发商在报建审批环节即需要达到该标准，未来增量市场上，房地产开发商对园林绿化的投资占比将逐步提升。

从房地产细分市场来看，除了普通住宅、商业用房等，养老地产、旅游地产、文化娱乐用房、各类场馆等细分行业也将成为园林绿化的重点，在居民生活水平提高的背景下，未来该类细分行业的投资开工情况将快于整体房地产行业投资，且该类细分行业对园林绿化的要求更高，园林绿化在其中占比也更大，在未来经济和城市发展水平达到一定阶段后，对房地产细分行业的需求将逐步释放，为园林绿化行业创造持续需求。

（4）园林绿化养护是行业未来重要支撑

城市生态大规模建设、房地产园林建设均具有后期维护需求。城市绿化方面，目前我国园林绿化养护主要由各地园林局下属的绿化养护大队负责，房地产园林一般由其配套物业公司负责，随着绿地面积的大幅度增加以及高端植物维护难度的加大，原有园林绿化养护团队受制于人员、资金、专业性等因素将越来越难以

满足园林绿化养护市场的需求，这就给园林绿化企业留出了市场空间。

4、园林绿化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逐步由价格、规模竞争过渡到质量、成本、品牌、资金等综合实力竞争

在园林行业发展初期，园林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内涵尚未得到充分挖掘和认可，市场对园林产品的需求相对单一，行业内企业的竞争手段多以价格为主，此时的园林绿化企业发展更加注重规模的发展和价格的控制。

随着园林绿化行业的逐步发展以及社会认可度的提高，房地产开发商对于园林绿化的要求也在逐步提高，其在选择园林绿化企业的时候，往往会对园林绿化企业的过往案例进行实地考察，并综合考虑质量、价格、品牌、资金实力和服务能力等因素，最终决定是否合作。

因此，园林企业之间的竞争也脱离了价格竞争的初级阶段，逐步进入到以质量、成本、品牌、口碑、资金实力、服务能力等考量指标构成的综合实力竞争阶段。

（2）专业化带动一体化成为发展趋势

园林绿化行业早期以中小企业为主，大多数企业仅专注园林绿化行业其中某一业务环节，而单一业务环节不利于园林绿化企业对于整体工程质量及服务的把握，也限制了园林绿化企业发展中的灵活性。

园林行业中，设计、施工、苗木种植和养护有较强的联动性和互补作用，例如设计带动施工，施工展现设计，苗木种植和养护为设计及施工提供基础和保障等，完整的业务链经营能为企业的稳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某一业务的出色表现能够拉动其他业务的发展，从而提高企业的综合竞争实力以及盈利空间。

（3）园林市场进一步细分，生态与园林将更紧密地融合提升

随着新城镇化政策、美丽中国、海绵城市等政策的出台，对于园林行业提出了新的要求，生态的概念与园林有了更紧密的联系；生态园林、生态修复、生态治理、生态旅游等生态概念进入传统的园林业务，与园林行业相结合形成了新的业务形态。

因此，不论是地产园林市场，还是市政园林市场，普通住宅、别墅、度假旅

游、休闲养老、公共绿化、生态修复、生态景观等细分园林市场将会得到进一步深耕细作，不断分化形成新的园林品类。

（4）技术研发的重要性逐步提升

技术研发是园林绿化企业业务拓展和创新的根本驱动力。在园林行业同质化竞争愈演愈烈的形势下，通过技术创新实现差异化发展将成为园林企业的必然选择，特别是在中高端园林市场，客户对园林的要求不再是单一的美观，还需要兼具诸如净化、降噪、健康、节能等生态性功能，这要求园林企业不断研发以满足客户的需求。因此，技术研发能力作为园林绿化企业服务能力的关键，其重要性也将逐步提升。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经营资质壁垒

我国对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及景观设计业务的企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的规模、经营业绩、人员构成、技术等综合条件核定企业的资质等级，并颁发相应的资质证书，同时对业务资质实行按年审核、动态考核。不同资质等级的企业项目承接范围有所不同，例如：拥有园林绿化二级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合同金额在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项目，而1,200万元以上的园林绿化项目需要具备一级资质才能参与项目招投标。

2、资金实力壁垒

园林绿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从单个工程项目上来看，由于从前期项目招标、景观设计，到工程施工、材料采购、维修质保等各个阶段，园林绿化企业支出规模较大且与收款时点存在时差，因此园林绿化项目实施过程需要占用企业大量资金。从园林绿化企业的发展来看，其发展壮大则需要承接更大型的项目，而大型项目对于营运资金的要求则更高，因此对于流动资金具有较高要求。另外，在承接项目的过程中，下游客户常常将园林绿化企业的资金实力作为其考核标准之一，因此资金实力是园林绿化企业发展的主要障碍之一。

3、人才及技术壁垒

园林绿化行业涉及多个学科交叉领域综合运用，包括园林、建筑、植物、设计、施工、养护等技术，好的园林绿化景观需要艺术、经验、创意、质量的完美

集合。因此园林绿化企业需要拥有大批复合型人才储备，且需要长时间的工程经验，才能保证其项目的优质性。从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来看，由于其需要大量的实践经验积累作为基础，因此行业内复合型人才较为短缺。

4、品牌壁垒

品牌信誉和知名度是园林企业争取客户、开拓市场的重要因素。品牌代表企业过往业绩、运营管理、技术和质量等方面的综合能力。在园林绿化项目招投标及选择供应商时，大中型地产商及政府部门十分注重园林企业的品牌和知名度。新进入园林行业的企业常因缺乏品牌知名度和精品案例，难以承接大型项目。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国家及地方政府产业政策是园林行业标准化、规模化发展的基础，有助于扩大园林市场需求容量，引导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自1992年国务院颁布《城市绿化条例》以来，主管部门和各级政府有关园林绿化的一系列产业政策使我国园林绿化行业逐渐步入了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健康发展轨道；2010年，住建部修订并下发了《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审办法》、《国家园林城市标准》，对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及城市园林面积提出了严格的要求；2011年，国家发改委修订并发布了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列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园林绿化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将得到国家政策强有力的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坚持绿色发展和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2014年10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充分发挥城市绿地、道路、水系等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缓解城市内涝、削减城市径流污染负荷、节约水资源、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党的“十八大”报告中再次提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强调“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

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生态文明建设”第一次被写入党章，被赋予事关国家长远大计的前所未有的高度。2015年4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提出到2020年，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主体功能区布局基本形成，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在全社会得到推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总体目标，要求大力推进绿色城镇化、加快美丽乡村建设。

(2) 城镇化进程持续推进

城镇化是园林产业快速发展的第一推动力。随着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我国城市规模不断扩张，城市建设水平大幅提升。2015年我国城镇化率约为55%，距离发达国家70%左右的城镇化率还存在较大差距。在城镇化不断推进的过程中，园林绿化建设步伐也将不断加快，才能满足城市居民健康及城市繁荣发展的需求。根据中国社科院发布的《中国城市发展报告》蓝皮书预测，到2030年我国城镇化率将达到65%左右，新增城市人口对城市公共绿地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城际高速公路、客运专线的快速发展，为道路绿化市场提供广阔空间。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环保意识增强及旅游需求的提升，对生态修复和旅游度假景观园林的需求也会不断增加。

(3) 园林绿化在房地产市场中的重要性提升

人民物质生活水平处于不断提升的过程中，对于居住环境的要求也将不断提升。因此未来的房地产行业不会依赖于纯粹投资盖房的粗放型增长，而将朝着更为精细更为细化的方向发展。例如布局合理、设计优美、绿化率高的住宅小区逐步得到越来越多购房者的青睐，因此下游需求的逐步变化将引导房地产开发商更加注重园林绿化在房地产开发中的重要性，园林绿化也将成为房地产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4) PPP等新投融资模式丰富了大型园林工程项目投资主体

随着国务院下发文件要求在若干领域积极推广PPP模式以来，上市公司签订PPP项目大大提速，包括东方园林、普邦园林等多家公司公布签订系列PPP项目。PPP等创新型投融资模式有望化解城镇化融资困境和当前地方融资平台窘境，成为城市建设和生态绿色发展提供新路径，将给环保、园林等行业带来机遇。

2、不利因素

(1) 资金瓶颈和专业人才缺乏

园林工程项目过程中需要占用大量的资金，比如投标保证金、中标后的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质保金以及工程进度周转需要的资金等。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如果遇到资金不足，将限制其继续开拓项目的能力，因此资金成为园林绿化企业的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园林绿化行业涉及多种专业性的综合运用，如前文所述，复合型专业人才的缺乏同样是制约园林绿化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2) 行业标准体系待完善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法制及技术标准体系起步较晚，目前的行业标准体系尚不完善、标准化程度较低，存在标准体系结构不合理、系统性不完善、总体发展不平衡、标龄过长、技术含量低等问题。目前已颁布园林绿化方面的标准，未能很好地涵盖园林绿化行业的主要专业领域，以及体现各专业领域的特点，例如在花卉苗木领域标准多而全面，而园林绿化工程监理、安全、管护等方面的标准却较少。当前，在住建部已颁发的近1,200个标准中，涉及园林行业方面的标准不到20项，仅占1.7%。在现行标准中，园林绿化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程较少，有些标准已经难以适应园林行业发展和实际操作管理需要，需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六) 园林绿化行业特征

1、季节性

我国北方地区主要为温带大陆性气候，局部地区为高原气候，冬季寒冷夏季温热，部分地区冬季寒冷气候下施工工程质量得不到保证，而我国南方地区属于亚热带气候，夏季高温多雨冬季温暖湿润，常年适合植物生长。因此，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在南方地区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在北方地区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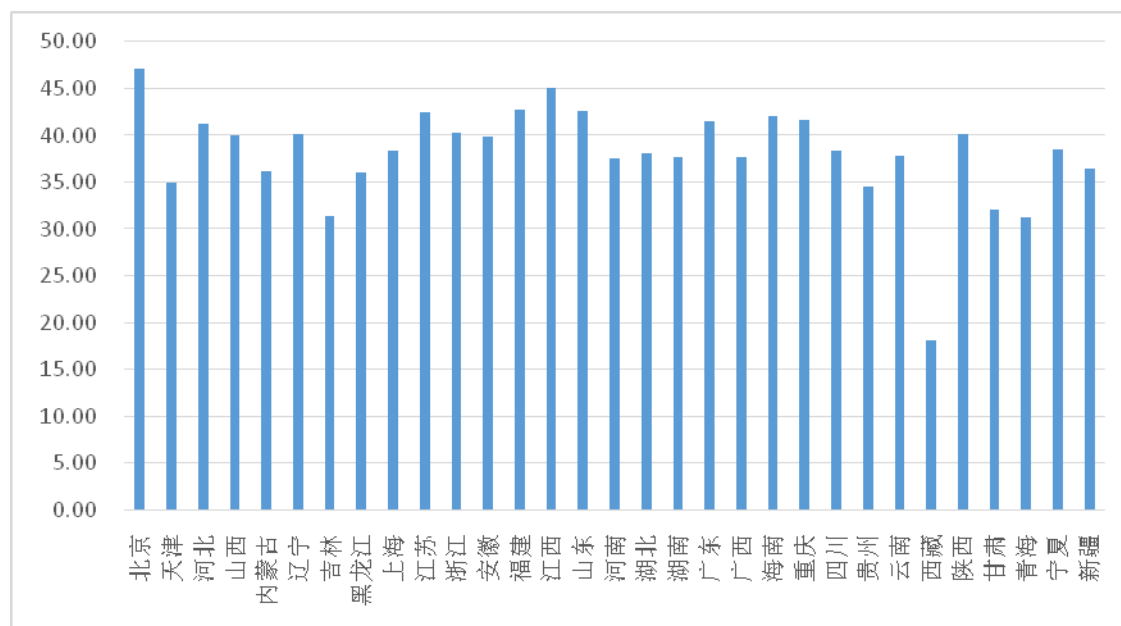
园林景观设计业务不存在季节性特征。

2、周期性

由于园林绿化行业下游为房地产行业，而房地产行业与国家宏观经济联系较为紧密，当经济增长时，房地产开发投资的增长会带动园林绿化的需求。因此，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相关性。

3、区域发展不平衡

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呈现明显的区域性，因其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密切联系，因此东、中、西部发展水平有较大差别。东部沿海地区由于经济较为发达，因此其绿化覆盖率较高，另外，我国较大的园林绿化企业也主要集中在北京、上海、广东等经济发达地区。截至2013年，我国各省级行政区绿化覆盖率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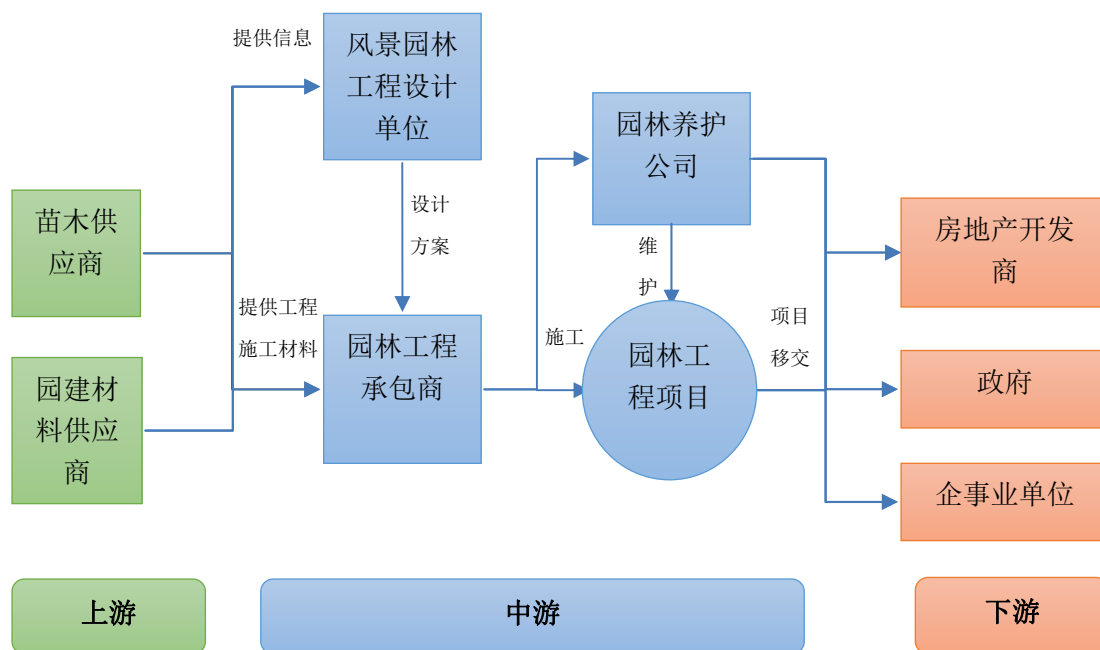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七）园林绿化行业上下游及产业链简介

园林绿化是指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运用艺术设计和工程技术手段，通过利用改造原有地形和地貌、种植树木花草、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等途径，从而构成舒适、优美的环境。园林一方面是优美的生活环境，可以满足人们对物质环境的需求；另一方面，园林又是人类艺术智慧的结晶，沉淀了国家、区域和民族的历史和文化，是人们意识形态的反映，具有鲜明的文化产品特征，可满足人们精神生活的需求。

园林绿化行业的产业链上游主要是苗木生产及其他材料供应。中游包括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园林养护等一系列专业分工。园林绿化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商、政府部门、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主体以及其他有绿化需求的企事业单位。园林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从下游需求来看，园林绿化行业主要分为地产园林和市政园林。地产园林主要是由房地产公司投资建设的普通住宅区、别墅、度假酒店、生态旅游、养老地产等周边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地产园林具有单个项目投资相对较小、商业化程度高和收款周期相对较短等特点。但是，地产类园林由于与房地产行业紧密相关，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较大，呈现周期性发展的特征；市政园林主要指的是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公共、小区休闲基地、生态修复、生态景观等园林工程或事业单位的园林工程等。此类项目具有公益性质，它有利于招商引资、旅游开发和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具有单个项目投资较大，毛利率高、收款周期相对较长等特点。园林绿化行业在我国城镇化进程加速和国民经济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得到了快速的发展。

三、行业竞争状况及行业地位

（一）行业竞争特点

园林绿化行业呈现典型的“大行业，小公司”特点，行业集中度较低，行业内暂无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目前大多数企业主要是在各自区域内竞争，仅有少部分企业能够将业务拓展至全国范围。

1、资质划分梯队，不同梯队各有特点

根据行业内资质标准，三级以下资质企业仅能承担50万元以下的绿化工程项目，具备三级资质可承揽的绿化工程项目金额上限为500万元，二级资质可承揽绿化工程项目金额上限为1200万元，一级资质可承揽各种规模的绿化工程。资质决定了企业能够承接项目的大小，园林绿化企业总体来看分为三个梯队。

第一梯队主要由全国性优势的大型园林绿化企业构成，目前主要为东方园林、棕榈园林、普邦园林等大型园林绿化行业上市公司，该类企业综合实力尤其是资金实力及跨区域经营能力突出，同时在质量、品牌、资源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该类企业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第二梯队主要由综合实力较强并具有特定区域经营优势的企业构成，该类企业一般位于国内绿化建设较发达的地区，通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或二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或乙级资质，相对于第一梯队企业来看，由于该类企业受到资金方面的限制，跨区域及承担大型项目的能力较第一梯队的企业低。因此该类企业一般通过更加优质的质量及更专业化的服务获取市场份额。

第三梯队主要是数量众多的小型园林绿化企业，该类企业通常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以下资质，该类企业的业务一般局限于中小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其经营优势主要体现在成本优势上，以低价作为主要竞争手段。

2、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

在行业高速发展、企业粗放经营的阶段，各类经营水平参差不齐园林企业都可以拥有一定的市场的空间。目前我国园林绿化行业企业数量已超过16,000家，根据中国园林网统计的数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拥有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的企业共有987家。众多不具备一级资质的企业在1200万元以下的中小项目激烈竞争，生存愈发困难，行业资源逐步呈现出向行业内较大型企业集中的趋势。

3、企业的综合实力决定核心竞争优势

园林绿化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其综合实力上，综合实力主要是指项目管理能力、口碑品牌以及资金实力。

项目管理能力主要是指以项目质量、成本、交期为核心目标的产品交付和经

营能力。随着行业的发展,市场供求关系将逐渐平衡,客户对产品的要求也将逐渐提高。因此,园林绿化行业中,随着客户对园林的工程质量、按期交付能力越来越受到重视,项目管理能力具有优势的企业将逐渐在竞争中胜出。

同时,客户在评估园林绿化企业时,除评估园林绿化企业的项目经营能力等,通常还会实地考察公司既往工程项目及了解公司信誉、过往案例、行业口碑、资金实力等情况,良好的工程项目质量及美观度能够树立起自身口碑及品牌。因此,口碑品牌、资金实力也逐步成为企业竞争优势的核心因素。

(二) 公司竞争优势

1、质量及品牌优势

公司深耕地产园林,在行业内一直以稳定优质的产品和高效的管理著称。公司秉承“稳定且高质量的产品是我们的核心竞争力”及“给客户提供比同行更胜一筹的高性价比产品”的经营理念,逐渐树立了“产品优质精工、人员专业能吃苦、施工作战能力强”的华苑口碑和形象。

公司承接较多高端住宅以及酒店园林项目,如君悦、喜来登、W酒店、文华东方、威斯汀、莱佛士等多个顶级酒店品牌。同时,地产客户经常聘请公司作为样板区和售楼部等楼盘示范性部位的主要施工承建单位,显示出客户对公司工程质量和品牌的认可。

公司始终坚持“以质量为核心竞争力”的服务理念,二十年来始终致力于工程建设,引入了GB/T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公司所承接的项目多次获得国家、省、市权威奖项,如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工程大金奖、金奖等,并屡次获得客户如万科地产、华润地产、中海地产、雅居乐等颁发的优秀施工单位奖项与正式表扬信。

公司先后获得“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广东省二十强优秀园林企业”、“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50强”、“广东省自主创新示范企业”等称号。公司所承建的项目连续获得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布的“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大金奖、金奖,良好的工程项目质量助力公司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及品牌,使公司在业务承接中处于有利的竞争地位,有利于公司承接大型项目,也有利于公司业务全国化

战略的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所承建项目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获奖时间	获奖区间/获奖项目	奖项名称	颁奖机构
2015年11月	2013-2014年度	黄花岗科技园优秀企业	广州高新区黄花岗科技园管委会
2013年10月	2011-2012年度	广东省二十强优秀园林企业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2013年10月	2011-2012年度	广东省优秀园林企业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2012年4月	2011年度	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50强	《中国花卉报》社、中国建筑业协会园林与古建筑施工分会、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园林工程分会
2015年11月	华凯·江海庭	2015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优秀住宅小区金奖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住宅工程指导工作委员会
2015年11月	石材冰裂纹铺贴方法与技术研究	科技进步奖三等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15年10月	福建世欧·上江城A区园林景观工程	“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15年11月	世悦凯旋山园林景观规划设计	“艾景奖”第五届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大赛2015年度优秀景观设计奖	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行业协会、中国建筑学会
2014年11月	珠海格力海岸SIS2景观设计	“艾景奖”第四届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大赛2014年度优秀设计奖	中国建设报社、国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行业协会
2014年11月	佛山岭南天地园林景观工程	“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14年8月	仁恒·星园二期（二标段AB、C组景观工程）	“2013年-2014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2014年8月	峰境园喜来登酒店园建工程	“2013年-2014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银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2013年10月	东莞东骏豪苑一、三、四期园林绿化工程	“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大金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13年10月	江门怡福锦绣阳光花园北区	“第二届优秀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奖”2013年度三等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12年10月	深圳市金地塞拉维花园项目一期湖区及周边绿化工程	“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12年10月	三亚珊瑚湾酒店二、四区环境园林工程	“优秀园林绿化工程奖”金奖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12年10月	佛山中信·山语湖花	“优秀园林绿化工程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园A1区景观绿化工程	奖”金奖	
2012年8月	仁恒·星园二期（一标段景观工程）	“2011年-2012年度广东省风景园林优良样板工程”金奖	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

2、客户资源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累计完成工程项目700多个，设计项目150多个。公司深耕细作住宅、度假、商业综合体、产业地产、养老地产等多种园林品类，与国内包括地产开发商、建筑总承包公司、酒店开发集团、旅游集团、养老和健康产业开发集团等在内的具有行业领导力的开发商建立了长期、广泛、紧密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万科地产、保利地产、绿城集团、中信华南（集团）、恒大地产、华润地产、绿地集团、中海地产、中交集团、越秀地产、新鸿基地产等。这些全国领先的房地产企业业务稳定、综合实力较强，与其合作有助于保障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和项目风险控制，同时还可以跟随全国性的房地产商实现异地拓展，并显著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

3、团队优势及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经营二十年以来，形成了一支稳定、专业、高效的业务团队。目前，公司拥有园林绿化从业经验15年以上的员工48人、高级工程师2名；公司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66.61%；中层以上员工平均在司工龄超过5年。公司拥有一批与公司共同成长的忠诚、优秀员工，多名员工获得由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布的优秀项目经理，形成了一支有凝聚力的高效率团队，给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带来了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公司非常重视施工技术和工艺的知识沉淀和保护，建立了技术案例知识库，将公司各项目组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发现和探索的技术和工艺总结固化，形成可复制的成功经验供公司其他项目组学习使用。

研发方面，公司成立了工程技术研究院，主要负责园林设计与工程技术、园林植物引种驯化及育种、园建材料应用与开发、园林信息化标准化以及生态治理修复技术研发等工作。研究院制定了规范化流程和研发管理制度，包括《研发项目（课题）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与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办法》、《实验室管理制度》等。

研发成果方面，发行人拥有5项发明专利和多项实用新型专利。2012年11

月，公司通过了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为公司进一步实践以“技术创新谋发展、以技术应用创效益”的技术战略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4、项目管理能力和信息化应用优势

项目管理是工程施工企业保证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确保工程顺利实施与完成、提高施工方和业务经济效益的核心能力。园林工程具备与其他建筑工程相似的特征，需要经历项目立项、招投标、方案讨论和设计交底、前期现场勘察、原料采购、施工组织、竣工验收、工程结款等多个流程，每一环节紧密衔接，需要施工单位具有强大的项目管理能力，与业主密切配合才能够顺利完成项目。

公司在深耕地产园林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项目管控流程、管理制度和施工规范，形成了公司独有的管理特色，能够对项目的进度、成本、质量、安全等进行有效管控，保障了公司项目质量以及预期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于2012年引入用友NC和OA信息化系统，实现了财务管理、供应链管理、施工管理、合同管理、知识管理以及日常行政管理的信息化运作，实现流程可视化、数据集中化，有效地提高了公司运营效率，为公司管理的持续改进和标准化、精细化运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并为公司未来业绩的进一步扩展提供了强有力的管理支撑。

5、跨区域运营优势

随着全国园林市场的整体快速发展，特别是中西部城市化的加速，有实力的区域性、大中型园林企业为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开始尝试跨区域经营，特别是已上市园林企业，由于具备强大的资金实力和品牌优势，成为跨区域经营、全国扩张发展的主力军。

公司作为一家综合性园林企业，凭借良好的质量及口碑，通过市场化的手段不断尝试拓展异地市场，实现了从区域性园林企业向全国性园林企业的跨越。公司园林工程业务以珠三角为起点，逐步开拓至其他地区的市场，公司2002年通过三亚喜来登度假酒店项目实现了首次跨区域运营，成为跨区域运营的园林企业中较早开拓海南市场的园林企业之一，而后，公司又逐步拓展了西南、华北、华东等区域市场，取得了良好的业绩。在跨区域发展的过程中，公司逐步建立了异地项目管理体系、培养了跨区域项目运营团队、集结整合了异地的行业资源和战略

合作伙伴，并开始在地市场尝试本土化发展，陆续设立了海南、成都、西安、深圳龙岗等分公司，随着业务的逐步发展，公司目前基本形成了华南、华北、华东、西南以及海南等五大工程运营中心。

（三）行业竞争对手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地产景观园林，行业内竞争对手为从事地产景观业务的企业，该类企业一般整体设计及施工实力强，与一些大型地产商有较密切的合作关系，如东方园林、棕榈园林、普邦园林等。上述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概括如下：

1、东方园林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具备从景观设计到工程施工、苗木供应、养护运营的综合性服务能力。2014年及2015年1-6月，东方园林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6.80亿元及22.34亿元，净利润6.43亿元及1.54亿元。

2、棕榈园林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1年，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主营业务为风景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和苗木生产。2014年及2015年1-6月，棕榈园林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0.07亿元及21.27亿元，净利润4.48亿元及1.39亿元。

3、普邦园林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种植以及园林养护。2014年及2015年1-6月，普邦园林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1.61亿元及11.46亿元，净利润3.98亿元及1.42亿元。

4、铁汉生态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拥有国家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主营业务为生态修复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同时还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技术研

发, 苗木培育, 工程设计等其他业务。2014年及2015年1-6月, 铁汉生态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0.03亿元及11.02亿元, 净利润2.44亿元及1.20亿元。

5、岭南园林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 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和苗木产销等。2014年及2015年1-6月, 岭南园林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0.88亿元及6.42亿元, 净利润1.17亿元及0.70亿元。

6、文科园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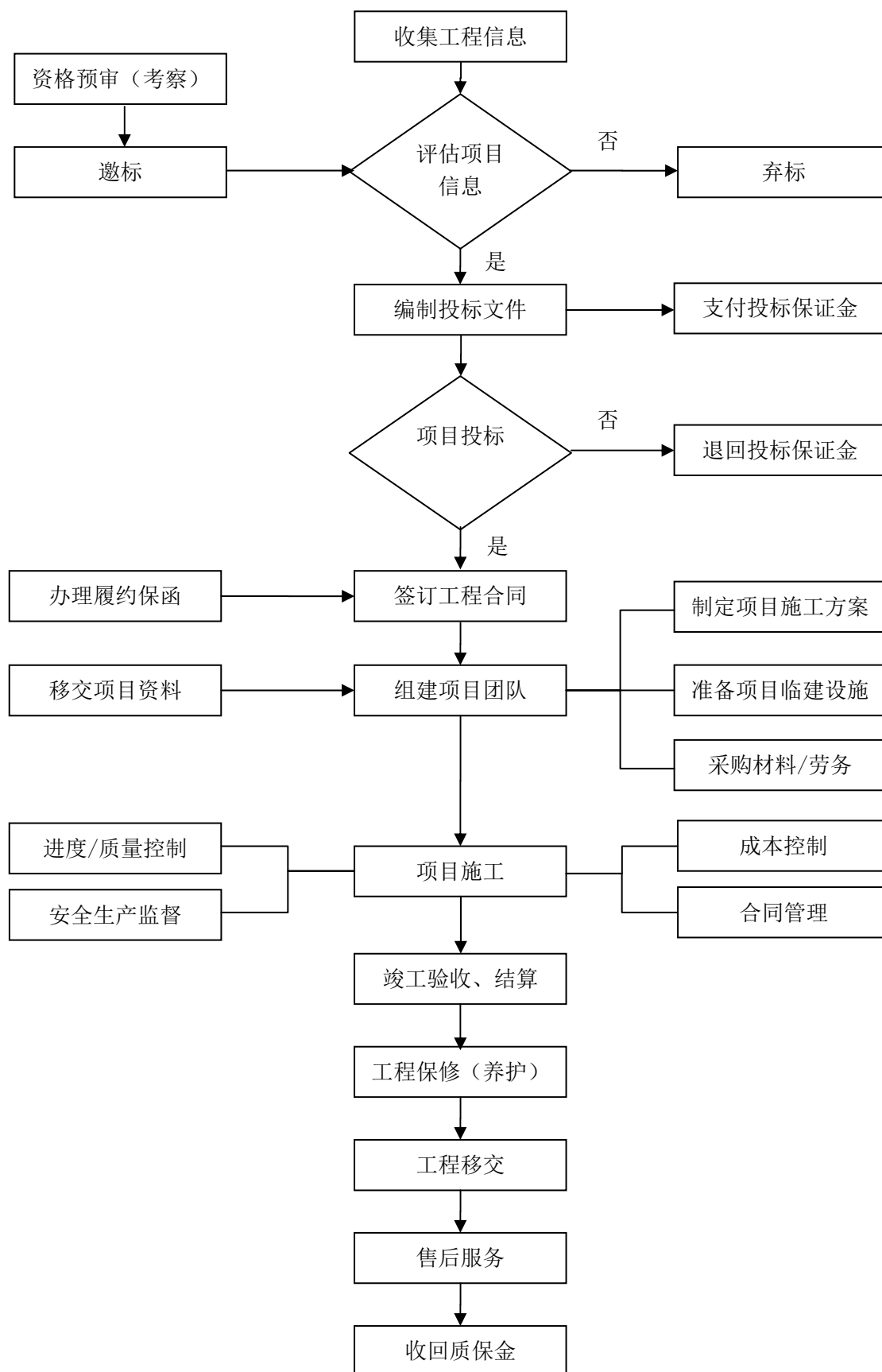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 目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拥有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 是一家综合性园林绿化企业, 提供从园林景观设计、绿化苗木供应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养护的产业链一体化园林绿化服务, 目前主要以地产园林和市政园林的绿化工程施工及园林景观设计业务为主。2014年及2015年1-6月文科园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45亿元及4.47亿元, 净利润0.90亿元及0.41亿元。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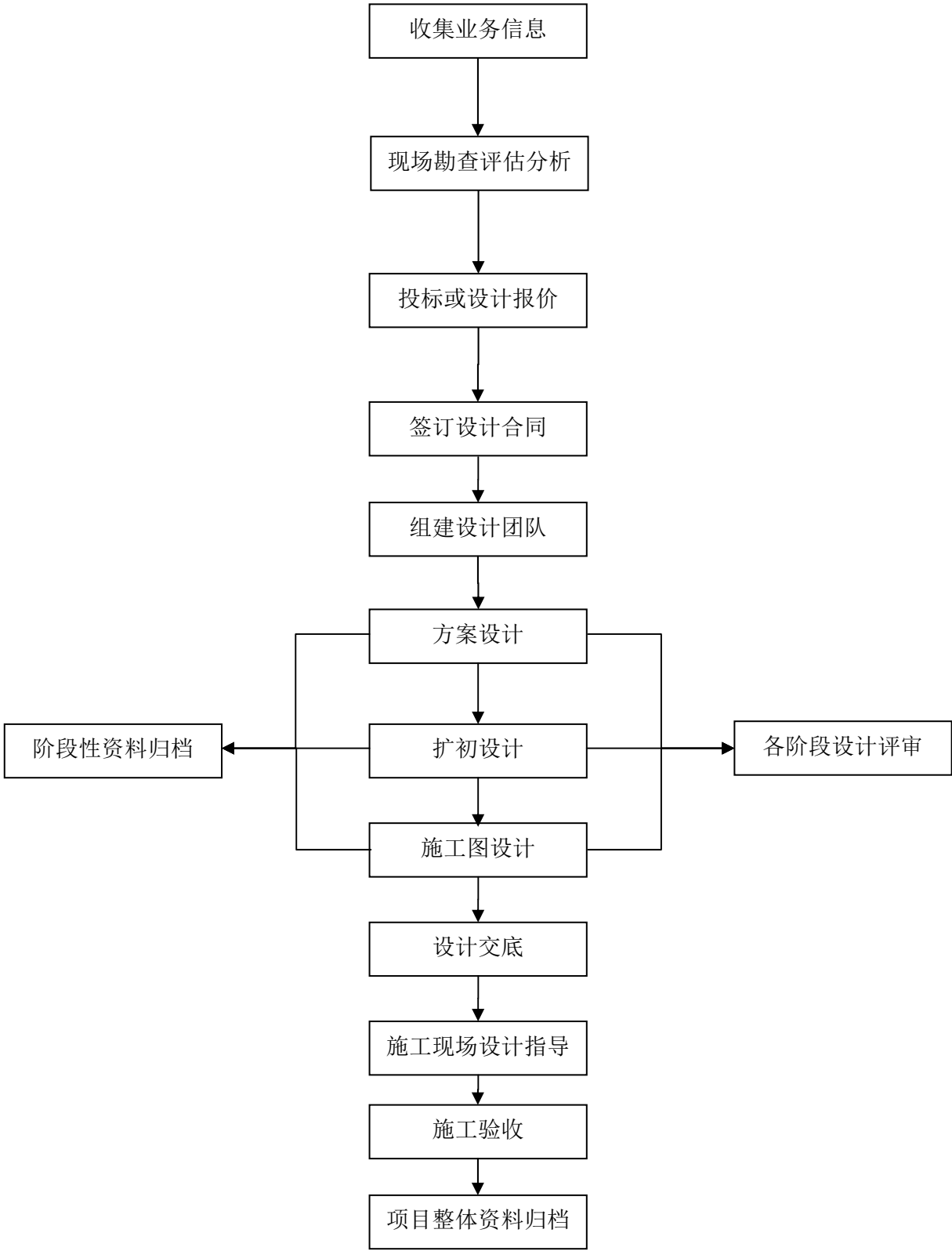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流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养护及苗木种植。各项业务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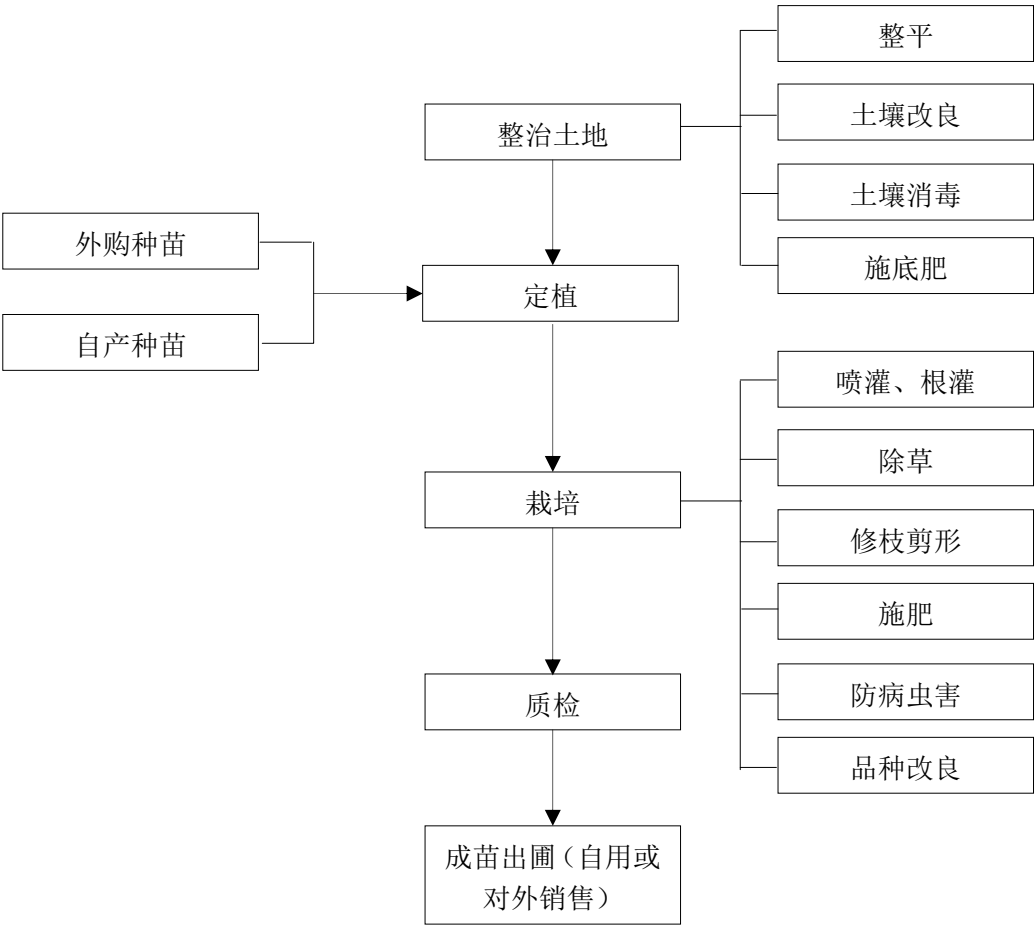
1、工程施工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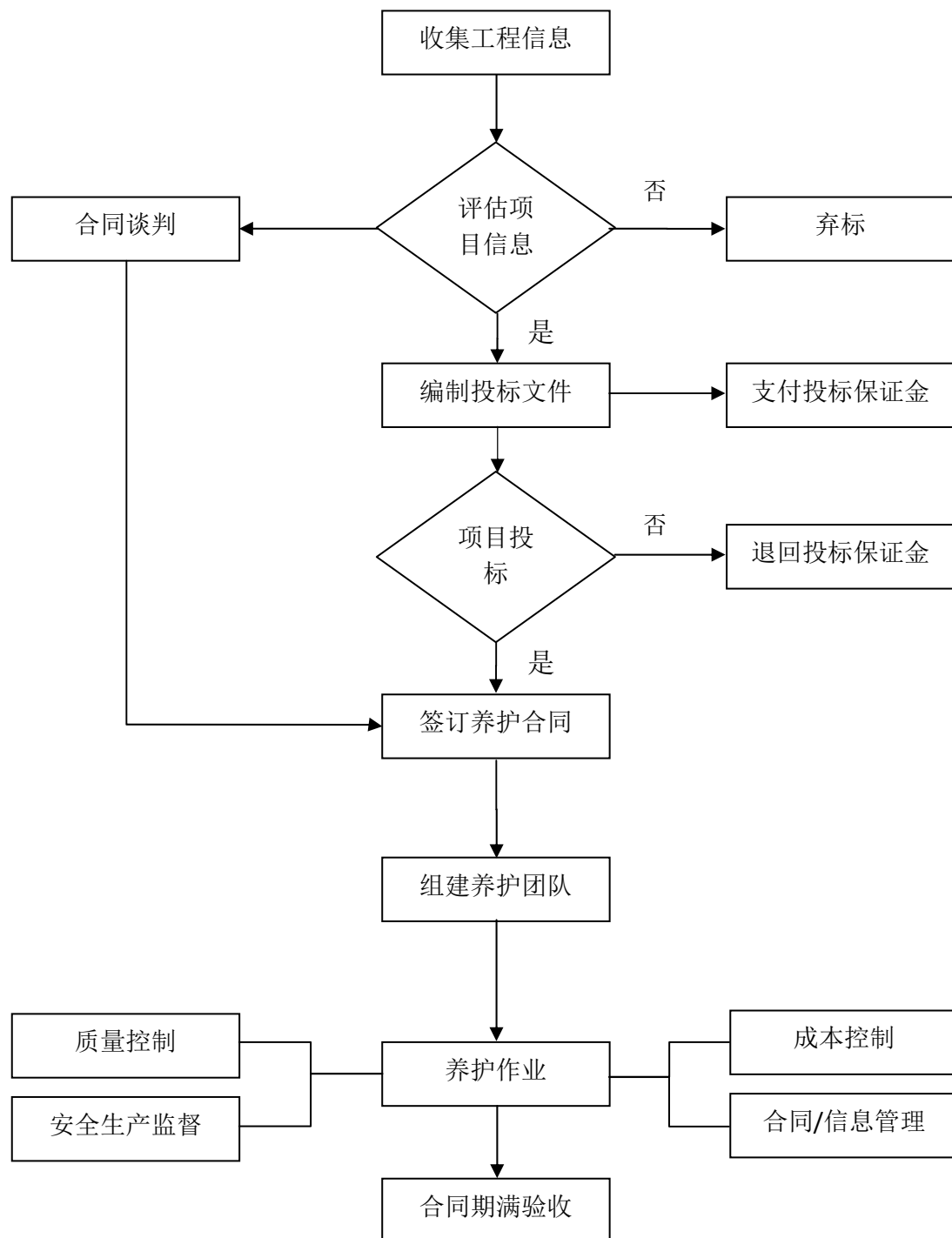
2、园林景观设计业务流程图



3、苗木业务流程图



4、园林养护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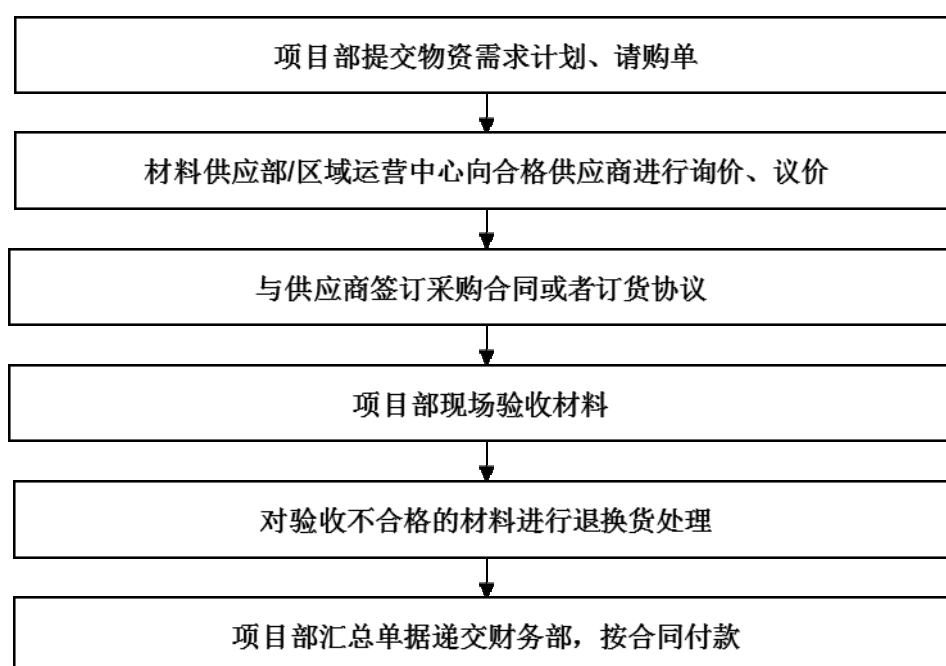
（二）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业务所需物资采购分为总部集中采购和区域采购。其中总部集中采购主要由公司材料供应部负责，采购内容主要包括苗木、石材以及园建所需的主要物资；区域采购主要由工程运营中心负责，采购内容主要为砖、砂、石、水泥、商品混凝土、辅材等零星材料的采购。

公司主要工程材料采购流程如下：



（2）材料供应商管理

根据公司《材料供应商管理办法》，对于供应商的管理，公司在交易前会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考评合格者将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后续由采购部门组织使用部门与职能部门一起，定期对供应商的价格、产品质量、交货情况、售后服务等进行综合考评，动态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单。此外，公司会对供应商执行年度考评，年度考评优秀的供应商，经总经理批准，列入公司战略合作供应商并签订战略供应商合作协议，公司的采购将优先选取战略供应商，并且每年对战略供应商予以重新评估。

（3）公司不同类型采购的具体模式

园林绿化工程是一项集人、财、物为一体的工程，施工过程中主要涉及的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外购劳务成本和外购单项服务成本，具体各种采购模式如下：

① 材料采购

园林绿化工程使用的材料按大类可以分为绿化材料和园建材料，其中绿化材料主要包括乔木、灌木、地被、草皮等与植物相关的材料；园建材料主要包括石材、陶瓷、灯具管线、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公司的绿化采购主要包括直接外购和自有苗木基地供应两种方式，报告期内，公司自产苗木较少，主要依赖外购苗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恩平市君堂镇绿化苗木基地项目实施完成并投入运营后，公司的自产苗木数量会逐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的苗木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自产自用苗木金额	157.79	373.14	215.24	-
外购苗木金额	3,307.87	7,770.90	7,763.64	9,707.31
合计	3,465.66	8,144.04	7,978.87	9,707.31
外购苗木比例	95.45%	95.42%	97.30%	100.00%

② 劳务采购

园林绿化施工过程中，涉及大量的劳动力需求，主要涉及各类型建筑施工工人和绿化施工工人，公司主要通过包工不包料的模式向具有相应资质的劳务供应商进行采购，由劳务公司派出劳务人员，在公司项目团队的指导下进行劳务作业。

公司根据劳务采购的种类、施工难易程度、市场价格等因素，与采购供应商谈判确定劳务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公司的劳务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劳务采购额	6,892.06	11,919.06	9,981.74	8,120.04
总采购额	20,926.94	34,945.32	29,551.81	31,007.36
占比	32.93%	34.11%	33.78%	26.19%

③ 单项采购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通常具有内容多样、工序繁杂、工种专业性较强的特点，施工过程中存在一些特殊工序，如土方平衡、地形塑造、铁艺制作、木

艺雕刻等工作，通常公司会向市场上较为成熟的专门施工队进行采购，该部分的采购量与具体工程涉及的工序有关，报告期内，公司的单项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项采购额	1,129.44	4,030.21	1,982.45	1,902.19
总采购额	20,926.94	34,945.32	29,551.81	31,007.36
占比	5.40%	11.53%	6.71%	6.13%

2、销售模式

公司承接各类园林景观设计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的方式主要有公开招标、邀请投标、指定投标三种方式，其中邀请投标为公司目前主要获取项目的方式。

公司营销与投标中心、工程运营中心负责业务信息的收集、整理和筛选，以及与客户进行沟通和谈判，对业务信息进行初步分析判断，决定是否跟踪及参与投标。

对于确定投标的项目，营销与投标中心根据客户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办理投标保证金交缴手续，编制投标报价文件并与招标人沟通。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或重大、复杂项目，需与公司工程技术研究院、工程管理部、材料供应部合作，共同完成标书的编制。

3、施工模式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由各工程运营中心统筹管理，工程管理部负责监督，项目部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包括组织劳务施工队伍进行项目施工、材料、机械的组织管理，施工进度安排，工程资料记录，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质量管理，与建设方、设计方、监理方的现场协调等。项目部采取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经理履行项目现场的具体管理职责，接受工程管理部、工程运营中心的管理和监督。工程施工组织实施的方式如下：

（1）项目部组建及人员配备

工程施工项目合同签订后，各工程运营中心负责组建项目部。项目部一般设置如下主要岗位：项目经理（副经理）、施工主管、园建施工员、绿化施工员、水电施工员、资料员、仓管员、出纳。

（2）施工队伍组建

公司主要通过具有相关资质的劳务公司签订劳务采购协议，劳务公司组织施工人员在项目团队的指导下进行作业。

4、结算模式

（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生效后，客户一般按月或分阶段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通常为工程完工量的50%-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客户向公司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85%；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后，客户向公司累计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0%-95%；余下的5%-10%工程款作为工程质保金，工程质保金在工程质保期（一般为1-2年）结束后收回。

（2）景观设计业务

景观设计合同生效后，客户向公司支付设计费定金或预付款，占设计合同总额的10%-20%；公司完成方案设计并通过客户确认后，客户向公司支付方案设计阶段的费用，占设计合同总额的20%-30%；公司完成扩初设计并通过客户确认后，客户向公司支付扩初阶段设计费，占设计合同总额的10%-20%；公司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客户确认后，客户向公司支付施工图阶段设计费，占设计合同总额的25%-35%；工程竣工验收后，客户向公司支付剩余的设计费，占设计合同总额的5%-10%。

（3）绿化养护业务

公司对外绿化养护业务主要为地产景观类，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方法定期结算。

（4）苗木种植与销售业务

公司的苗木销售根据与客户合同签订具体情况进行结算。

（三）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园林工程	30,683.77	98.19%	52,377.95	97.27%	42,288.78	95.46%	42,619.18	97.14%

时间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园林设计	139.00	0.44%	987.64	1.83%	1,212.75	2.74%	687.44	1.57%
园林养护	337.51	1.08%	281.24	0.52%	372.21	0.84%	369.68	0.84%
苗木销售	88.70	0.28%	200.33	0.37%	428.21	0.97%	199.09	0.45%
合计	31,248.98	100.00%	53,847.16	100.00%	44,301.94	100.00%	43,875.38	100.00%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6 月	三亚高胜发展有限公司	3,903.91	12.49%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3.63	5.58%
	福建莆田联创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1,679.85	5.38%
	海南绿城高地投资有限公司	1,592.90	5.10%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1,260.12	4.03%
	合计	10,180.43	32.58%
2014 年度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6,574.96	12.21%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44.39	9.18%
	雅居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2,990.79	5.55%
	海南绿城高地投资有限公司	2,852.67	5.30%
	厦门兆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84.67	4.61%
	合计	19,847.49	36.86%
2013 年度	雅居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4,779.26	10.79%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4,158.53	9.39%
	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4,052.86	9.15%
	海南建桥置业有限公司	2,391.48	5.40%
	海南绿城高地投资有限公司	2,218.36	5.01%
	合计	17,600.50	39.73%
2012 年度	雅居乐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4,004.67	9.1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3,202.16	7.30%
	中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457.40	5.60%
	佛山市三水深业地产有限公司	1,716.87	3.91%
	巢湖深业诚毅地产有限公司	1,513.26	3.45%
	合计	12,894.36	29.39%

注：以上表格已将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39%、39.73%、36.86%和 32.58%，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 采购情况

1、采购情况

公司与业务相关的采购主要包括材料采购、劳务采购和单项采购，其中材料根据性质的不同，可以分为园建材料采购、绿化材料采购和水电采购。其中园建材料采购主要包括石材、砖瓦等建筑材料的采购；绿化材料采购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施工用到的树木、花草等采购；水电采购是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能源类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材料采购	12,905.44	18,996.05	17,587.62	20,985.13
其中：园建	8,535.69	10,183.76	8,753.85	9,853.42
其中：水电	1,061.88	1,041.39	1,070.13	1,424.40
其中：绿化	3,307.87	7,770.90	7,763.64	9,707.31
劳务采购	6,892.06	11,919.06	9,981.74	8,120.04
单项采购	1,129.44	4,030.21	1,982.45	1,902.19
采购合计	20,926.94	34,945.32	29,551.81	31,007.36

2、报告期内前五名材料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工程项目所需建材，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当期材料采购比例
2015 年 1-6 月	中山市东升镇三兴园林花木场	绿化	666.04	5.16%
	深圳市锦鑫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园建	454.62	3.52%
	福鼎市玄兴石材厂	园建	417.37	3.23%
	大连亿安石材有限公司	园建	407.01	3.15%
	福建省南安市鸿财石业有限公司	园建	316.36	2.45%
	合计		2,261.41	17.52%
2014 年度	中山市东升镇三兴园林花木场	绿化	850.02	4.47%
	廉江市绿都园林花木专业合作社	绿化	449.45	2.37%
	长泰县鸿鑫利石材厂	园建	370.16	1.95%
	福建省南安市鸿财石业有限公司	园建	361.36	1.90%
	郫县鑫锦峰石材经营部	园建	321.43	1.69%
	合计		2,352.41	12.38%
2013 年度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奇葩花木园艺场	绿化	831.62	4.73%

2012 年 度	顺德陈村镇文朗园艺场	绿化	406.44	2.31%
	福建省南安市百宏石业有限公司	园建	403.27	2.29%
	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芋芝花木场	园建	370.96	2.11%
	郫县鑫锦峰石材经营部	园建	298.85	1.70%
	合计		2,311.14	13.14%
	顺德陈村顺林园艺场	绿化	709.00	3.38%
	顺德陈村镇宇杨园艺场	绿化	621.40	2.96%
	顺德陈村镇艺杨园艺场	绿化	524.23	2.50%
	广州市从化鑫林园艺专业合作社	绿化	497.75	2.37%
	顺德陈村镇伟波园艺场	绿化	489.02	2.33%
	合计		2,841.41	13.54%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材料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占当期材料采购的比例分别为13.54%、13.14%、12.38%和17.5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4、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园建材料及绿化苗木，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小幅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对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应对措施：

（1）园林绿化行业的采购是在项目规划完成后进行的，在投标及签订项目合同时，已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因素考虑在内。原材料上涨的风险一般发生于工期延长导致的额外原材料采购，该种采购一般可以通过协商方式，由发包方承担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成本。

（2）公司建立了《物资采购供应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了负责采购的部门及相应的职责，对材料采购整个过程严格把控，通过按照物料重要性分类采购、货比三家、签订战略合作供应商等方式节约采购成本、防范采购风险，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对于公司的影响较小。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242.34	57.37	228.11	956.86	77.02%
劳动设备	145.52	54.92	-	90.60	62.26%
运输设备	1,239.22	1,058.22	-	181.00	14.61%
办公及其他设备	682.40	460.96	-	221.44	32.45%
合计	3,309.48	1,631.47	228.11	1,449.91	43.81%

2、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名称	座落地址	房产证证号	建筑面积（m²）	有无抵押
1	华苑园艺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34号之二102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077610号	68.42	注
2	华苑园林	广州市开发区悦然二街2号1102房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20084964号	243.05	无
3	华苑园林	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镇雅居乐大道1号雅居乐白鹭湖迪斯卡沃公寓2期1单元3层05号房	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1100342524	128.88	无
4	华苑园林	海口市荣域三期产权式酒店客房409房	办理中	44.97	无
5	华苑园林	海口市荣域三期产权式酒店客房411房	办理中	44.97	无
6	华苑园林	海口市荣域三期产权式酒店客房413房	办理中	44.97	无
7	华苑园林	海口市荣域三期产权式酒店客房415房	办理中	44.97	无

注：该房产已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但2015年10月28日抵押权人和抵押人已申请涂销抵押且已经房产管理部门受理。

3、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	租金(元/月)	租赁期限
1	华苑园林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一路34号之一101房	80	2015.07.6至2015.12.5: 3,150; 2015.12.6至2016.12.5: 3,300	2015.07.6至2016.12.5
2	华苑园林	郭雄辉、张惠婉	越秀区中山一路42号302房	78.63	3,500	2014.7.1至2016.6.30
3	华苑园林	朱伟棠	越秀区中山一路51号前座七层	878	2015.10.1至2015.10.31: 53,000; 2015.11.1至2016.9.30: 62,338	2015.10.1至2016.09.30
4	华苑园林	刘贵才	越秀区中山一路34号自编3号	835.56	50,133.60	2014.1.1至2018.12.31
5	华苑园林	梅红艳、昌硕	温江区光华大道三段1868号2栋1单元16楼1605号	167.88	7,515	2015.11.1至2017.10.31
6	华苑园林	郭培英、郭玮薇	越秀区中山一路38-1号703房	74.6	3,000	2015.1.1至2016.12.31
7	华苑园林	李倩倩	深圳市龙岗区振业峦山谷花园(一期)4-6栋商铺219	73.97	3,500	2015.9.25至2016.9.24
8	华苑园林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南方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山一路57号南方铁路大厦5楼(501-508)	698	2015.7.1至2016.6.30: 52,350; 2016.7.1至2017.6.30: 56,015; 2017.7.1至	2015.6.15至2018.6.30

					2018.6.30: 59,862	
9	创林苗木	岑卫庭	恩平市君堂 镇江洲圩锦 华路3号B 幢商铺102 号房	85.33	650	2015.8.20至 2016.8.19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的无形资产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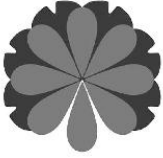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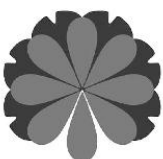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337.52	175.43	-	162.09
专利使用权	1.00	1.00	-	-
合计	338.52	176.43	-	162.09

2、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

3、商标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注册号	权属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地	注册有效期
1		9753776	华苑园艺	31	中国大陆	2012.9.14至 2022.9.13
2		9753527	华苑园艺	37	中国大陆	2012.9.21至 2022.9.20
3		9753569	华苑园艺	44	中国大陆	2012.9.14至 2022.9.13

4		1774959	华苑园艺	42	中国大陆	2012. 5. 21 至 2022. 5. 20
5		302112803	华苑园林	31、37、 44	中国香港	2011. 12. 14 至 2021. 12. 13

4、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一种广西莪术花期调控方法	发明	ZL200910038659.5	华苑园艺	2009. 4. 15
2	一种无忧树营养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014572.6	华苑园艺	2012. 1. 18
3	一种防治樟树根腐病的营养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014574.5	华苑园艺	2012. 1. 18
4	一种山坡地苗木蒸腾调节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210014571.1	华苑园艺	2012. 1. 18
5	一种花叶山姜水培营养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410038699.0	华苑园艺	2014. 1. 26
6	一种水池石材防泛碱铺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548951.4	华苑园艺	2011. 12. 23
7	一种卵石景墙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280368.X	华苑园艺	2011. 8. 3
8	一种园林木制品防腐处理及养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335149.7	华苑园艺	2011. 9. 7
9	一种树木喷雾保湿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220009557.8	华苑园艺	2012. 1. 9
10	一种土壤透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009553.X	华苑园艺	2012. 1. 9
11	一种绿化种植土层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009551.0	华苑园艺	2012. 1. 9
12	一种可移动式园林喷淋器	实用新型	ZL201220684066.3	华苑园艺	2012. 12. 11
13	一种树木标识牌	实用新型	ZL201220686207.5	华苑园艺	2012. 12. 11
14	一种预制石材拼贴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684130.8	华苑园艺	2012. 12. 11
15	一种可变换接口式水管连	实用	ZL201220686193.7	华苑园艺	2012. 12. 11

	接器	新型			
16	一种轻型电动水泥搅拌机	实用新型	ZL201220084480.0	华苑园艺	2012.3.7
17	一种防水接线盒	实用新型	ZL201220083555.3	华苑园艺	2012.3.7
18	一种新型地面装饰板	实用新型	ZL201320646855.2	华苑园艺	2013.10.18
19	一种轻便式起重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646869.4	华苑园艺	2013.10.18
20	一种轻型化的草坪碾压和 打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46866.0	华苑园艺	2013.10.18
21	一种园林大规格苗木运输 车	实用新型	ZL201320647606.5	华苑园艺	2013.10.18
22	一种路面排水灌溉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47569.8	华苑园艺	2013.10.18
23	一种喷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647584.2	华苑园艺	2013.10.18
24	一种新型生态透水道路结 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294834.9	华苑园艺	2013.5.28
25	一种简易镀锌管线性排水 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647145.6	华苑园艺	2014.10.30
26	一种滴灌系统首部净化水 源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420646614.2	华苑园艺	2014.10.30
27	一种带景观灯的花钵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657376.5	华苑园艺	2014.11.4
28	一种草坪与散置卵石边缘 处理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667794.2	华苑园艺	2014.11.6
29	一种防积水乔木种植穴结 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221334.7	华苑园艺	2014.4.30
30	一种乔木种植池抗风支撑 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221406.8	华苑园艺	2014.4.30
31	一种改良型消防车道构造	实用新型	ZL201420221350.6	华苑园艺	2014.4.30
32	一种苗木泥头包扎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343910.5	华苑园艺	2014.6.24
33	一种山坡地苗木种植全自 动滴灌水肥一体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420344017.4	华苑园艺	2014.6.24
34	一种冰裂纹铺装模块化施 工放样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324210.6	华苑园林	2015.5.18
35	一种可侧翻园林用运输车	实用新型	ZL201520320836.X	华苑园林	2015.5.18
36	一种小型可喷淋草坪碾压 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324155.0	华苑园林	2015.5.18

37	一种园林种植土耕作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325913.0	华苑园林	2015.5.18
38	一种PC铺装材料的制作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520324180.9	华苑园林	2015.5.18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就上述第34、35、38项专利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但尚未取得专利证书。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在拥有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名称为“人工成本管理系统软件V3.0”，证书号为软著登字第1020022号，登记号为2015SR132936，权利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权利范围为全部权利。

六、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认证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经营资质及认证情况

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及风景园林专项设计乙级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1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壹级	CYLZ·粤·0038·壹
2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乙级	A244018198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0070014Q12405R4M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0070015E21096R0M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0070015S10831R0M

（二）特许经营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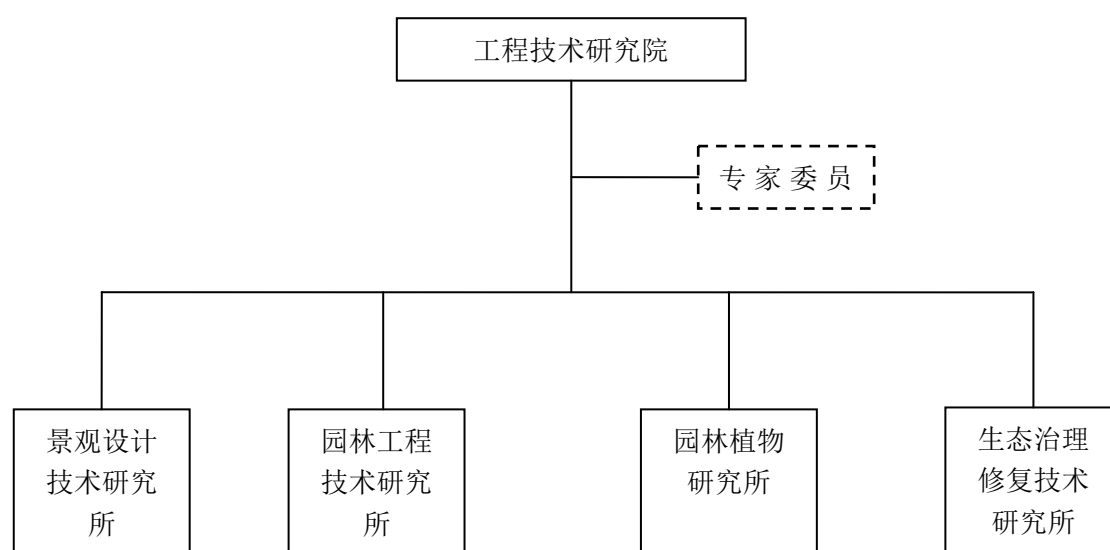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尚无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的研发及主要技术情况

（一）研发模式

公司内部成立了工程技术研究院，主要负责公司技术研究、提高公司技术

成果转化、促进公司与科研院广泛深入开展技术合作等，公司的研发机构被评为越秀区园林绿化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通过多年的体制与机制改革、创新，形成了全新的技术创新组织机构，在技术创新的组织机构设置中，以分管技术研发工作的副总经理为领导，研究院院长为具体技术创新工作组织者，专家委员会为配合和技术支持机构，景观设计技术研究所、园林工程技术研究所、园林植物研究所和生态治理修复技术研究所为开展各项技术创新工作的具体部门。公司的研究院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研发及团队建设方面，公司坚持“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德才兼备”的用人理念，采取多种激励措施，达到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充分发挥人才的目的。较强的研发团队构成了公司自主创新、科研、生产、管理工作的骨干力量。

公司十分重视“产学研”结合的科技创新模式，以项目合作为纽带，加强与国内外大专院校、研究所的联系及沟通，充分借助各高等院校、研究院雄厚的师资力量，优良的科研装备，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公司先后跟中山大学、华南农业大学、仲恺农业工程学院、中国林科所热带林业研究所等科研院校合作，在广泛的产学研合作中，形成了向专家借脑、与一流高等院校、研究院所合作的良好格局。

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与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奖励办法》、《实验室管理制度》等一系

列的制度，确定了项目研发规范化流程；明确了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审批程序，加强经费支出的管理，准确核算企业科技开发费用支出，完善了企业项目研发的其他相关管理制度。同时，公司每年根据发展要求，制定科技开发费用计划，确保每年科技开发费用的投入，保证各项自主创新、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公司的研发情况

1、已完成的研发项目情况简介

（1）园林景观低冲击开发技术研究

城市大面积的硬质铺装造成地表径流量和径流速度增加，导致雨水不能有效下渗补给浅层地下水，同时也加剧了城市化对河面的面源污染程度。该研究项目通过研制本土化的园林景观低冲击开发集成技术和管理体系，指导园林景观设计与施工，减少开发区域暴雨洪峰和径流污染，实现节约水资源以及恢复自然生态系统，提高地区乃至城市绿地防洪能力，增加地下水补给量、涵养水源，减少地面积水，改善地区及周边环境。

（2）模块化园林建筑饰面铺贴技术研究

强大的建筑饰面市场需求下，饰面铺贴施工技术和快速铺贴工艺相对滞后，仍限于传统的小规模园林铺贴和现场大量切割工艺，其施工效率和施工方式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规模化市场需求，该研究项目通过研究模块化模板的设计和组合方式、辅助粘贴材料的使用和施工工艺流程，形成一套模块化生产与安装的施工工艺，提高施工效率，节约成本并用于园林建筑施工的示范与推广。

（3）园林工程运输设备轻型化研究

国产园林工程施工机械和苗木生产机械产品可选种类不多，常见的卷扬机、吊车、搅拌机、夯土机、喷药机等专门适用于园林生产和施工的机械较少，针对性不强，且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基于目前园林机械研究开发的热点，该研究以园林运输设备轻型化为导向，从动力装备、结构优化方面集中目标开发几种轻型化运输设备，显著提高施工效率，节省劳动力资源，带动园林行业的快速发展。

（4）CAD 文件加密技术研究

IT技术的快速发展加快了人们获取信息的速度,同时盗版、侵权事件也频繁发生,使得各种软件加密技术越来越受到重视。该研究通过在CAD软件中嵌入加密组件的方法,以及编设CAD自动删除软件,实现了在AutoCAD环境下的数字加密,能够杜绝施工图等相关机密文件不被修改,CAD加密技术不仅具有验证功能而且还具有了文件保护功能。

(5) 园林夜景观营造技术研究

夜景是展示园林景观形象的重要时空手段,现已成为城市环境景观设计中的一种重要手段。目前园林夜景观营造的设计方法、技术标准和关键问题的研究关注的较少,园林景观设计中针对夜景设计方面的可选方案和深度不够,缺乏技术支撑,该研究通过对园林夜景观设计与营造技术的薄弱环节开展,研究灯光环境对人的行为、植物生长影响、光线美学效果、硬质景观表现效果等方面,研制成功能有效填补园林夜景观方案设计到施工运行方面的研究空白,具有较好的创新性。

(6) 园林植物组团设计与数据库构建技术研究

园林植物组团设计是一种实用有效的植物造景技术,目前的植物设计没有相对成熟的操作方式,只能依靠设计师的经验和熟练程度完成植物造景的设计,其经验的惯性思维和未经实践验证的理论缺乏一定的科学性。该项目基于计算机数据库的开发平台,构建适用于设计师、绿化施工员等人的园林植物组团设计操作系统,开发难度相对较低,可靠性高,在园林设计中使用便捷,市场较好。

(7) 居住区小尺度空间动态水景营造技术研究

动态水景具有造景方式灵活、意境深远、生态性显著等特点,该项目主要针对城市居住区小尺度的空间水景观的营造研发,主要关注动态水景的设计形态、施工方法和评测技术等方面,为居住区小尺度下动态水景构建一个设计、营造和评价的完整体系,形成了相应的技术标准。该项技术的成功研制可为小尺度动态水景的营造提供成熟技术、规范施工方法和评价测试的手段参考,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性。

(8) 园林化学除草剂的开发研究

随着草坪种植面积的不断扩大,杂草的化学防除已成为提高草坪经济效益、

观赏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重要技术措施之一。该研究通过对草坪杂草主要种类及发生特点的调查,针对其发生特点选择不同的除草剂进行防除。同时对化学除草剂的安全性进行测试评估,在有效防除杂草的同时也消除对草坪草的不安全隐患。不仅成本低廉、省工省时,而且持效期长。

(9) 红叶紫薇组培快繁技术研究

中国花卉园艺界专家评论:“红叶紫薇前途无量,不但观花期长,而且能够长年观叶,是不可多得的园林珍品,应尽快扩种”。该研究采用组织培养的方法快速繁殖红叶紫薇,能够批量化生产出繁殖速度快、繁殖系数大、繁殖方式多的高品质红叶紫薇,使红叶紫薇更好地应用到生态环境的建设和系统生态功能区的恢复与重建中。此组培技术的研制成功,扩繁系数高,能大量提供优质苗木,为园林绿化增加新优苗木品种,美化生活环境。

2、正开展的研发项目情况

(1) 山坡地苗木全自动滴灌水肥一体化技术研究

目前水肥一体化主要应用在平地中,在山坡地和丘陵地应用不多,由于平地与山坡地的地形条件不相同,因此水肥一体化建设也有所区别。我国目前大多数园林育苗以占用农田育苗为主,农业用地大量被占用,与国家农用地退林还农政策不相符。该研究通过对山坡地的水肥一体化研究,利用丘陵山坡地开展园林苗木育苗与生产,将可大大减少对农用地的占用。

(2) 景观水池抗拉防渗施工工法研究

目前我国的水工构筑物以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为主,由于混凝土本身具有产生裂缝的特性以及外因常常导致构筑物产生裂缝。该项技术针对园林景观水景质量通病开展,从地基处理、砼浇筑、防水施工到饰面铺贴全过程技术研究,达到景观水池抗拉防渗的目标,该研究针对性的研究园林景观中的水工构筑物,满足景观水池尺度小、体量轻的特点,并为特殊地基上的景观水池营建找到结构安全的施工方法,最终形成一套完整的施工工法,有效填补景观水池抗拉防渗施工的研究空白。

(3) 微地形处理对生态环境影响研究

微地形是指在景观设计过程中采用人工模拟大地形态及起伏错落的韵律而设计出有起伏变化的地形,在园林绿化、公园绿化及居住区绿化中越来越广泛

的被应用。该研究针对对于微地形的类型，发展及应用，结合实际中对周围环境在美学、生态等方面的影响进行统计分析，归纳出微地形各类型的优缺点及对生态的影响。

(4) 居住区立体绿化空间建造与养护技术研究

随着城市人口的增加，城市土地开发的成本越来越高，加剧了居住区绿地面积的减少，为此向“空中”要绿地的立体绿化将成为缓解城市环境问题的一种趋势。该项目通过对居住区立体绿化空间建造（墙体绿化、屋顶绿化、围栏绿化、阳台绿化、桥体桥柱绿化、立体花坛等）与养护技术方面的研究，探讨研究居住区立体绿化空间建造与养护技术的要点、难点，形成相应的技术标准，研发目的明确，对当前最具发展潜力的立体绿化建设具有技术指导意义。

(5) 园林新型给排水构筑物建造与维护技术研究

风景园林配套的基础设施工程离不开给排水工程的配套，城市绿地合理的给排水体系可以显著的降低地表径流，减小城市排水管网系统的压力和投资，净化水质、减小水系的水质污染。该项目基于园林绿地环境中的生态型给排水理念，使雨水可以实现土壤自然入渗，并能充分发挥给排水功能，建造新型的给排水构筑物及附属构筑物，旨在提供新型给排水构筑的工程示范和施工工艺研究，为园林给排水构筑物的建造和维护提供示范样板施工方法和维护管理标准。

(6) 微污染景观水体自净技术研究

现代景观设计中使用大面积的暴露在大气环境中的水景，而营造水景的水体都是不平衡状态，极易受到外界干扰而形成微污染水体。该项目针对景观微污染水体为研究对象，拟定通过水体容纳物的结构改良、水体运行过滤、水生植物栽种等多种方式，达到景观水体自净的目标。该项目的研制成功可以大幅度的降低水景维护的难度，降低维护费用，并能为景观设计行业带来先进的技术指导，推动景观行业的技术发展。

(7) 宫粉紫荆种质资源遗传分析及优良单株筛选

随着城乡生态建设的快速发展，羊蹄甲属木本花卉在园林中应用的种类逐渐增多，应用频度越来越高，宫粉紫荆和红花羊蹄甲等成为了广东各地城乡道路绿化的骨干树，也是独具华南特色的木本观花树木。该研究通过对宫粉紫荆

杂交后代和辐射后代的种子进行播种育苗种植,根据颜色、株高、叶宽、枝条密度等外观性状指标,对后代与亲本材料一起进行比较、评价,初步筛选出符合育种目标的杂交后代和辐射变异植株,再进一步扩繁,进行观测和评价,重点考察株形、花色与花期,确定杂交后代和变异植株,筛选出优良杂交后代和变异株系,最后开展品比试验,从中筛选出优良新品种。

(8) 杜鹃花种质资源收集分析及优良选种培育研究

虽然我国杜鹃花资源丰富,但其中野生种居多,大多尚未开发使用,用于园林上的杜鹃花品种很少,对于野生杜鹃花品种的园林使用开发迫在眉睫。该研究通过开展野生杜鹃花种质资源调查,把野生杜鹃花引种驯化成园林绿化品种,选择合适的亲本进行人工杂交和辐射诱变,利用以上手段培育出新品种的杜鹃花,增加杜鹃花的品种丰富度,满足园林绿化的多种需求。

(9) 园林工程项目人工成本管理信息化研究

近年来,随着 Internet 的迅速崛起,互联网已日益成为收集提供及整合信息的最佳渠道并逐步进入传统的流通领域。于是计算机管理开始流行起来,园林行业针对行业成本管理的软件市面上为数不多,适用于各个单一财务项的管理系统就更少。该研究通过利用 windows 平台和 SQLServer 数据库,最终开发出一项可以通过 internet 实现异地管理的人工管理系统,实现集工人考勤管理,工人薪酬设置,项目调动管理于一体的成本数据化管理。同时通过系统分组、用户分组等方面实现权限的有效开放。

(10) 新型根瘤菌剂改良贫瘠土壤的关键技术与示范

根瘤菌菌剂作为一种有效提高豆科植物产量的微生物菌剂,已经得到了一定的开发,该研究利用根瘤菌固氮的原理对山坡地贫瘠土壤进行优化改良原理,对豆科植物中的各种根瘤菌进行筛选,组培,提纯,实验室培养,植株提取鉴定,实地接种培养,最终选出寄主范围广,固氮效果显著的菌种进行纯化,从而完成根瘤菌剂的初步成型,最终形成根瘤菌剂。

八、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质量是我们的核心竞争力”的企业理念，将质量放在首位，并在公司各个业务环节如园建铺装、水电施工、绿化种植、绿化养护、大树移植等方面建立了相应的施工规范标准。公司严格遵循其制定的质量控制标准，并在实践中不断改进和完善，确保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公司已通过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04/ISO14001:2004、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标准管理体系认证。

（二）质量控制措施

1、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根据《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标准和规定，制定了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主要由工程管理部、区域工程运营中心、项目部三方协调完成公司的项目质量管理。工程管理部负责园林工程施工质量规范以及坚持监督，工程运营中心负责对项目部的项目质量工作进行整体把控，项目部作为项目的直接管理团队，对项目全程负责，并接受区域工程运营中心和工程管理部的监管。

2、质量管理具体措施

（1）项目质量管理体系的计划及制定

根据公司的《项目经理手册》，在工程项目初期，项目经理需要对项目的主要技术措施和技术方案进行审批，并与公司签订《经营目标责任书》，做好项目质量的管理策划。工程管理部主要工作内容为编制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资料为项目经理提供质量管理指导依据。区域工程运营中心主要负责对项目经理进行项目质量要求交底，并为项目经理提供技术支持。项目经理在工程项目初期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①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首的质量保证体系与组织机构，实行质量管理岗位责任制；

②明确项目部质量管理职责与分工；把质量责任落实到人；

③明确项目的质量目标：企业质量目标、投标书承诺；

④明确材料质量的目标要求，并与材料供应部做好交底工作；例如：A、B、C级石材，假植苗、地苗，全冠苗、截头苗；明确材料、设备物资等质量管理规定；

⑤确定工程关键工序和特殊过程，编制专项质量技术标准。

（2）项目质量控制

对于在执行的项目，工程管理部主要负责指导项目经理进行施工质量管理，同时开展质量巡查工作，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督。区域工程运营中心负责对项目经理提供技术支持，材料供应部负责提供项目所需满足质量要求的材料。项目经理需要对项目工程质量全程负责，主要包括：实施施工队自检、施工员检查、质量工程专业检查的“三检制”流程；明确施工项目部内、外部（监理）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程序；确定单项工程的质量控制流程；确定更改和完善质量保证计划的程序；确定评估、持续改进流程。项目经理主要工作内容为：

①项目经理对质量控制负责，质量管理由每一道工序和各岗位的责任人负责；并按规定保存控制记录；

②要求各施工岗位做好关键节点的质量交底工作，使责任人与操作人均明确质量要求；

③分项、分部工程：应制定验收程序和质量保证措施；项目组施工经验较差的分项工程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④制定不同专业工程的质量控制措施；针对不同专业工程的质量通病制定预防措施；

⑤对隐蔽工程实行监理的工程应严格执行分项工程验收制；未实行监理的工程应事先确定验收程序和组织方式；

⑥重点部位动态管理，安排专人负责跟踪和记录；重点关注严重影响质量的施工工序、工艺、各节点、收口、交接位、碰口、转角、对口等；特殊过程包括关键工序，施工难度大、质量风险大的重要分项工程；应对特殊过程连续监控；并制定相应的措施和规定；

⑦加强工程质量巡查，责任到人，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及时纠正；当发生质量缺陷或事故时，应按规定及时、如实上报。必须分析原因，分清责任，采取有

效措施进行整改。加强信息反馈,确保人、材料、机械、方法、环境等质量因素处于受控状态。

(3) 质量问题预防

对于质量问题的预防,公司工程管理部负责编制质量通病手册给项目经理提供参考。区域工程运营中心对项目经理提供技术支持。项目经理主要负责项目工程实施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的可实施性、有效性。项目经理主要工作内容为:

①根据项目涉及的施工内容,进行技术交底,综合权衡质量与成本的得与失,预防质量事故发生。例如施工工艺问题:石材空鼓问题、石材泛碱问题、园建基础下沉问题、苗木种植后下沉问题、苗木支撑不稳问题、过路管线的保护不到位问题、管线接头防水防漏问题;

②对项目可能发生的质量通病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提前预防质量问题。

(4) 质量检查及事故处理

对于质量检查及事故,工程管理部主要负责为项目经理提供对质量事故整改的技术支持,及跟进整改结果,并对质量事故成本进行评估。区域工程运营中心负责指导、协助项目经理处理质量事故,监督、检查质量事故的整改落实情况及整改效果的把控。项目经理主要负责工程质量问题的解决实施方案及技术措施。项目经理的主要工作内容为:

①质量检查:

对项目质量计划执行情况组织检查、内部审核和考核评价,确保实施效果;

项目经理应依据质量控制中出现的问题、缺陷,召开有关专业人员参加质量分析会进行总结,并制定进一步改进措施。

②质量事故处理:

对发包方、监理方、设计方或质量监督部门提出的质量问题,应分析原因,制定纠正措施;

对已发生或潜在的不合格信息,应分析并记录处理结果;

对检查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或不合格报告提出的问题,应由项目经理组织技术骨干判定不合格程度,制定整改措施;

对严重不合格或重大质量事故,必须整改落实到位;

整改结果应由技术骨干负责并记录;对严重不合格或严重质量事故的整改措

施和整改效果应验证，并应上报区域总监部及工程管理研发中心。

③项目部应定期评价整改措施的有效性，进行分析、总结。

3、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标准，项目质量控制措施得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由于产品和服务质量而引起的重大法律诉讼或纠纷。

2015年8月12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起在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中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2015年8月3日，广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2年1月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未有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记录，未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广州市安全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5年8月13日，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出具说明，说明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未收到有关于公司的园林绿化施工及管理方面的投诉。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贵才除投资本公司之外，目前未从事其他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贵才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向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关联方没有从事或投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利用本人对发行人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不会持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权益；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本人或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发行人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7）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上述人士与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制度安排，可以有效地避免其与公司之间同业竞争情形的发生。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贵才先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刘贵才直接持有公司 4,95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77.8914% 股份，通过元创兴间接持有公司 1.5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0.0236%，刘贵才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4,951.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7.9150%。刘贵才先生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发起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之外，实际控制人刘贵才还持有昌明创投有限公司、道元投资有限公司和元创兴，具体情况如下：

（1）昌明创投有限公司（CHARM BRIGHT VENTURES LIMITED）：昌明创投是一家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在 BVI 注册的公司，目前昌明创投已发行 1 股，每股 1 美元，由刘贵才全部认购，现刘贵才持有昌明创投 100% 股权。

（2）道元投资有限公司（GREG. L. INVESTMENTS LIMITED）：道元投资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成立的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取得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经营范围为：贸易、投资及顾问咨询，以每股面值港币 1 元之普通股发行 1 股，由昌明创投认购，昌明创投持有其 100% 股权。

（3）元创兴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合伙企业，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合华苗木	2012年1月10日起刘贵才姐夫付炯炼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刘贵才姐姐的儿子容经华持股40%，并担任监事，2015年6月16日付炯炼和容经华将其股份转让并辞去执行董事、监事职务。 合华苗木成立至今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2	联华苗木	2012年1月10日起刘贵才姐夫付炯炼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刘贵才姐姐的儿子容经华持股40%，并担任监事，2015年6月16日付炯炼和容经华将其股份转让并辞去执行董事、监事职务。 联华苗木成立至今为公司的关联企业。
3	威瑞建筑	2013年9月23日至2014年10月27日期间，刘贵才配偶的妹妹林春英、嫂子江海虹合计持股威瑞建筑100%股权。2014年10月27日威

		瑞建筑注销。 威瑞建筑2012年9月23日至2014年10月27日为公司关联企业。
--	--	--

以上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 合华苗木

合华苗木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注册资金 10 万元，主要经营种植和销售苗木花卉，转让前付炯炼持股 60%，容经华持股 40%，2015 年 6 月 12 日付炯炼、容经华分别与黎发燕、胡立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合华苗木股权 100% 转让，2015 年 6 月 16 日台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付炯炼、容经华不再为合华苗木的股东和董监高人员。

② 联华苗木

联华苗木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注册资金 100 万元，主要经营种植和销售苗木花卉，转让前付炯炼持股 60%，容经华持股 40%，2015 年 6 月 13 日付炯炼、容经华分别与黎发燕、胡立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合华苗木股权 100% 转让。2015 年 6 月 16 日台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付炯炼、容经华不再为联华苗木的股东和董监高人员。

③ 威瑞建筑

威瑞建筑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4 日，注册资本 3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友清，经营范围是：土木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园林绿化；机械设备租赁；2013 年 9 月 23 日刘贵才的妻妹林春英、嫂子江海虹各出资 15 万，受让威瑞 100% 股权，各占威瑞公司股份比例 50%，2014 年 10 月 27 日，威瑞建筑办理了注销手续，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从化分局核发《企业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穗）登记内销字【2014】第 22201410230018 号），核准威瑞建筑工程注销登记。

以上公司与华苑园林之间的关联交易，请参见本节“三、关联交易情况”。

（三）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实际控制人刘贵才外，佛山信保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 445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7.0024% 股份。佛山信保的基本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发

起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四）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创林苗木一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五）报告期内本公司曾经控股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华苑苗木、亿华苗木、逸华苗木、彭华苗木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子公司均对外转让或注销，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二）报告期内公司转让、注销的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六）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是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七）公司除刘贵才外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除刘贵才外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因投资关系或任职关系形成的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锐任职独立董事
2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锐任职独立董事
3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卢锐任职独立董事
4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海法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今任其独立董事
5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海法 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其独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董事
6	广州市兆特合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严慧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严慧任监事
7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敖小敏 2013 年 5 月至今任其副总经理
8	珠海广发信德奥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敖小敏 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其总经理
9	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敖小敏 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其董事、总经理
10	北京微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敖小敏 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其董事
11	大连成三畜牧业有限公司	董事敖小敏 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其董事
12	佛山永晟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周聪 2013 年 11 月至今任其总经理
13	广东风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周聪 2013 年 4 月至今任其总经理

注：周聪 2015 年 6 月 12 日选举为公司的董事，佛山永晟 2014 年 6 月 12 日起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以上关联方除佛山永晟与公司发生过交易之外，其他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过交易。具体佛山永晟与公司的关联方交易请参见本节“三、关联交易情况”。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下方面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联华苗木	苗木销售	-	-	2.77	1.38%	0.99	0.23%	-	-

佛山永晟	工程服务	600.85	1.96%	67.37	0.13%	-	-	-	-
------	------	--------	-------	-------	-------	---	---	---	---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合华苗木	苗木采购	-	-	0.3	0.004%	-	-	-	-
威瑞建筑	单项采购	-	-	-	-	-	-	310.00	16.30%

3、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用途	租赁期间	定价依据	合同履行情况
刘贵才	华苑园艺 东莞分公司	办公场所 租赁	2010.2.1至 2015.1.31	市场价格	履行完毕
刘贵才	华苑园艺	办公场所 租赁	2008.1.1至 2013.12.31	市场价格	履行完毕
刘贵才	华苑园林	办公场所 租赁	2014.1.1至 2018.12.31	市场价格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租赁 金额	占同 类业 务比 例	租赁 金额	占同 类业 务比 例	租赁 金额	占同 类业 务比 例	租赁 金额	占同 类业 务比 例
刘贵才	华苑园林	46.41	47.19%	73.22	49.53%	60.16	49.93%	52.85	58.67%

4、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津贴和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76.84	275.58	240.48	230.65

(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出借方	借款人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刘贵才	华苑园艺	700.00	2013.3.18	2013.11.29	免息借款
刘贵才	华苑园艺	500.00	2013.4.22	2013.12.17	免息借款
刘贵才	华苑园艺	800.00	2013.5.2	2013.12.6	免息借款
刘贵才	华苑园艺	800.00	2013.5.5	2013.12.13	免息借款
刘贵才	华苑园艺	500.00	2014.5.21	2015.6.18	免息借款
刘贵才	华苑园艺	700.00	2014.7.10	2015.6.18	免息借款
刘贵才	华苑园艺	400.00	2014.7.9	2015.6.18	免息借款
刘贵才	华苑园艺	100.00	2014.7.14	2015.6.18	免息借款
刘贵才	华苑园艺	500.00	2014.7.17	2015.6.18	免息借款
刘贵才	华苑苗木	300.00	2013.4.28	2015.6.17	免息借款
刘贵才	华苑苗木	300.00	2013.5.13	2015.6.17	免息借款
刘贵才	华苑苗木	300.00	2013.5.31	2015.6.17	免息借款

2、关联资金拆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公司的资金拆出。

3、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注释
银行借款担保						
1	刘贵才、林春连	华苑园艺	2,000.00	2011.12.21	2012.2.3	注1
2	刘贵才、林春连	华苑园艺	2,000.00	2012.5.10	2012.10.8	注1
3	刘贵才、林春连	华苑园艺	2,000.00	2012.10.8	2013.4.7	注1
4	刘贵才、林春连	华苑园艺	1,000.00	2013.3.20	2013.7.21	注2
5	刘贵才、林春连	华苑园艺	1,000.00	2013.3.28	2013.9.13	注2
6	刘贵才、林春连	华苑园艺	500.00	2013.7.21	2013.8.20	注2
7	刘贵才、林春连	华苑园艺	500.00	2013.9.9	2013.11.1	注2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注释
8	刘贵才、林春连	华苑园艺	500.00	2013.9.13	2013.11.1	注2
9	刘贵才、林春连	华苑园艺	1,000.00	2013.9.16	2013.11.8	注2
10	刘贵才、林春连	华苑园艺	1,000.00	2013.11.28	2014.1.12	注2
11	刘贵才、林春连	华苑园艺	1,000.00	2013.12.11	2014.7.11	注2
12	刘贵才、林春连	华苑园艺	1,000.00	2014.1.15	2014.7.14	注2
13	刘贵才	华苑园艺	800.00	2014.7.18	2015.7.17	注3
15	刘贵才	华苑园艺	200.00	2014.11.19	2015.7.17	注3
14	刘贵才	华苑园艺	2,495.00	2014.7.31	2015.7.30	注4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16	刘贵才、林春连	华苑园艺	118.89	2013.9.24	2014.3.24	注5
17	刘贵才、林春连	华苑园艺	25.61	2013.9.26	2014.3.26	注5
18	刘贵才、林春连	华苑园艺	100.83	2013.11.8	2014.5.8	注5
19	刘贵才、林春连	华苑园艺	69.60	2013.11.27	2014.5.27	注5
20	刘贵才、林春连	华苑园艺	175.04	2013.12.13	2014.6.13	注5
21	刘贵才、林春连	华苑园艺	49.99	2014.1.24	2014.7.24	注5
22	刘贵才、林春连	华苑园艺	139.59	2014.5.19	2014.11.19	注5

保函担保

23	刘贵才	华苑园艺	62.79	2014.4.1	2014.9.30	注6
24	刘贵才	华苑园艺	111.00	2014.4.23	2014.10.22	注6
25	刘贵才	华苑园艺	35.18	2014.4.24	2014.10.23	注6
26	刘贵才	华苑园艺	149.30	2014.5.9	2014.12.31	注6
27	刘贵才	华苑园艺	255.50	2014.5.9	2014.12.31	注6
28	刘贵才	华苑园艺	127.13	2014.6.26	2014.12.25	注6
29	刘贵才	华苑园艺	102.03	2014.7.11	2015.4.10	注6
30	刘贵才	华苑园艺	27.83	2014.7.11	2015.5.15	注6
31	刘贵才	华苑园艺	253.38	2014.8.6	2015.1.5	注6
32	刘贵才	华苑园艺	77.24	2014.8.13	2015.4.12	注6
33	刘贵才	华苑园艺	549.62	2014.8.15	2015.1.14	注6
34	刘贵才	华苑园艺	48.00	2014.8.27	2014.10.26	注6
35	刘贵才	华苑园艺	58.90	2014.9.10	2014.9.25	注6
36	刘贵才	华苑园艺	100.30	2014.10.23	2015.4.30	注6
37	刘贵才	华苑园艺	234.70	2014.10.23	2015.4.30	注6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注释
38	刘贵才	华苑园林	37.20	2015.5.12	2015.12.31	注7
39	刘贵才	华苑园林	73.30	2015.5.12	2015.12.31	注7
40	刘贵才	华苑园林	60.65	2015.5.18	2015.12.30	注7
41	刘贵才	华苑园林	264.80	2015.5.22	2015.12.31	注7
42	刘贵才	华苑园林	63.60	2015.5.22	2016.3.31	注7
43	刘贵才	华苑园林	92.23	2015.5.22	2016.7.31	注7
44	刘贵才	华苑园林	103.20	2015.5.22	2015.12.31	注7
45	刘贵才	华苑园林	127.10	2015.6.5	2017.5.22	注7
46	刘贵才	华苑园林	66.04	2015.6.12	2015.8.11	注7

注1：股东刘贵才、林春连为公司在建设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2,000万元整的借款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股东刘贵才以其名下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34号自编3号、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1372号801房、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152号2201房的房屋建筑物为公司在建设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2,000万元整的借款额度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2：股东刘贵才、林春连为公司在建设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合计为2,000万元整的借款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股东刘贵才以其名下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34号自编3号、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1372号801房、广州市天河区林和中路152号2201房的房屋建筑物为公司在建设银行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合计为2,000万元整的借款额度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3：股东刘贵才为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环市东支行1,000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股东刘贵才以其名下位于东莞市南城区东骏路28号东骏豪苑一期商铺B商铺105、106的房屋建筑物为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环市东支行1,000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4：股东刘贵才为公司在工商银行广州东城支行2,495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股东刘贵才以其名下位于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34号自编3号、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1372号801房的房屋建筑物为公司在工商银行广州东城支行2,495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5：股东刘贵才、林春连为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1,000万元整的最高融资额度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股东刘贵才以其位于东莞市南城区东骏路28号东骏豪苑一期商铺B商铺105、106为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1,000万元整的最高融资额度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6：股东刘贵才为公司在建设银行广州天河支行开具保函的担保事项向广东银达融资担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注7：股东刘贵才为公司在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开具保函的担保事项向深圳市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备注
------	-----	-----------	------------	------------	------------	----

应收账款	联华苗木	-	-	0.99	-	
其他应收款	佛山永晟	25.00	50.00			
其他应收款	彭浩潮	-	0.60	6.31	24.31	注
其他应收款	董运常	1.00	1.00	-	1.00	注
其他应收款	谢宗明	-	-	-	2.00	注
应付账款	威瑞建筑	-	-	45.00	110.85	
应付账款	合华苗木	-	0.30	-	-	
其他应付款	刘贵才	-	3,101.39	901.39	18.88	注

注：以上余额中应收彭浩潮、董运常、谢宗明均为日常备用金余额，应付刘贵才的余额包含了资金拆借余额和日常报销余额，具体资金拆借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和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不造成重大影响。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一）对关联交易公允性的确定

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关联交易的定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据此商定交易价格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影响定价的因素：

1. 供应或销售地区的市场价格；
2. 比较地区的自然地理环境差异及由此导致的经济成本差异；

3. 比较地区的综合物价指数和增长系数及行业物价指数和增长系数差异；
4. 比较价格相对应的数量、质量、等级、规格等的差异；
5. 其他影响可比性的重大因素。

（四）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

（二）关于决策权力的规定

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总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发表意见。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低于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批准。公司章程规定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的，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条所规定标准的，该关联交易按照本条规定进行批准。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五）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已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相关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汇报各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或预计总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于前项规定之外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或预计总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协议经审议通过后，根据其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前项规定办理。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前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的，可以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请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的事项，则需经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第六条的规定）；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第六条的规定）；
-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见第六条的规定）；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

虽然有前款约定，但在公司上市前，如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股东的，则该等关联股东可免于回避表决。”

（四）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如下：“第十四条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

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五、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逐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法人治理结构不断完善，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相关决策依据，并据以履行相关程序，以促进公司关联交易合规合法。

201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基本一致，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关联交易的价格系参照同类商品市场价格确定，是公允的，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情形”。

2015 年 10 月 15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并确认该等交易价格公平、合理，能平等地保护公司各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刘贵才及周

聪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了回避。发行人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15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2015 年 10 月 31 日, 发行人 2015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关联股东刘贵才、林春英在表决上述议案时予以了回避。

六、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关联交易方面的规范及减少措施包括:

- 1、公司已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 具备独立的生产经营能力;
- 2、公司在公司章程中严格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回避制度, 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 3、公司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 占董事会人数的 33.33%, 并通过《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增强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中的监督作用;
- 4、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进行量化细化, 强化了相关制度的可操作性, 进一步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
- 5、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贵才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 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情形外, 本人不存在拥有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公司的情况。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本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 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3、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

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3 名监事、6 名高级管理人员和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

1、刘贵才先生

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东省广州林业学校（现更名为广东省林业职业技术学校）园林专业，助理工程师；全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杰出企业家，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布的优秀项目经理。历任华苑园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任华苑园林董事长、总经理。

2、钟超明先生

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仲恺农业技术学院观赏园艺专业，本科学历，华南理工大学风景园林硕士，风景园林设计高级工程师，广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专家。1992 年至 2000 年任广州市国营园艺农工商联合公司园林工程师、工程部经理；2000 年至 2003 年任广州侨鑫集团有限公司景观主管；2003 年至 2015 年 3 月任华苑园艺副总经理、景观设计院院长；2015 年 4 月至今任华苑园林董事、副总经理，并兼任景观设计院院长。

3、董运常先生

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园林高级工程师，广州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论证专家。1999 年至 2015 年，先后担任华苑园艺施工员、项目经理、绿化总监、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职务；2015 年 4 月至今任华苑园林董事、副总经理，并兼任华南工程运营中心总经理和工程技术研究院院长。

4、刘淑勤女士

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国际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至 2015 年任广州大学法学院讲师；2002 年至 2015 年 5 月兼任广东金山石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华苑园林董事、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华苑园林董事、副总经理，并兼任董事会秘书。

5、敖小敏先生

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任广发信德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华苑园林董事；此外，还担任了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广州广发信德一期互联网改造传统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珠海广发信德奥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总经理、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北京微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大连成三畜牧业有限公司董事。

6、周聪先生

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发部业务经理、高级经理；2006 年 2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保利（包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广州富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区助理总经理；现任广东风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并兼任佛山永晟总经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华苑园林董事。

7、孙海法先生

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心理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7 月至 2000 年 10 月任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副教授；2000 年 10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组织行为与人力资源管理副教授；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

2004年6月至今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组织行为与人力资源管理教授；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并兼任广东省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学会会长，兼任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华苑园林独立董事。

8、陆琦先生

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历史与理论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82年至2002年任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工程师、高级工程师；2002年至2004年任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院副总建筑师；2004年至今任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教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风景园林系主任，并兼任中国民族建筑研究会副会长；2015年4月至今任华苑园林独立董事。

9、卢锐先生

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2003年8月历任广州市财贸管理干部学院财务会计系助教、讲师；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讲师；2009年1月起至今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教授；2007年1至6月和2009年9至10月为美国麻省理工大学斯隆管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组成员，会计与资本运营研究中心主任，EDP教育中心主任，兼任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华苑园林独立董事。

(二) 监事

1、彭浩潮先生

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加入华苑园艺，历任施工员、项目经理、华南区域总监、华南工程运营中心副总经理和华苑苗木总经理，2013年度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布的年度优秀项目经理奖项。2015年4月至今任华苑园林华南工程运营中心副总经理，并兼任监事会主席，2015年9月25日至今任创林苗木总经理。

2、周喜先生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土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二级建造师，风景园林工程师。2001年至2005年先后任广东力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施工员、项目经理、市场部经理；2005年至2010年任广东力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4年任华苑园艺成本控制部总监；2014年至2015年3月任华苑园艺工程管理部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华苑园林工程管理部总监、材料采购部总监，并兼任监事。

3、严慧女士

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方冶金学院外贸英语专业，大专学历，初级人力资源管理经济师。1993年10月至1999年8月任赣州接插件厂生产科员工；1999年8月至2000年7月任浙江华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0年8月至2014年2月任华苑园艺人力资源部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广州市兆特合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3月至2015年3月任华苑园艺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5年4月至今任华苑园林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并兼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刘贵才先生

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

2、钟超明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

3、董运常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

4、刘淑勤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

5、谢宗明先生

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州工程技术职业学院，大专学历，于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就读中山大学EMBA课程总裁研修班，合格结业。二级建造师，2012年度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颁布的年度优

秀项目经理奖项，2002年至2015年，先后担任华苑园艺项目经理、区域经理、预结算部总监等职务；2015年4月至今任华苑园林副总经理。

6、胡根生先生

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MBA，硕士研究生学历，非执业注册会计师。2006年7月至2008年4月任广东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专员；2008年4月至2014年2月任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4年8月至2015年3月任华苑园艺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任华苑园林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7月至今任华苑园林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1、刘贵才先生

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

2、钟超明先生

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

3、董运常先生

简历详见本节之“（一）董事”。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选举刘贵才、刘淑勤、董运常、钟超明、卢锐、孙海法、陆琦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卢锐、孙海法、陆琦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4月11日起算。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关于选举刘贵才为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刘贵才为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2015年4月11日起算。

201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敖小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周聪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补选敖小敏、周聪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同意补选其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选举彭浩潮、周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2015年4月11日起算。彭浩潮、周喜监事与华苑园林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严慧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关于选举彭浩潮先生为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彭浩潮先生为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自2015年4月11日起算。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 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 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刘贵才	董事长、总经理	4,950.00	77.8914%
2	刘淑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	0.4721%
3	董运常	董事、副总经理	35.00	0.5507%
4	钟超明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0.6294%

5	彭浩潮	监事会主席	30.00	0.4721%
6	周喜	监事	10.00	0.1574%
7	严慧	职工代表监事	8.00	0.1259%
8	谢宗明	副总经理	15.00	0.2360%
9	胡根生	财务总监	12.00	0.1888%
10	林春英	刘贵才之妻妹	50.00	0.7868%
合计			5,180.00	81.5106%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除刘贵才之妻妹林春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人员的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持有本公司法人股东的股份情况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
			持有本公司法人股东名称	持有本公司法人股东的股份比例	
1	刘贵才	董事长、总经理	元创兴	1.6854%	0.0236%
2	敖小敏	董事	康远投资	10.0690%	0.0053%
3	刘二桂	刘贵才之兄	元创兴	2.2472%	0.0315%
4	林春权	刘贵才之妻弟	元创兴	1.6854%	0.0236%
5	付光暖	刘贵才之外甥	元创兴	1.6854%	0.0236%
6	容富华	刘贵才之外甥	元创兴	1.1236%	0.0157%

此外，公司董事周聪出资 100 万元，认购了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红塔资产·信保凯隆 1 号一对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占资产管理计划比例为 2.7137%。该资产管理计划仅限投资投资于佛山信保有限合伙份额，是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佛山信保的出资来源，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对佛山信保出资比例为 97.3333%，佛山信保持有本公司 7.0024% 股权，因此，周聪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1850%。佛山信保的具体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 报告期内所持股份比例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其比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2015. 06.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1	刘贵才	77.9150%	99.00%	90.00%	90.00%
2	刘淑勤	0.4721%	-	-	-
3	董运常	0.5507%	-	-	-
4	钟超明	0.6294%	-	-	-
5	敖小敏	0.0053%	-	-	-
6	彭浩潮	0.4721%	-	-	-
7	周 喜	0.1574%	-	-	-
8	严 慧	0.1259%	-	-	-
9	谢宗明	0.2360%	-	-	-
10	胡根生	0.1888%	-	-	-
11	林春英	0.7868%	1.00%	-	-
12	刘二桂	0.0315%	-	-	-
13	林春权	0.0236%	-	-	-
14	付光暖	0.0236%	-	-	-
15	容富华	0.0157%	-	-	-
16	林春连	-	-	10.00%	10.00%
合 计		81.6336%	100.00%	100.00%	100.00%

董事周聪对华苑园林的间接持股情况请参见本节“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之“(一) 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企业或其他	投资金额	投资占比	间接持股华苑园林比例
刘贵才	董事长、总经理	元创兴	6.00 万元	1.6854%	0.0236%
		昌明创投	1.00 美元	100.00%	—
		道元投资	1.00 港币	100.00%	—
敖小敏	董事	康远投资	54.76 万元	10.0690%	0.0053%
周 聪	董事	红塔资产·信保凯隆 1 号一对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 万元	2.7137%	0.1850%
严 慧	职工代表监事	广州市兆特合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00 万元	30.00%	—

注 1：元创兴直接持有发行人 1.4005% 股份。

注 2：康远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0.0527% 股份，敖小敏为其有限合伙人之一。

注 3：佛山信保直接持有发行人 7.0024% 股份，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佛山信保有限合伙人，出资占比 97.3333%，周聪通过认购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红塔资产·信保凯隆 1 号一对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投资于发行人。

以上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除上述所列内容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1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4 年在职时间（月）	2014 年税前薪酬（万元）	2014 年度是否在本公司专职领薪
----	----	----	---------------	----------------	-------------------

1	刘贵才	董事长、总经理	12	31.32	是
2	刘淑勤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否
3	董运常	董事、副总经理	12	50.81	是
4	钟超明	董事、副总经理	12	49.99	是
5	敖小敏	董事	-	-	否
6	周 聪	董事	-	-	否
7	卢锐	独立董事	-	-	否
8	陆 琦	独立董事	-	-	否
9	孙海法	独立董事	-	-	否
10	彭浩潮	监事会主席	12	43.92	是
11	周 喜	监事	12	30.50	是
12	严 慧	职工代表监事	12	25.11	是
13	谢宗明	副总经理	12	34.11	是
14	胡根生	财务总监	5	9.83	是

注 1：华苑园林 2015 年 4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才聘请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每年 6 万。

注 2：刘淑勤女士 2015 年 4 月才入职华苑园林，因此 2014 年度未在公司领薪。

注 3：敖小敏、周聪 2015 年 6 月起在公司任董事，在公司无其他任职，未在公司领薪。

除上述薪酬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公司除独立董事、敖小敏、周聪外其他董事未在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及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本公司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关系
刘贵才	董事长、总经理	元创兴	执行事务合 伙人	5%以下股东
		昌明创投	董事	实际控制人 之控股公司

		道元投资	董事	实际控制人 之控股公司
敖小敏	董事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5%以下股东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无其他关联 关系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互联网改造传统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	无其他关联 关系
		珠海广发信德奥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 关系
		深圳前海广发信德中山公用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 关系
		北京微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 关系
		大连成三畜牧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 关系
周 聪	董事	广东风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 关系
		佛山永晟	总经理	5%以上股东 的间接股东
卢 锐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副教授	无其他关联 关系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 关系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 关系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 关系
陆 琦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	教授	无其他关联 关系
		中国民族建筑研究会	副会长	无其他关联 关系
孙海法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	无其他关联 关系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 关系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 关系
严 慧	职工代表监事	广州市兆特合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其他关联 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一）上述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董事敖小敏、周聪和 3 位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或子公司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上述人员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中的相关内容。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华苑园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未设董事会，刘贵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贵才、刘淑勤、董运常、钟超明、卢锐、孙海法、陆琦7人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卢锐、孙海法、陆琦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贵才为董事长。

201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股东大会，补选敖小敏、周聪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此次变更后公司董事至今没有变化。

公司最近三年董事的上述变化，主要是由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规范公司经营管理而进行的必要调整，且发行人董事长未发生变化。

公司董事的上述变化不属于最近三年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华苑园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未设监事会，报告期初至2014年8月，华苑园艺由林春连任公司监事。

2014年8月5日，经华苑园艺股东会审议，选举林春英为公司监事，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8月8日准予变更登记。

201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彭浩潮、周喜为监事，与当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严慧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彭浩潮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4月华苑园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总经理为刘贵才，副总经理为钟超明。

2013年4月3日,根据发行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刘贵才签发的任免文件,董运常被增聘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201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刘贵才为总经理,刘淑勤、董运常、钟超明、谢宗明为副总经理,胡根生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同意胡根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任刘淑勤为董事会秘书。此次变更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今没有变化。

公司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主要是由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规范公司经营管理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总经理未发生变化。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不属于最近三年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系因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管理层成员稳定,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份公司改制后，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

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关、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自创立大会以来，上述机构依法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未出现违法违规情形。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运作规范。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 （3）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4）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6）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7)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应承担以下义务:

- (1) 遵守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按时足额缴纳股金;
- (3)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1) 修改公司章程;
- (12)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3)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依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3)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5)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提供的担保；（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2）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在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5年4月1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方式、召开条件、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主要包括：

（1）会议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以下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股东大会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3) 股东大会召开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4) 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发行公司债券；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之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公司章程的修改；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单次或累计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公司在十二个月内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特殊情况是指以下情形：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只有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其他情形。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创立大会召开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出席人员情况
1	2015年4月11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2人，代表100%股份
2	2015年5月19日	2015年第二次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2人，代表100%股份
3	2015年6月12日	2015年第三次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21人，代表100%股份
4	2015年8月15日	2015年第四次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27人，代表100%股份
5	2015年10月31日	2015年第五次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27人，代表100%股份

本公司上述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运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

数选举产生。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0）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3）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4）向股东大会提请选举和更换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
- （15）除须报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外，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6）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4月1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董事长的职权、董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程序、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及公告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主要包括：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提议人应以书面形式说明要求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的理由及相关议题。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正常情况下由董事长决定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出席对象等。会议通知由董事长签发，由董事会秘书负责通知董事、监事及各有关人员并作好会议准备，并按照董事长指令准备会议资料，及时送达董事长审阅。

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创立大会召开以来，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一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出席人员情况
1	2015 年 4 月 1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 7 人
2	2015 年 5 月 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 7 人
3	2015 年 5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 7 人
4	2015 年 7 月 1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全体董事 9 人
5	2015 年 7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全体董事 9 人
6	2015 年 8 月 3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全体董事 9 人

7	2015年9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全体董事9人
8	2015年10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全体董事9人

本公司上述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列席董事会会议；

（10）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年4月1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监事会主席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监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程序、监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决议和公告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与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实质差异。主要包括：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有关情形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1）二分之一以上监事提议召开时；

（2）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召开时；

（3）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4）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5）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执行职务原因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召集和主持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情况紧急时，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等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决议采用书面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所有与会监事须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

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当提案与某监事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创立大会召开以来，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出席人员情况
1	2015 年 4 月 1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人
2	2015 年 5 月 2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人
3	2015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监事 3 人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需至少包含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且独立董事中至少包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201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选举卢锐、陆琦、孙海法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名，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卢锐为会计专业人士。

1、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自通过独立董事选举提案的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开始执行职务，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2、独立董事的职权

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董事的职权

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6)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7)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1) 提名、任免董事；(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5)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6) 重大关联交易；(7) 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事项；(8)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9)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10) 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理由；反对意见及其发表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权利和义务。各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对需要独立董事审核的事项发表了专门意见。

公司董事会做出重大决策前，向独立董事提供足够的材料，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对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对于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与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独立董事未曾对董事会的历次决议或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安排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2015 年 4 月 1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胡根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胡根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请刘淑勤为董事会秘书。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权利、职责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 （2）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 （3）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4）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

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5）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

（6）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

（7）《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认真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出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5年4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决议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对以上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定。各委员会成员如下：

委员会名称	委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卢锐、孙海法、钟超明	卢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卢锐、陆琦、刘淑勤	陆琦
战略委员会	孙海法、陆琦、刘贵才	刘贵才
提名委员会	孙海法、陆琦、董运常	孙海法

审计委员会中，卢锐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与协调、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等工作。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当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
- （5）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

（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召开两次，每半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出席人员
1	2015年7月10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一次会议	卢锐、孙海法、钟超明
2	2015年9月22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二次会议	卢锐、孙海法、钟超明
3	2015年10月15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	卢锐、孙海法、钟超明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制定及执行；负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在委员范围内由董事会选举产生。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主任委员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岗位的工作内容、职责、重要性以及同行业类似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与考评方案，薪酬与考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薪酬方案；绩效评价标准、考评程序、考核方法；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标准及相关制度等；

（2）审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述职报告，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评；

（3）监督公司薪酬制度及决议的执行；

（4）提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计划的建议及方案；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委员根据需要提议召开，并由主任委员于会议召开前三天将会议相关内容书面通知全体委员，但紧急情况下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应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出席人员
1	2015年5月26日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5年第1次会议	卢锐、陆琦、刘淑勤

3、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主任委员在委员范围内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当战略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需要提议召开。会议通知须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送达全体委员。但紧急情况下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战略委员会会议前须向全体委员提供决策所必需的资料，以便委员科学决策。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战略委员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战略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战略委员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出席人员
----	------	------	------

1	2015 年 10 月 15 日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5 年第 1 次会议	孙海法、陆琦、刘贵才
---	------------------	---------------------------	------------

4、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选择程序、候选人名单等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范围内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当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3）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需要提议召开。三分之一以上的委员有权提议召开会议。会议通知须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送达全体委员，但紧急情况下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提名委员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出席人员
1	2015 年 5 月 26 日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孙海法、陆琦、董运常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预算与财务报告、工程计划、物资管理、工程施工、对外投资、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人事管理、内部审计等全部经营活动，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规范了各种经营和管理行为，保证了会计数据的真实完整，确保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

公司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建立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

制，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15 年 10 月 15 日，正中珠江所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5】G15007520106 号），认为：“广州华苑园林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正中珠江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5007520061号）。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528,315.45	13,505,084.43	24,384,412.49	21,826,823.04
应收票据	33,198,664.07	39,247,424.90	11,601,899.55	-
应收账款	188,419,509.98	155,603,030.17	94,247,011.39	90,350,967.43
预付款项	1,017,953.83	2,069,500.82	2,124,944.62	719,877.19
其他应收款	20,361,802.54	18,954,266.72	21,072,013.50	14,760,065.02
存货	160,665,609.05	176,258,367.20	156,517,031.24	122,521,833.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6,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1,192,420.99	15,286,966.24	49,496.18	7,515.46
流动资产合计	522,384,275.91	420,924,640.48	309,996,808.97	250,193,082.04
固定资产	14,499,086.35	9,205,072.60	12,115,663.30	10,465,141.57
固定资产清理	-	3,687.33	24,407.96	-
无形资产	1,620,931.25	1,688,703.37	1,917,805.25	2,254,843.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1,564.29	3,530,141.22	2,214,467.21	1,984,136.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955,2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81,581.89	20,382,804.52	16,272,343.72	14,704,121.49
资产总计	541,465,857.80	441,307,445.00	326,269,152.69	264,897,203.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886,369.60	69,213,334.88	21,444,630.00	20,000,000.00
应付票据	992,585.00	-	4,899,724.21	-
应付账款	144,646,030.56	115,728,422.82	95,842,429.70	104,823,626.82
预收款项	11,404,585.59	5,845,848.86	23,722,226.62	14,975,276.94

项 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应付职工薪酬	5,939,219.57	7,431,574.01	6,688,855.20	6,426,234.13
应交税费	12,264,905.79	14,128,141.78	10,485,257.09	6,029,923.37
其他应付款	306,440.09	31,184,679.61	11,195,538.58	2,328,877.93
流动负债合计	228,440,136.20	243,532,001.96	174,278,661.40	154,583,939.1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	310,000.00	21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10,000.00	210,000.00	-
负债合计	228,440,136.20	243,842,001.96	174,488,661.40	154,583,939.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3,550,000.00	20,100,000.00	20,100,000.00	20,100,000.00
资本公积	241,993,317.00	-	-	-
盈余公积	-	20,406,709.51	15,717,660.57	11,615,572.50
未分配利润	7,482,404.60	156,958,733.53	115,962,830.72	78,597,691.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025,721.60	197,465,443.04	151,780,491.29	110,313,264.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025,721.60	197,465,443.04	151,780,491.29	110,313,264.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1,465,857.80	441,307,445.00	326,269,152.69	264,897,203.5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2,489,820.20	538,471,596.51	443,019,430.91	438,753,810.17
其中：营业收入	312,489,820.20	538,471,596.51	443,019,430.91	438,753,810.17
二、营业总成本	302,813,273.66	485,222,753.25	392,642,895.65	392,732,053.60
其中：营业成本	233,307,435.95	384,325,748.52	310,539,708.57	317,271,577.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91,125.85	17,700,838.92	14,383,233.82	14,751,532.07
销售费用	1,739,071.65	988,697.40	1,078,783.62	826,928.01
管理费用	51,178,825.09	69,445,511.44	63,686,441.68	58,304,733.75
财务费用	1,742,756.14	4,032,588.20	996,004.74	797,118.85
资产减值损失	4,354,058.98	8,729,368.77	1,958,723.22	780,163.65
投资收益	3,055,898.15	-	-13,675.94	28,065.64
三、营业利润	12,732,444.69	53,248,843.26	50,362,859.32	46,049,822.21
加：营业外收入	318,248.00	264,092.52	249,579.06	1,979.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87.34	29,110.56	30,902.14	-
减：营业外支出	118,168.24	366,909.93	217,467.86	59,092.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091.62	73,051.63	67,402.72	7,275.99
四、利润总额	12,932,524.45	53,146,025.85	50,394,970.52	45,992,709.65
减：所得税费用	3,995,968.89	7,461,074.10	8,927,743.57	6,542,455.60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五、净利润	8,936,555.56	45,684,951.75	41,467,226.95	39,450,254.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36,555.56	45,684,951.75	41,467,226.95	39,450,254.0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36,555.56	45,684,951.75	41,467,226.95	39,450,254.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936,555.56	45,684,951.75	41,467,226.95	39,450,254.0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8	-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8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333,776.30	370,064,196.41	407,485,268.33	355,989,567.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95,478.86	589,270.7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6,135.98	5,748,695.42	6,343,560.31	3,597,579.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419,912.28	375,908,370.69	414,418,099.42	359,587,147.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375,769.67	336,707,560.66	313,837,524.59	285,968,876.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583,718.18	66,874,933.42	56,354,238.73	47,290,255.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87,303.29	26,016,079.77	21,344,021.42	22,906,230.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85,557.92	33,389,044.92	29,703,072.09	27,309,94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132,349.06	462,987,618.77	421,238,856.83	383,475,305.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2,436.78	-87,079,248.08	-6,820,757.41	-23,888,157.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28,065.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38.33	39,301.30	36,229.66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561,188.36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3,526.69	39,301.30	36,229.66	7,028,065.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8,419.67	1,323,075.34	1,472,339.12	3,751,12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8,419.67	1,323,075.34	1,472,339.12	10,751,12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5,107.02	-1,283,774.04	-1,436,109.46	-3,723,061.36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1,614,885.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27,669.60	90,698,604.43	66,444,63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0,000.00	22,000,000.00	37,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682,554.60	112,698,604.43	103,444,63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	65,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9,943.82	3,832,917.37	1,012,166.68	1,024,713.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0	-	28,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09,943.82	33,832,917.37	94,012,166.68	41,024,71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72,610.78	78,865,687.06	9,432,463.32	-1,024,713.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665,281.02	-9,497,335.06	1,175,596.45	-28,635,932.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05,084.43	23,002,419.49	21,826,823.04	50,462,755.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70,365.45	13,505,084.43	23,002,419.49	21,826,823.0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528,315.45	12,935,293.09	22,572,063.34	20,341,366.56
应收票据	33,198,664.07	39,247,424.90	11,601,899.55	-
应收账款	188,419,509.98	155,489,101.42	94,185,531.19	90,350,967.43
预付款项	1,017,953.83	2,066,254.27	1,385,145.11	714,877.19
其他应收款	20,361,802.54	31,008,408.35	27,622,526.20	19,366,932.39
存货	160,665,609.05	152,395,159.71	139,906,989.83	109,151,776.86
其他流动资产	21,192,420.99	15,286,966.24	-	-
流动资产合计：	522,384,275.91	408,428,607.98	297,274,155.22	239,925,920.4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5,100,000.00	5,100,000.00	600,000.00
固定资产	14,499,086.35	8,887,802.59	11,660,800.17	9,896,485.54
固定资产清理	-	3,687.33	24,407.96	-
无形资产	1,620,931.25	1,688,703.37	1,917,805.25	2,254,843.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1,564.29	3,530,141.22	2,179,025.39	1,836,136.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955,2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81,581.89	25,165,534.51	20,882,038.77	14,587,465.96
资产总计：	541,465,857.80	433,594,142.49	318,156,193.99	254,513,386.39

项 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886,369.60	69,213,334.88	21,444,630.00	20,000,000.00
应付票据	992,585.00	-	4,899,724.21	-
应付账款	144,646,030.56	115,760,819.15	96,652,636.67	94,048,963.68
预收款项	11,404,585.59	5,811,143.86	23,695,182.62	14,975,276.94
应付职工薪酬	5,939,219.57	7,282,326.31	6,602,110.17	6,305,510.27
应交税费	12,264,905.79	14,115,107.65	10,479,940.23	6,022,446.55
其他应付款	306,440.09	22,181,816.64	2,142,865.52	2,152,965.14
流动负债合计:	228,440,136.20	234,364,548.49	165,917,089.42	143,505,162.5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	310,000.00	21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10,000.00	210,000.00	-
负债合计:	228,440,136.20	234,674,548.49	166,127,089.42	143,505,162.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63,550,000.00	20,100,000.00	20,100,000.00	20,100,000.00
资本公积	241,993,317.00	-	-	-
盈余公积	-	20,406,709.51	15,717,660.57	11,615,572.50
未分配利润	7,482,404.60	158,412,884.49	116,211,444.00	79,292,651.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025,721.60	198,919,594.00	152,029,104.57	111,008,223.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1,465,857.80	433,594,142.49	318,156,193.99	254,513,386.3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1,602,808.70	536,468,294.01	438,737,309.54	436,762,896.17
减：营业成本	232,561,469.25	382,975,855.63	308,306,497.50	315,854,686.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491,125.85	17,700,838.92	14,383,233.82	14,751,532.07
销售费用	1,739,071.65	988,697.40	1,078,783.62	826,928.01
管理费用	50,114,726.61	67,627,371.19	62,183,241.03	57,344,273.82
财务费用	1,740,672.30	4,033,226.04	998,020.78	797,291.01
资产减值损失	4,354,058.98	8,722,979.39	1,953,363.49	784,874.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加：投资收益	679,679.67	-	-32,684.64	28,065.64
二、营业利润	11,281,363.73	54,419,325.44	49,801,484.66	46,431,376.63
加：营业外收入	315,178.00	263,692.52	249,579.06	1,979.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87.34	29,110.56	30,902.14	-
减：营业外支出	118,168.24	366,896.25	214,997.07	58,525.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091.62	73,051.63	65,264.22	7,275.99
三、利润总额	11,478,373.49	54,316,121.71	49,836,066.65	46,374,831.23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3,995,968.89	7,425,632.28	8,815,185.89	6,690,455.10
四、净利润	7,482,404.60	46,890,489.43	41,020,880.76	39,684,376.1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82,404.60	46,890,489.43	41,020,880.76	39,684,376.1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239,947.30	368,108,169.91	403,260,818.96	353,924,533.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45,982.68	589,270.7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71,911.94	5,742,146.03	6,267,594.43	3,594,038.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911,859.24	373,896,298.62	410,117,684.17	357,518,572.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4,098,152.90	329,503,275.08	295,986,163.97	283,742,449.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854,538.47	65,646,578.73	55,493,343.34	46,518,910.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85,997.68	26,010,390.34	21,283,658.34	22,904,801.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94,306.94	38,583,414.74	31,013,267.30	29,034,203.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532,995.99	459,743,658.89	403,776,432.95	382,200,36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78,863.25	-85,847,360.27	6,341,251.22	-24,681,791.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8,615.36	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28,065.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38.33	39,301.30	34,413.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779,679.67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92,018.00	39,301.30	103,028.36	7,028,065.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8,419.67	1,312,405.34	1,428,039.12	3,711,48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600,000.00	7,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8,419.67	1,312,405.34	6,028,039.12	10,811,48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3,598.33	-1,273,104.04	-5,925,010.76	-3,783,417.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1,614,885.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27,669.60	90,698,604.43	66,444,63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000,000.00	28,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942,554.60	112,698,604.43	94,444,630.00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	65,000,000.00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9,943.82	3,832,917.37	1,012,166.68	1,024,713.89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0	-	28,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09,943.82	33,832,917.37	94,012,166.68	41,024,713.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32,610.78	78,865,687.06	432,463.32	-1,024,713.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235,072.36	-8,254,777.25	848,703.78	-29,489,922.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35,293.09	21,190,070.34	20,341,366.56	49,831,289.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70,365.45	12,935,293.09	21,190,070.34	20,341,366.56

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审计意见

正中珠江对本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5】G15007520061 号标准无保留之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华苑园林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苑园林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公司简称	合并起止期间	公司类型
华苑苗木	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	全资子公司
逸华苗木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	全资子公司
亿华苗木	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	全资子公司
彭华苗木	2015 年 1 月起 2015 年 5 月	华苑苗木的子公司

（二）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的情况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逸华苗木	2012-8-10	10 万元	100.00%	苗木、花卉种植、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研究、开发；承接园林绿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
亿华苗木	2013-10-28	10 万元	100.00%	种植、销售：苗木、花卉、蔬菜、水果；农业技术推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室内装饰设计；建筑安装；建筑装饰。
彭华苗木	2015-1-5	10 万元	100.00%	林木育种，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园艺作物种植，农业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技术开发服务，林木育苗，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修理，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花卉种植，工程设计服务，商品批发贸易。

2、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合并期间	合并范围变更说明
逸华苗木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	2013 年 7 月收回投资款，2013 年 8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彭华苗木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5 月收回投资款，2015 年 8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华苑苗木	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6 月转让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亿华苗木	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6 月转让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报告期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

- ①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④交易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使用货币资金的使用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即合同的总收入及已经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及预计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于决算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合同完工进度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记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将超出合同总收入，将预计的损失立即记入当年度损益类账项。

本公司的建造合同收入主要是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具体确认收入原则如下：

合同总收入能可靠的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实际发生的成本；公司的每一项施工合同，均需编制工程预算，如合同发生变更，必须取得双方的认可；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合同规定按施工进度与建设单位结算工程进度款，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确定。因此，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核算工程施工收入和成本。

本公司根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对于当期未完成的施工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总成本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按照管理层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贷款和应收账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现行要价，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包括两种形式：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还应满足：

①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②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③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一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

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 (3)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1)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计入当期损益。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三)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坏账损失核算采用备抵法，按如下方法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 合 类 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合并范围内单位款项组合	款项性质	不计提
账龄组合	除上述两个组合外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注 1：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注 2：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标准	其他应收款计提标准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15%	15%
3—4年	30%	3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坏账的确认标准：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无法收回；

（2）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按本公司规定程序审批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苗木成本。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定期对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抽查盘点，年中及年终对所有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点结果如与账面记录不符，根据管理权限报经批准后，在年中及年终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依据：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则分别确

定其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对种类繁多、单价较低的按类别）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五）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的生物资产均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2、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生物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营造的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应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消耗性林木类生物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当在郁闭时停止资本化。

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天然起源的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名义金额确定。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和企业合并取得的生物资产的成本，应当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因择伐、间伐或抚育更新性质采伐而补植林木类生物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应当计入林木类生物资产的成本。生物资产在郁闭或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发出消耗性生物资产的计价方法

加权平均法计价。

4、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度的确定

依据本公司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乔木类、灌木类、棕榈科植物三个类型进行郁闭度设定。

乔木类：植株有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标准主要以胸径（植株主干离地130CM处的直径）的计量为主。

灌木类：植株无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标准主要以植株自然高及冠径为主。

棕榈科植物：植株幼苗期呈现灌木状，进入成苗后剥棕呈现主干，植株冠幅增长幅度相对较小。

园林工程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

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较稳定的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

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以往经验及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乔木类：株行距约 350CM*350CM，冠径约 320CM 时，郁闭度为 $3.14 \times 160 \times 160 / (350 \times 350) = 0.656$ ；

灌木类：株行距约 100CM*100CM，冠径约 90CM 时，郁闭度为 $3.14 \times 45 \times 45 / (100 \times 100) = 0.636$ ；

棕榈科类：株行距约 350CM*350CM，冠径约 300CM 时，郁闭度为 $3.14 \times 150 \times 150 / (350 \times 350) = 0.576$ 。

5、消耗性生物资产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企业于每年年中及年终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将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增持的被购买方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

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若因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合并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合并日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的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

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所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折算汇率的确定及其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及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资产负债表中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股东权益变动表中该项目的金额列示。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十）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也同时予以考虑。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享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

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本公司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公司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标准和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①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1）外购及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建成本由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按照各项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2）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固定资产，其成本以该项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4）以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对接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

3、固定资产的分类及其折旧方法、折旧率

固定资产分类：房屋及建筑物、劳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残值率 5%）确定其折旧率，具体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4.75%
劳动设备	5	19%
运输设备	4-10	9.5%-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3-8	11.88%-31.67%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存在减值迹象，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

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旦计提,不得转回。

5、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应当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是租赁期大于、等于资产使用年限的 75%,但若标的物系在租赁开始日已使用期限达到可使用期限 75%以上的旧资产则不适用此标准;(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通常是租赁最低付款额的现值大于、等于资产公允价值的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按照实质重于法律形式的要求,企业应将融资租入资产作为一项固定资产计价入账,同时确认相应的负债,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资产的价值。

(十二)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并于达到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

2、本公司在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年末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再开工的在建工程；
-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三）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

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无形资产的计价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其中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

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摊销，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企业应当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并于每会计年度内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核算方法进行处理。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以下情况除外：①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②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3、划分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的具体标准

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区分为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阶段。开发阶段是指已完成研究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

段。

公司根据上述划分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标准，归集相应阶段的支出。研究阶段发生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4、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并将其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转回。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发生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并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将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公司给予职工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支付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费，以及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职工教育经费和工会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将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给予职工的长期利润分享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于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尚未支付的，确认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十七) 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八)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工具的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

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商誉的初始确认；
- （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一）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的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主要的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三) 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目	纳税(费)基础	适用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设计收入所得额	6%	注 1
	销售农产品所得额	免税、13%	注 2、注 3
营业税	工程收入所得额	3%	
	设计、保养收入所得额	5%	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注 1：2012 年 1-10 月本公司的设计收入按 5%税率计缴营业税。从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广东省等地区实施营改增，对交通运输业、部分现代服务业及有形动产租赁业由原来的征收营业税改为征收增值税，公司的设计收入属于本次营改增中现代服务业的范畴，故从 2012 年 11 月 1 日起本公司被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设计收入按 6%的税率计缴增值税，不再按 5%的税率计缴营业税。

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六条及财税字【2001】第 113 号《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规定：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可免征增值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华苑苗木、亿华苗木种植和销售的苗木免征增值税，并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

注 3：本公司之子公司逸华苗木销售园艺植物属于销售农业产品的征税范围，其增值税税率为 13%。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税率	2014 年税率	2013 年税率	2012 年税率	备注
华苑园林	15%	15%	15%	15%	注 1
华苑苗木	免征	免征	25%	25%	注 2
亿华苗木	免征	免征	25%	—	
逸华苗木	—	—	25%	25%	
彭华苗木	25%	—	—	—	

注 1：本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取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编号为“GR20124400077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有关规定，本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的税收优惠。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正处于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阶段，预计公司可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2015 年 1-6 月暂按 15%税率预缴所得税。

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林木的培育和种植所得属于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华苑苗木、亿华苗木从 2014 年起种植和销售的苗木按上述条例免征企业所得税，并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

五、营业收入及成本分部报告

（一）业务分部

根据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各业务分部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园林工程	30,683.77	98.19	52,377.95	97.27	42,288.78	95.46	42,619.18	97.14
园林设计	139.00	0.44	987.64	1.83	1,212.75	2.74	687.44	1.57
园林养护	337.51	1.08	281.24	0.52	372.21	0.84	369.68	0.84
苗木销售	88.70	0.28	200.33	0.37	428.21	0.97	199.09	0.45
合计	31,248.98	100.00	53,847.16	100.00	44,301.94	100.00	43,875.38	100.00

（二）地区分部

根据合并财务报表，报告期内各地区分部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南区域	13,572.27	43.43	23,680.38	43.98	23,030.48	51.99	19,167.99	43.69
海南区域	9,989.39	31.97	14,678.00	27.26	11,510.69	25.98	9,530.79	21.72
华东区域	5,047.30	16.15	4,459.94	8.28	2,938.75	6.63	7,635.45	17.40
华北区域	744.88	2.38	3,638.00	6.76	1,515.15	3.42	3,432.86	7.82
西南区域	1,895.14	6.06	7,390.84	13.73	5,306.87	11.98	4,108.29	9.36
合计	31,248.98	100.00	53,847.16	100.00	44,301.94	100.00	43,875.38	100.00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本公司无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1.53	-4.39	-5.02	-0.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44	2.40	1.89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2.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37	-8.29	4.97	-4.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00.88	-	-	-
小 计	-1,175.29	-10.28	1.84	-2.90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3.14	2.11	2.41	0.34
减: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 计	-1,188.42	-12.39	-0.57	-3.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3.66	4,568.50	4,146.72	3,945.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82.08	4,580.88	4,147.29	3,948.27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分别为-3.24 万元、-0.57 元、-12.39 万元和-1,188.42 万元,其中 201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1.53 万元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1,500.88 万元,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系公司出售华苑苗木和亿华苗木产生的损益;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系公司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费用。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一) 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劳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3.57	189.94	1,243.91	658.64	2,596.07
2、本期增加金额	741.53	12.52	34.13	33.59	821.77
(1) 购置	741.53	12.52	34.13	33.59	821.77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2.76	56.94	38.83	9.83	108.36
(1) 处置或报废	-	6.48	2.55	5.01	14.04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劳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2) 处置公司减少	2.76	50.46	36.27	4.82	94.31
4、期末余额	1,242.34	145.52	1,239.22	682.40	3,309.4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8.53	72.86	1,029.35	428.45	1,569.19
2、本期增加金额	20.42	12.74	61.97	43.95	139.07
(1) 计提	20.42	12.74	61.97	43.95	139.07
(2) 新增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58	30.68	33.10	11.43	76.79
(1) 处置或报废	-	3.02	1.38	3.14	7.53
(2) 处置公司减少	1.58	27.66	31.73	8.29	69.26
4、期末余额	57.37	54.92	1,058.22	460.96	1,631.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06.37	-	-	-	106.37
2、本期增加金额	121.73	-	-	-	121.73
(1) 计提	-	-	-	-	-
(2) 本期转入	121.73	-	-	-	121.7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228.11	-	-	-	228.11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	956.86	90.60	181.00	221.44	1,449.91
2、期初余额	358.67	117.08	214.56	230.19	920.51

(二) 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软件	专利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8.36	1.00	329.36
2、本期增加金额	9.16	-	9.16
(1) 购置	9.16	-	9.16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337.52	1.00	338.5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9.49	1.00	160.49

项目	软件	专利使用权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5.94	-	15.94
(1) 计提	15.94	-	15.94
(2) 新增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75.43	1.00	176.4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2.09	-	162.09
2、期初账面价值	168.87	-	168.87

(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74.38	296.16	1,635.02	245.25
未付工资	-	-	718.41	107.76
合计	1,974.38	296.16	2,353.43	353.01

2、本报告期末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本报告期末无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4、本报告期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暂时性差异。

(四) 短期借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5,288.6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占比
抵押借款	1,000.00	18.91
质押借款	1,793.64	33.91
抵押、保证借款	2,495.00	47.18
合计	5,288.64	100.00

1、抵押借款

截至2015年6月30日,抵押借款余额为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环市东支行借款1,000.00万元,并以公司股东刘贵才提供其所拥有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

2、质押借款

截至2015年6月30日,质押借款余额为本公司将收到的部分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1,793.64元,分别向农业银行深圳罗湖支行、农业银行三亚市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滨江东路支行贴现。

3、抵押、保证借款

截至2015年6月30日,抵押、保证借款余额为本公司向工商银行广州东城支行借款2,495.00万元,以公司股东刘贵才提供其所拥有的房产及本公司所拥有的房产作为抵押担保,并由公司股东刘贵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

1、应付票据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5. 6. 30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99.26	100.00
合计	99.26	10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付票据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应付账款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占比
1 年以下	13,985.27	96.69
1 年以上	479.33	3.31
合计	14,464.60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预收账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占比
1 年以下	717.60	62.92
1 年以上	422.86	37.08
合计	1,140.46	100.00

（六）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 593.92 万元。公司无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况。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对关联方的负债。

（七）公司逾期未偿还债务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逾期未偿还债务。

（八）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对外投资。

(九) 应交税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类别	2015. 6. 30	占比
营业税	888. 72	72. 46
企业所得税	187. 54	15. 29
个人所得税	36. 83	3. 00
城市建设维护税	59. 41	4. 84
教育费附加	25. 73	2. 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 31	1. 57
其他	8. 96	0. 73
合计	1, 226. 49	100. 00

(十) 其他应付款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6. 30	占比
1 年以内	28. 78	93. 93
1 年以上	1. 86	6. 07
合计	30. 64	100. 00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股本	6, 355. 00	2, 010. 00	2, 010. 00	2, 010. 00
资本公积	24, 199. 33	-	-	-
盈余公积	-	2, 040. 67	1, 571. 77	1, 161. 56
未分配利润	748. 24	15, 695. 87	11, 596. 28	7, 859. 7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1, 302. 57	19, 746. 54	15, 178. 05	11, 031. 33

(一) 股本

1、2015 年 1-6 月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2014.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6. 30
刘贵才	1, 989. 90	2, 960. 10	-	4, 950. 00
林春英	20. 10	29. 90	-	50. 00
乾亨投资	-	95. 40	-	95. 40
佛山信保	-	445. 00	-	445. 00
广发信德	-	219. 25	-	219. 25
康远投资	-	3. 35	-	3. 35
周楷龄	-	191. 00	-	191. 00
李培恩	-	15. 00	-	15. 00
元创兴	-	89. 00	-	89. 00
李强	-	15. 00	-	15. 00
钟超明	-	40. 00	-	40. 00
董运常	-	35. 00	-	35. 00
刘淑勤	-	30. 00	-	30. 00
彭浩潮	-	30. 00	-	30. 00
谢宗明	-	15. 00	-	15. 00
欧阳文文	-	10. 00	-	10. 00
吴道辉	-	12. 00	-	12. 00
杨建峰	-	15. 00	-	15. 00
丘崇源	-	15. 00	-	15. 00
胡根生	-	12. 00	-	12. 00
唐成正	-	12. 00	-	12. 00
陈怀生	-	12. 00	-	12. 00
周喜	-	10. 00	-	10. 00
余建宁	-	10. 00	-	10. 00
凌创宏	-	10. 00	-	10. 00
严慧	-	8. 00	-	8. 00
刘叶霞	-	6. 00	-	6. 00
合计	2, 010. 00	4, 345. 00	-	6, 355. 00

2、公司 2014 年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刘贵才	1, 809. 00	180. 90	-	1, 989. 90
林春连	201. 00	-	201. 00	-
林春英	0. 00	20. 10	-	20. 10
合计	2, 010. 00	201. 00	201. 00	2, 010. 00

3、公司 2013 年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刘贵才	1,809.00	-	-	1,809.00
林春连	201.00	-	-	201.00
合计	2,010.00	-	-	2,010.00

4、公司 2012 年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12. 31
刘贵才	1,809.00	-	-	1,809.00
林春连	201.00	-	-	201.00
合计	2,010.00	-	-	2,010.00

(二) 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加：本期增加	-	-	-
减：本期减少	-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加：本期增加	-	-	-
减：本期减少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加：本期增加	-	-	-
减：本期减少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加：本期增加	24,199.33	-	24,199.33
减：本期减少	-	-	-
2015 年 6 月 30 日	24,199.33	-	24,199.33

1、2015 年 3 月 26 日，经华苑园艺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华苑园艺各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华苑园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 5,000.00 万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 5,000.00 万元后，余额均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2015 年 5 月 19 日，由元创兴和钟超明、董运常、刘淑勤等 18 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386.00 万元，共收到 1,536.51 万元，其中 386.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1,150.51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上述授予钟超明、

董运常、刘淑勤等 18 位自然人及员工投资设立的元创兴的股份,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收到的行权金额差额 1,500.88 万元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3、2015 年 6 月 12 日,由佛山信保、广发信德、乾亨投资、康远投资和周楷龄、李培恩以货币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969.00 万元,共收到 7,624.98 万元,其中 969.0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 6,655.98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三) 盈余公积

单位: 万元

项目	法定盈余公积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2011 年 12 月 31 日	764.71	-	764.71
加: 本期增加	396.84	-	396.84
减: 本期减少	-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161.56	-	1,161.56
加: 本期增加	410.21	-	410.21
减: 本期减少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571.77	-	1,571.77
加: 本期增加	468.90	-	468.90
减: 本期减少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40.67	-	2,040.67
加: 本期增加	-	-	-
减: 本期减少	2,040.67	-	2,040.67
2015 年 6 月 30 日	-	-	-

公司报告期均按各期实现的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15 年 4 月净资产折股时将 2014 年末盈余公积余额全部转至股本和资本公积。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5,695.87	11,596.28	7,859.77	4,311.59
调整年初未分配	-	-	-	-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695.87	11,596.28	7,859.77	4,311.59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3.66	4,568.50	4,146.72	3,945.0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468.90	410.21	396.8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增资本	15,841.29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48.24	15,695.87	11,596.28	7,859.77

2015年10月31日, 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股东大会, 会议一致同意新老股东可按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分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24	-8,707.92	-682.08	-2,38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51	-128.38	-143.61	-372.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7.26	7,886.57	943.25	-102.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66.53	-949.73	117.56	-2,863.5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7.04	1,350.51	2,300.24	2,182.68

十一、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后，公司独立认缴出资设立创林苗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00%，相应的工商登记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完成。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为承接工程委托银行向工程发包方出具的在效、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9 份，保函金额为 888.11 万元。

十二、财务指标

(一)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流动比率(倍)	2.29	1.73	1.78	1.62
速动比率(倍)	1.58	1.00	0.88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19	54.12	52.22	56.3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2	4.31	4.80	5.02
存货周转率(次)	1.38	2.31	2.23	3.6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09.26	6,024.93	5,539.46	5,073.64
利息保障倍数	9.03	14.87	46.71	45.8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12	-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32	-	-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比例(%)	0.52	0.86	1.26	2.04

注：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期末股本总额以实收资本数为基础计算。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以母公司数据为基础)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二) 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5 年 1-6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2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6	0.41	0.41
2014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1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23	-	-
2013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6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65	-	-
2012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5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58	-	-

注1：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注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方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

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三、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历次评估情况

（一）整体变更资产评估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聘请了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但并未据此进行评估调帐。

本次评估主要采取资产基础法，中广信评估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107 号），依据该《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整体资产和负债的评估结论为：

评估的资产账面值为 448,306,308.64 元，评估值为 452,450,787.81 元，增幅 0.92%；负债账面值为 249,278,748.87 元，评估值为 249,278,748.87 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 199,027,559.77 元，评估值为 203,172,038.94 元，增幅 2.08%。

（二）子公司出售资产评估

1、华苑苗木 100%股权评估

2015 年 6 月 5 日，中广信评估接受华苑园林委托，对华苑园林拟出售股权事宜涉及的华苑苗木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231-1 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的资产账面值为 21,794,574.43 元，评估值为 24,323,191.33 元，增幅 11.60%；负债账面值为 18,663,110.67 元，评估值为 18,663,110.67 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 3,131,463.76 元，评估值为 5,660,080.66 元，增幅 80.75%。

2、亿华苗木 100%股权评估

2015 年 6 月 5 日,中广信评估接受华苑园林委托,对华苑园林拟出售股权事宜涉及的亿华苗木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231-2 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评估的资产账面值为 4,639,284.56 元,评估值为 4,797,687.68 元,增值率 3.41%;负债账面值为 4,678,088.67 元,评估值为 4,678,088.67 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38,804.11 元,评估值为 119,599.01 元。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根据报告期内的合并财务报表，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展目标以及盈利前景，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的情况进行分析。非经特别说明，数据均引自经正中珠江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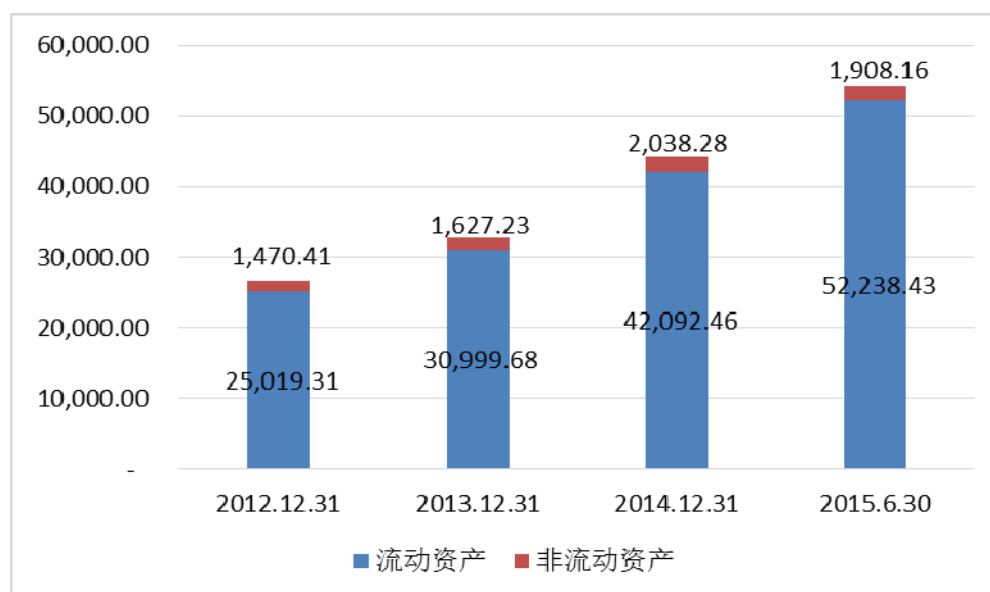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52,238.43	96.48	42,092.46	95.38	30,999.68	95.01	25,019.31	94.45
货币资金	9,752.83	18.01	1,350.51	3.06	2,438.44	7.47	2,182.68	8.24
应收票据	3,319.87	6.13	3,924.74	8.89	1,160.19	3.56	-	-
应收账款	18,841.95	34.80	15,560.30	35.26	9,424.70	28.89	9,035.10	34.11
预付款项	101.80	0.19	206.95	0.47	212.49	0.65	71.99	0.27
其他应收款	2,036.18	3.76	1,895.43	4.30	2,107.20	6.46	1,476.01	5.57
存货	16,066.56	29.67	17,625.84	39.94	15,651.70	47.97	12,252.18	46.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0.6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119.24	3.91	1,528.70	3.46	4.95	0.02	0.75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8.16	3.52	2,038.28	4.62	1,627.23	4.99	1,470.41	5.55
固定资产	1,449.91	2.68	920.51	2.09	1,211.57	3.71	1,046.51	3.95
固定资产清理	-	-	0.37	0.00	2.44	0.01	-	-
无形资产	162.09	0.30	168.87	0.38	191.78	0.59	225.48	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16	0.55	353.01	0.80	221.45	0.68	198.41	0.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595.52	1.35	-	-	-	-
资产总计	54,146.59	100.00	44,130.74	100.00	32,626.92	100.00	26,489.72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构成如下图：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总体保持逐年增长态势。公司 2015 年 6 月末总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10,015.85 万元，增长 22.70%，公司 2014 年末总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 11,503.82 万元，增长 35.26%，公司 2013 年末总资产较 2012 年末增加 6,137.20 万元，增长 23.17%。资产总额的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业务量逐年上升所致。

公司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中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以及非流动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构成，公司的资产结构呈以下特征：

(1) 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94.45%、95.01%、95.38%和 96.48%。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这与公司所属的园林工程行业的经营特点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 95%以上的收入来源于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园林类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在项目开拓和实施的过程中需要占用较多货币资金，随着工程项目的实施，逐渐形成了较大量的应收工程结算款和工程施工成本，因此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的余额较大，流动资产的占比也相应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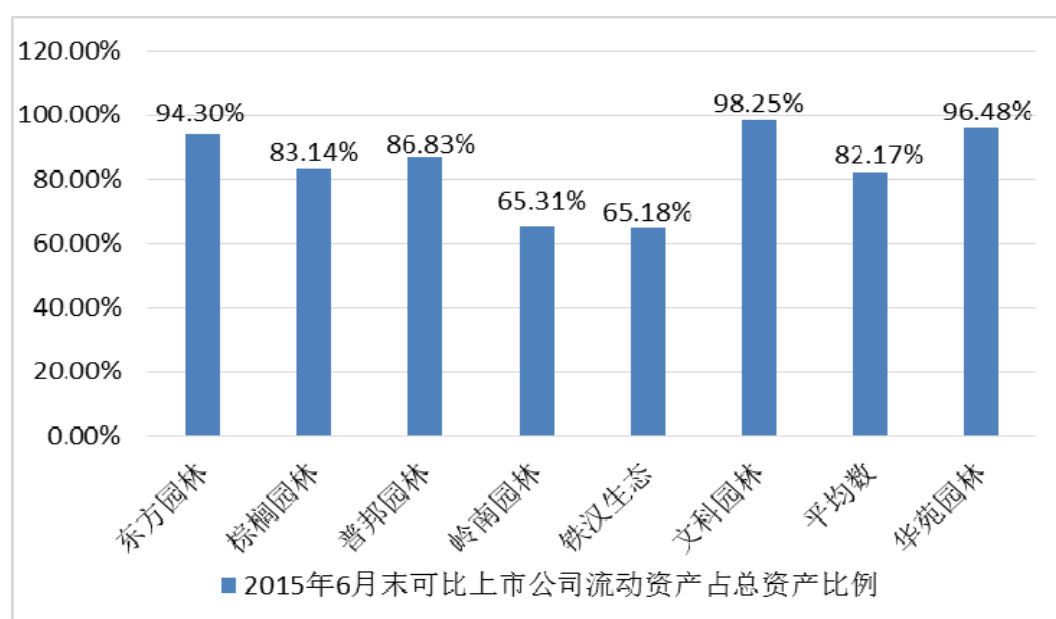
(2) 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非流动资产占资产

总额比例分别为 5.55%、4.99%、4.62%和 3.52%，主要为固定资产。相比于建筑类的工程施工单位，园林类工程施工业务所需的大型施工设备较少，主要是以中小型设备为主，价值相对较低，因此，公司设备总投资较小，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小。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结构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的经营特点和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根据 2015 年 6 月末可比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分析可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接近，符合行业特点。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流动资产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组成，具体构成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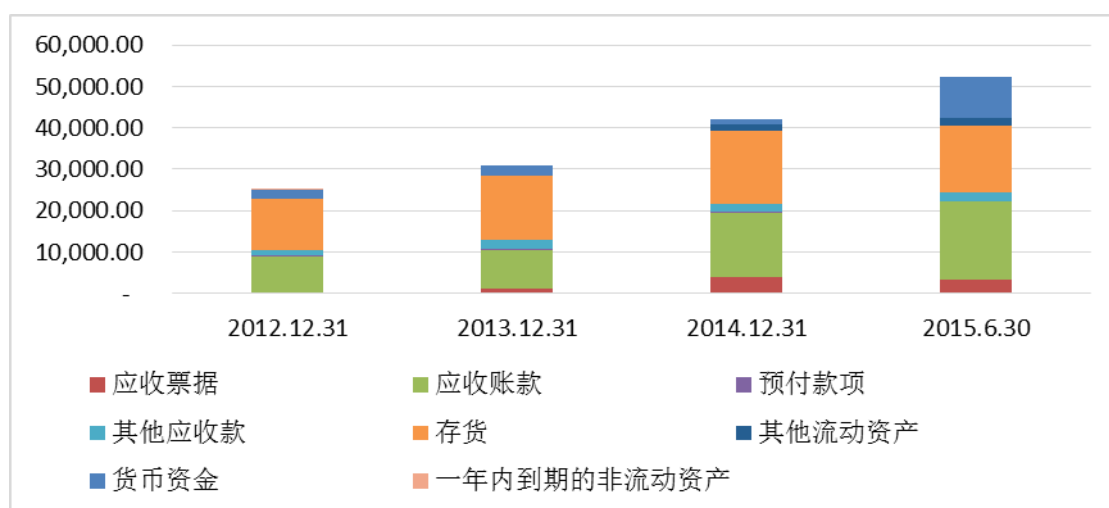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9,752.83	18.67	1,350.51	3.21	2,438.44	7.87	2,182.68	8.72
应收票据	3,319.87	6.36	3,924.74	9.32	1,160.19	3.74	-	-
应收账款	18,841.95	36.07	15,560.30	36.97	9,424.70	30.40	9,035.10	36.11
预付款项	101.80	0.19	206.95	0.49	212.49	0.69	71.99	0.29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0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金额	占流动资产比例
其他应收款	2,036.18	3.90	1,895.43	4.50	2,107.20	6.80	1,476.01	5.90
存货	16,066.56	30.76	17,625.84	41.87	15,651.70	50.49	12,252.18	48.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0.6	-
其他流动资产	2,119.24	4.06	1,528.70	3.63	4.95	0.02	0.75	0.00
流动资产	52,238.43	100.00	42,092.46	100.00	30,999.68	100.00	25,019.31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流动资产构成如下图：

单位：万元



(1) 货币资金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82.68 万元、2,438.44 万元、1,350.51 万元和 9,752.83 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72%、7.87%、3.21%和 18.6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库存现金	1.54	1.99	9.46	10.42
银行存款	9,715.50	1,348.51	2,232.98	2,172.26
其他货币资金	35.80	-	196.00	-
合计	9,752.83	1,350.51	2,438.44	2,182.68

公司 2013 年末和 201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变化不大，公司 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降幅较大，同比减少 1,087.93 万元，降幅 44.62%，主要是公司当年增加了票据的结算比例以及随着公司工程业务规模的扩大，用于原材

料采购及项目资金周转的货币资金也随之增加,从而使公司 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3 年末有所下降。

公司 2015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8,402.32 万元,增幅 622.16%,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股改后增资扩股,引入员工持股和新的投资者所致。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开具保函的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商业承兑汇票	3,219.87	3,924.74	1,160.19	-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	-	-	-
合计	3,319.87	3,924.74	1,160.19	-

公司 2014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幅较大,同比增加 2,764.55 万元,增幅 238.28%,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状况,增加了承兑汇票的收取比例,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和承兑人主要为万科地产、恒大地产等国内知名地产企业,该等企业商业信誉较好,票据不予承兑风险较小。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应收账款净额	18,841.95	15,560.30	9,424.70	9,035.10
营业收入	31,248.98	53,847.16	44,301.94	43,875.38
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比例	36.07	36.97	30.40	36.11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60.30	28.90	21.27	20.59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由于结算时间与实际收到工程款的时间存在差异而形成的。

公司工程款的结算方式一般为:工程施工进行中,公司一般按月或分阶段向客户申请进度结算款,客户一般支付比例通常为工程实际完工量的 50%-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客户向公司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85%;在竣工验收合格并决算完成后,客户支付至决算总价的 90%-95%,余下的 5%-10%工程款作为工程质保金,于质保期内分期支付或质保期结束时一次性支付完成。本公司按

工程结算额与实际收款额之间的差额确认应收账款。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035.10 万元、9,424.70 万元、15,560.30 万元和 18,841.95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11%、30.40%、36.97%和 36.07%，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59%、21.27%、28.90%和 60.30%，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逐年增加，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提高，主要是 2012 年以来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政策和信贷政策的影响，部分客户回款速度有所减慢。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占收入比重较高，主要是当期收入为半年度数据影响所致。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③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14,034.63	69.11	701.73	13,332.90
1 至 2 年	4,367.93	21.51	436.79	3,931.14
2 至 3 年	1,670.61	8.23	250.59	1,420.02
3 至 4 年	208.25	1.03	62.47	145.77
4 至 5 年	24.24	0.12	12.12	12.12
5 年以上	1.28	0.01	1.28	0.00
合计	20,306.94	100.00	1,464.99	18,841.95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11,201.27	66.83	560.06	10,641.20
1 至 2 年	4,076.37	24.32	407.64	3,668.73
2 至 3 年	1,416.87	8.45	212.53	1,204.34
3 至 4 年	64.84	0.39	19.45	45.39
4 至 5 年	1.28	0.01	0.64	0.64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6,760.63	100.00	1,200.32	15,560.30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7,536.52	74.74	376.83	7,159.70
1 至 2 年	2,378.45	23.59	237.84	2,140.60
2 至 3 年	98.98	0.98	14.85	84.13
3 至 4 年	57.53	0.57	17.26	40.27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12.26	0.12	12.26	0.00
合计	10,083.73	100.00	659.03	9,424.7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9,025.26	94.54	451.26	8,574.00
1 至 2 年	446.56	4.68	44.66	401.90
2 至 3 年	62.43	0.65	9.36	53.07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12.26	0.13	6.13	6.13
5 年以上	-	-	-	-
合计	9,546.51	100.00	511.41	9,035.10

从上表可以看出,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 1 年以内及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较大,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账龄在 1 年以内及 1-2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99.22%、98.33%、91.15%和 90.62%。

④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1	广州市中天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73.51	1 年以内、1 至 2 年	5.78
2	广州市森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872.60	1 年以内	4.30
3	中信保利达地产(佛山)有限公司	865.12	1 年以内	4.26
4	成都阳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 至 2 年	3.94
5	海南诗波特投资有限公司	674.79	1 年以内	3.32
合 计		4,386.03		21.60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⑤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管理层选取了与公司业务相近的公司,将其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相关财务指标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

东方园林	26.05	157.72	0.65
棕榈园林	18.48	93.95	1.10
普邦园林	18.97	89.70	1.21
岭南园林	13.46	64.06	1.63
铁汉生态	2.17	12.09	8.07
文科园林	21.19	83.83	1.19
平均值	16.72	83.56	2.31
平均值(剔除“铁汉生态”)	19.63	97.85	1.16
本公司	47.83	84.46	1.82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注: 由于铁汉生态应收的 BT 项目回购价款账面体现在长期应收款科目中, 导致其应收账款占比偏低。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例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主要是由于可比上市公司因上市后融资渠道拓宽, 资产规模较大, 导致应收账款净额占比较低。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低于同行业水平。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主要系可比上市公司中铁汉生态应收账款周转率较行业水平偏高, 如剔除铁汉生态相关指标, 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4) 预付款项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 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71.99 万元、212.49 万元、206.95 万元和 101.80 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工程材料、苗木采购款。公司预付账款金额保持较低水平, 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议价能力增强, 所需预付款比例较低。

(5)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基本情况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476.01 万元、2,107.20 万元、1,895.43 万元及 2,036.18 万元, 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90%、6.80%、4.50%及 3.90%。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

投标保证金是在公司接受招标方邀标, 决定参与投标时, 向招标方缴纳的保证金, 在工程投标结束后回收; 履约保证金为工程发包人为防止承包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 而要求公司支付的保证金, 并在双方合同

到期或者依法解除时予以退还；员工备用金为公司工程施工项目人员和采购人员保留的少量项目周转金。

②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 位 排 名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福建莆田联创世纪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66.13	1 年以内	7.22
2	杭州千岛湖顺发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押金	164.88	1 年以内 &4-5 年	7.17
3	海南绿城高地投资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12.80	1 年以内 &2-3 年	4.90
4	海口龙华易达迁移动厢房销售部	押金	53.00	1 年以内	2.30
5	郑州黄河大观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	1 年以内 &1-2 年	2.17
合计		-	546.81	546.81	23.76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存货

①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549.51	9.64	1,630.16	9.25	1,772.21	11.32	829.81	6.77
消耗性生物资产	27.94	0.17	2,561.75	14.53	1,164.02	7.44	1,372.17	11.2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4,489.12	90.18	13,433.93	76.22	12,715.46	81.24	10,050.20	82.03
合计	16,066.56	100.00	17,625.84	100.00	15,651.70	100.00	12,252.18	100.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2,252.18 万元、15,651.70 万元、17,625.84 万元和 16,066.56 万元，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25%、47.97%、39.94%和 29.67%，其中建造合同形成

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为存货的主要部分，符合公司所处园林行业的特点。

②存货变动分析

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是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及消耗性生物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A、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主要是指施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和确认的工程毛利扣除已与客户结算价款后的余额。公司的客户一般以合同为依据，根据完工的进度结算并支付进度款。随着公司工程施工项目的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的扩大，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逐年递增。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工程施工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累计已发生成本	116,949.18	104,127.33	105,369.13	99,373.99
累计已确认毛利	26,867.90	24,881.00	23,678.12	22,427.64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29,327.97	115,574.40	116,331.78	111,751.4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4,489.12	13,433.93	12,715.46	10,050.20

B、消耗性生物资产

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是公司的苗木资产，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1,397.73万元，增长120.08%。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2013年底进一步加大了对自有苗木基地的建设，新设亿华苗木；第二，公司2014年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公司因此相应增加了工程用的苗木储备。

2015年6月末较2014年末减少2,533.81万元，降幅98.91%，主要是2015年公司转让了下属亿华苗木及华苑苗木，导致消耗性生物资产大幅减少。

C、原材料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6月末，公司原材料分别为829.81万元、1,772.21万元、1,630.16万元及1,549.51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6.77%、11.32%、9.25%及9.64%，主要是一些已经购入暂未领用的项目所需原材料，金额较小。

D、存货与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管理层选取了与公司业务相近的公司，将其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

存货相关财务指标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

单位名称	存货净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存货周转率
东方园林	440.36	0.25
棕榈园林	303.40	0.34
普邦园林	280.51	0.37
岭南园林	201.37	0.58
铁汉生态	201.13	0.53
文科园林	224.78	0.46
平均值	275.26	0.42
本公司	81.66	1.3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资产经营能力良好，公司项目结算相对比较及时，因此公司整体存货周转率较快。

E、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每年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待抵扣进项税	11.24	1.88	-	0.75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	-	4.95	-
以房抵债的资产	2,108.00	1,526.81	-	-
合计	2,119.24	1,528.70	4.95	0.7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以房抵债的资产，系受到部分项目的甲方要求，以新建的房产，按照市场公允价值抵扣相应工程款，该部分房产购房手续正在办理中。

3、非流动资产变化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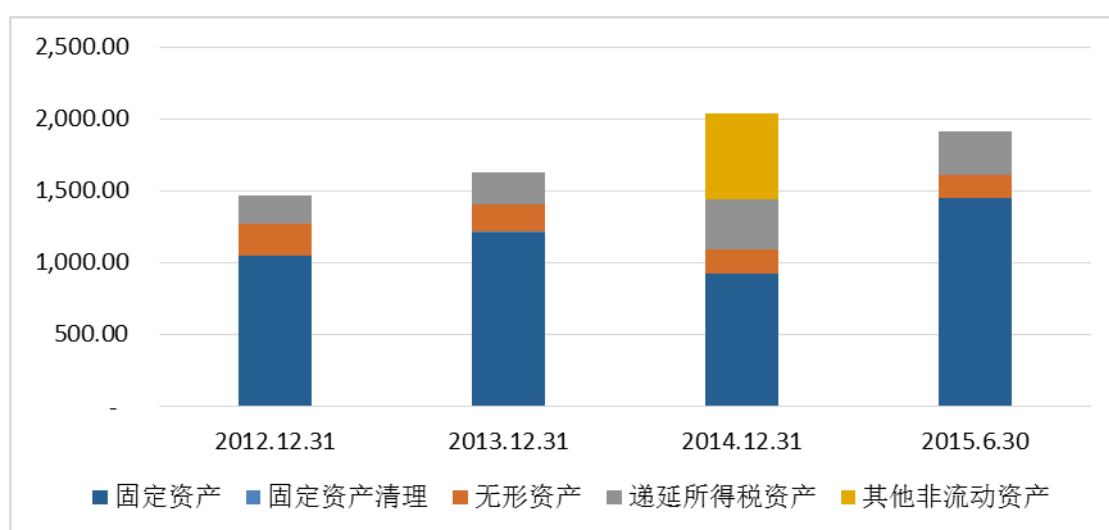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组成。在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质量良好，未发生重大的资产减值和资产处置。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449.91	75.98	920.51	45.16	1,211.57	74.46	1,046.51	71.17
固定资产清理	-	-	0.37	0.02	2.44	0.15	-	-
无形资产	162.09	8.49	168.87	8.28	191.78	11.79	225.48	1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6.16	15.52	353.01	17.32	221.45	13.61	198.41	13.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595.52	29.22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8.16	100.00	2,038.28	100.00	1,627.23	100.00	1,470.41	100.00

报告期内, 本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图:

单位: 万元



(1) 固定资产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 公司固定资产为 1,046.51 万元、1,211.57 万元、920.51 万元及 1,499.91 万元, 占期末非流动资产比率分别为 71.17%、74.46%、45.16%及 75.98%。

公司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建筑物	956.86	65.99	358.67	38.96	478.20	39.47	109.87	10.50
劳动设备	90.60	6.25	117.08	12.72	119.96	9.90	103.59	9.90
运输设备	181.00	12.48	117.08	12.72	370.28	30.56	527.45	50.40
办公及其他设备	221.44	15.27	230.19	25.01	243.13	20.07	305.61	29.20
固定资产合计	1,449.91	100.00	920.51	100.00	1,211.57	100.00	1,046.51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工程施工业务, 自有工程用设备主要包括电焊机、翻斗车、打夯机等劳动设备以及车辆等运输设备。公司办公及其他设备主要为电脑、

打印机、空调、服务器等办公设备，单位价值较低。

公司的房屋建筑物为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其余增长较快，主要系近年来公司收到部分项目的甲方以新建的房产抵扣相应工程款所致，房产详细情况参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2) 无形资产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225.48 万元、191.78 万元、168.87 万元和 162.09 万元，主要是公司购买的办公软件和专利使用权，金额较小，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计提坏账准备、未付工资和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按会计准则确认了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74.38	296.16	1,635.02	245.25	801.76	120.33	611.99	91.82
可抵扣亏损	-	-	-	-	4.80	1.20	-	14.76
未付工资	-	-	718.41	107.76	660.30	99.91	612.27	91.84
合计	1,974.38	296.16	2,353.43	353.01	1,466.86	221.45	1,283.29	198.41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4 年末，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净额为 595.52 万元，主要是公司预付购房款，该等房产已经于 2015 年交付使用后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二) 资产质量分析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严格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64.99	1,200.32	659.03	511.4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3.68	182.89	142.73	100.58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7.61	25.04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28.1	106.3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	121.73	-	-
合计	1,974.38	1,636.37	801.76	611.99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主要是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即经单独测试后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损失，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2014年末，公司对固定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了全面评估，计提了减值准备；2015年6月末，公司对固定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了复核，未发现该等资产存在进一步减值的情况。

总体而言，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三）负债构成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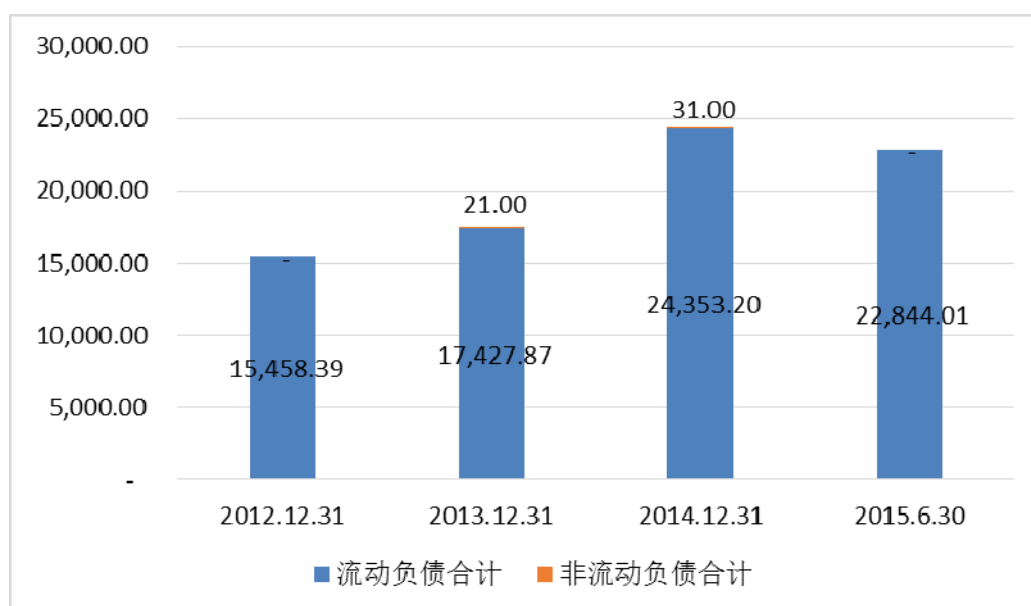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及其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2,844.01	100.00	24,353.20	99.87	17,427.87	99.88	15,458.39	100.00
短期借款	5,288.64	23.15	6,921.33	28.38	2,144.46	12.29	2,000.00	12.94
应付票据	99.26	0.43	-	-	489.97	2.81	-	-
应付账款	14,464.60	63.32	11,572.84	47.46	9,584.24	54.93	10,482.36	67.81
预收账款	1,140.46	4.99	584.58	2.40	2,372.22	13.60	1,497.53	9.69
应付职工薪酬	593.92	2.60	743.16	3.05	668.89	3.83	642.62	4.16
应交税费	1,226.49	5.37	1,412.81	5.79	1,048.53	6.01	602.99	3.90
其他应付款	30.64	0.13	3,118.47	12.79	1,119.55	6.42	232.89	1.51
非流动负债	-	-	31.00	0.13	21.00	0.12	-	-
递延收益	-	-	31.00	0.13	21.00	0.12	-	-
负债合计	22,844.01	100.00	24,384.20	100.00	17,448.87	100.00	15,458.39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负债构成如下图：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张，公司负债总额总体呈逐步上升趋势，其中 2013 年末较 2012 年末增加 1,990.47 万元，增长 12.88%；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6,935.33 万元，增长 39.75%；2015 年 6 月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1,540.19 万元，降幅 6.32%。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金额占比较小，2015 年 6 月末非流动负债为 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为主。主要流动负债的变动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包括抵押借款、质押借款和抵押、保证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5. 6. 30	2014. 12. 31	2013. 12. 31	2012. 12. 31
抵押借款	1,000.00	1,000.00	2,000.00	2,000.00
质押借款	1,793.64	3,426.33	144.46	-
抵押保证借款	2,495.00	2,495.00	-	-
合 计	5,288.64	6,921.33	2,144.46	2,000.00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短期借款的余额总体呈现逐年增加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收到的商业票据金额的上升，公司银行借款和票据贴现金额有所增加。

2、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主要是工程施工项目应付的材料款。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10,482.36万元、9,584.24万元、11,572.84万元和14,464.60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67.81%、54.93%、47.46%、和63.32%。公司应付账款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加1,988.60万元，增幅为20.75%，2015年6月末较2014年末增加2,891.76万元，增幅为24.99%。主要原因：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工程原材料的投入逐渐增加，应付账款金额也随之增加；另一方面，2015年来，公司的石材采购随公司园建业务的增加而相应增加，而石材等原材料供应商给予客户的账龄相对较长，从而导致2015年6月末应付账款金额增加，因此，公司采购原材料的结构变化对各期末应付账款金额亦产生了一定影响。

截至2015年6月末，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职工薪酬	593.92	743.16	668.89	642.62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当月计提的员工工资。2012年末至2014年末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逐年增加的原因主要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盈利水平的提高，员工总体薪酬相应提高所致。

4、应交税费

公司的主要税种包括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等，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缴税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营业税	888.72	836.94	619.06	440.59
企业所得税	187.54	444.07	328.14	43.32
城市建设维护税	59.41	55.39	36.42	25.19
教育费附加	25.73	24.03	16.79	13.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19.31	17.93	13.61	10.30

其他	45.79	34.46	34.51	70.09
合计	1,226.49	1,412.81	1,048.53	602.99

2012 年末公司的应交企业所得税较低，主要系公司上一年度预缴较多导致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较少。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往来款	27.88	3,111.05	1,110.47	36.48
押金	0.85	2.00	2.00	2.00
其他	1.91	5.42	7.09	194.41
合计	30.64	3,118.47	1,119.55	232.89

2014 年往来款主要包括了应付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贵才 3,100 万元，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之 三、关联交易情况 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2013 年往来款亦主要是应付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款项。

（四）偿债能力分析

1、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指 标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19	55.25	53.48	58.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19	54.12	52.22	56.38
流动比率（倍）	2.29	1.73	1.78	1.62
速动比率（倍）	1.58	1.00	0.88	0.83
指 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609.26	6,024.93	5,539.46	5,073.64
利息保障倍数（倍）	9.03	14.87	46.71	45.88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均处在合理区间，其中速动比率逐年增加，保持了较好的流动性。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增幅较大及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降幅较大的原因主要是公司 2015 年引入员工持股和新的投资者，公司增资扩股所致。公司总体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良好。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与本公司业务相近的上市公司 2015 年 6 月末相关指标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东方园林	2.29	1.12	57.04
棕榈园林	2.08	0.91	57.55
普邦园林	4.84	2.36	30.79
岭南园林	1.13	0.62	73.31
铁汉生态	1.82	1.10	49.56
文科园林	2.42	1.39	40.64
平均数	2.43	1.25	51.48
华苑园林	2.29	1.58	42.19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由上表数据显示,截至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各项偿债指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近。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融资渠道相对较少,资金情况相对偏紧。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扩张阶段,因此资金需求较大,公司于 2015 年引入投资者后,资金得到一定改善,公司具有相对安全的流动性,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偿债风险较小。

(五)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2	4.31	4.80	5.02
存货周转率(次)	1.38	2.31	2.23	3.65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4	1.40	1.50	1.85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02 次、4.80 次及 4.31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小幅下降的趋势,主要是 2012 年以来,受国内宏观环境和信贷政策影响,公司客户的项目结算速度相应减慢所致。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5 次、2.23 次及 2.31 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存货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增长较快;

另一方面是自 2012 年以来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使得部分房地产客户的项目结算进度放缓。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85 次、1.50 次及 1.40 次，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随着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存货及应收账款增加，从而导致公司总资产增长幅度超过收入增长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与本公司业务相近的上市公司 2015 年 6 月末相关指标对比，具体数据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存货周转率 (次)	总资产周转率 (次)
东方园林	0.65	0.25	0.17
棕榈园林	1.10	0.34	0.21
普邦园林	1.21	0.37	0.21
岭南园林	1.63	0.58	0.26
铁汉生态	8.07	0.53	0.20
文科园林	1.19	0.46	0.29
平均数	2.31	0.42	0.22
平均数(剔除“铁汉生态”)	1.16	0.40	0.23
华苑园林	1.82	1.38	0.6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由于铁汉生态应收的 BT 项目回购价款账面体现在长期应收款科目中，导致其应收账款占比偏低。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5 年 6 月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值，剔除铁汉生态数据后，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高于行业平均值；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表明公司在业务持续扩张的同时，保持了较好的资产管理水平。

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周转能力处于行业正常水平，变化趋势符合行业特点。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31,248.98	53,847.16	21.55	44,301.94	0.97	43,875.38
营业利润	1,273.24	5,324.88	5.73	5,036.29	9.37	4,604.98
净利润	893.66	4,568.50	10.17	4,146.72	5.11	3,945.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2.08	4,580.88	10.45	4,147.29	5.04	3,948.27

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中,公司 201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度增长 0.97%,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21.55%,成长性较好;同时,公司的净利润也呈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长 5.11%,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10.17%。

2015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为 893.66 万元,净利率为 2.86%,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 1,500.88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导致当期费用较大,公司净利率有所下降。

(一)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比例分析

1、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分析

按照产品类别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园林工程	30,683.77	98.19	52,377.95	97.27	42,288.78	95.46	42,619.18	97.14
园林设计	139.00	0.44	987.64	1.83	1,212.75	2.74	687.44	1.57
园林养护	337.51	1.08	281.24	0.52	372.21	0.84	369.68	0.84
苗木销售	88.70	0.28	200.33	0.37	428.21	0.97	199.09	0.45
合计	31,248.98	100.00	53,847.16	100.00	44,301.94	100.00	43,875.38	100.00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由园林工程、园林设计、园林养护和苗木销售四部分组成。其中工程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9,545.22 万元,增幅为 21.55%,2012 至 2014 年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0.78%,成长性良好。

2、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分析

按照主营业务区域分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华南区域	13,572.27	43.43	23,680.38	43.98	23,030.48	51.99	19,167.99	43.69
海南区域	9,989.39	31.97	14,678.00	27.26	11,510.69	25.98	9,530.79	21.72
华东区域	5,047.30	16.15	4,459.94	8.28	2,938.75	6.63	7,635.45	17.40
华北区域	744.88	2.38	3,638.00	6.76	1,515.15	3.42	3,432.86	7.82
西南区域	1,895.14	6.06	7,390.84	13.73	5,306.87	11.98	4,108.29	9.36
合计	31,248.98	100.00	53,847.16	100.00	44,301.94	100.00	43,875.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主要市场为华南和海南区域，其中又以华南区域为主，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该区域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43.69%、51.99%、43.98%及 43.43%。其他区域也表现平稳增长趋势，成为带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新增长点。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巩固华南、海南地区的市场优势的前提下，不断开拓全国各地区的市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7.14%、95.46%、97.27%及 98.19%，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公司工程收入保持平稳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

（1）国内风景园林市场规模逐年扩大，市场前景良好

近年来，一方面，中国城市化率正在逐年提升，意味着城镇人口在持续增加，增加的人口带来的绿地的需求成为园林市场发展的坚实基础；另一方面，国内居民越来越重视居住环境的绿化程度，政府及开发商也纷纷加大对绿化建设的投入。在这两个因素的推动下，国内风景园林行业发展迅速。公司凭借着自身的竞争优势，在行业中树立了较好的口碑，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了有利的市场地位，并取得了较大的市场份额。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收入稳步增长。

（2）公司工程业务跨区域经营能力逐步提高，经营版图不断扩大

公司跨区域经营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工程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

区域及海南区域，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版图的不断扩张，公司在华南区域及海南区域以外的业务收入增速较快，成为公司收入的新增长点。

（3）公司综合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大型项目的签约额不断提高

公司经过二十年的发展和积累，已经建立起一支规模较大、技术领先，工种齐全的工程团队。在大型园林建设项目的技术服务和运营管理上，公司具备了设计、施工、苗木采购供应、园林养护等多环节的一体化运作的丰富经验，能够承接并顺利完成各种规模大、工期短、技术要求高的园林景观建设项目，并在项目运作中，不断完善公司的一体化运作模式，提升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随着综合服务能力的提升，公司的大项目签约金额不断提高。

（二）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园林工程	22,909.21	98.19	37,809.06	98.38	30,085.65	96.88	30,919.83	97.46
园林设计	119.34	0.51	301.16	0.78	461.14	1.48	428.70	1.35
园林养护	227.60	0.98	187.36	0.49	283.86	0.91	236.94	0.75
苗木销售	74.60	0.32	134.99	0.35	223.32	0.72	141.69	0.45
合计	23,330.74	100.00	38,432.57	100.00	31,053.97	100.00	31,727.16	100.00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以园林工程成本为主，园林设计、园林养护及苗木销售成本占比较小，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匹配。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营业成本较上年度变化分别为 23.76%和-2.12%；同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分别增长 21.55%和 0.97%。营业成本的增长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保持同步，各项成本的变动与收入的变动相互匹配。

（三）主营业务毛利来源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园林工程	7,774.56	98.19	14,568.89	94.51	12,203.13	92.11	11,699.35	96.31
园林设计	19.66	0.25	686.48	4.45	751.60	5.67	258.73	2.13
园林养护	109.91	1.39	93.87	0.61	88.35	0.67	132.74	1.09
苗木销售	14.10	0.18	65.34	0.42	204.89	1.55	57.40	0.47
合计	7,918.24	100.00	15,414.58	100.00	13,247.97	100.00	12,148.22	100.00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2,148.22 万元，13,247.97 万元、15,414.58 万元和 7,918.24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分别较上年增长 1,099.75 万元和 2,166.61 万元。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园林工程业务的毛利占比分别为 96.31%、92.11%、94.51%和 98.19%，是公司最主要的毛利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单位：%

毛利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园林工程	25.34	27.81	28.86	27.45
园林设计	14.15	69.51	61.98	37.64
园林养护	32.57	33.38	23.74	35.91
苗木销售	15.90	32.62	47.85	28.83
合计	25.34	28.63	29.90	27.69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稳定略有下降，主要系受到整体园林行业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公司园林工程收入约占公司总收入的 95%以上，园林工程的毛利率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而园林设计、园林养护和苗木销售业务收入由于占比较小，其毛利率变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3、园林工程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园林工程项目因所处地理位置、面积、项目定位、客户要求等因素的不同，具有其独特性，因此不同的园林工程项目的毛利率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园林工程业务的毛利率保持稳中略有下降，主要因为：

（1）2012 年以来，国内房地产市场受到国家宏观政策调控的影响，房地产销售竞争激烈，房地产企业对成本把控趋严，从而导致地产园林工程项目的毛利率也受到影响，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2）近年来，由于园林工程行业的人工成本不断上升，以及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因此行业整体毛利率呈下降趋势。

4、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

本公司与园林绿化行业的可比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东方园林	33.49	34.07	36.66	35.23
棕榈园林	17.03	22.19	21.96	23.57
普邦园林	23.71	24.65	23.07	22.89
岭南园林	29.00	28.39	29.70	30.37
文科园林	26.14	25.24	24.49	25.01
铁汉生态	28.72	28.05	28.45	28.12
平均数	26.35	27.10	27.39	27.53
华苑园林	25.34	27.81	28.86	27.45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毛利率与行业平均毛利率走势基本相同，呈平稳略有下降趋势，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也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近。

公司以地产园林绿化工程为主，目前暂没有涉足市政园林。地产园林施工业务一般按照合同约定完工进度予以付款，回款速度较快，需垫付的营运资金相对较少，但毛利率相对较低；而市政园林工程业务回款速度较慢，需要垫付较多营运资金，但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毛利率与同样以地产园林为主的棕榈园林、普邦园林、文科园林的毛利率相近，但低于以市政园林为主东方园林及铁汉生态。

（四）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73.91	0.56	98.87	0.18	107.88	0.24	82.69	0.19
管理费用	5,117.88	16.38	6,944.55	12.90	6,368.64	14.38	5,830.47	13.29
财务费用	174.28	0.56	403.26	0.75	99.60	0.22	79.71	0.18
合计	5,466.07	17.49	7,446.68	13.83	6,576.12	14.84	5,992.88	13.66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992.88 万元、6,576.12 万元、7,446.68 万元及 5,466.07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3.66%、14.84%、13.83%及 17.49%。

1、销售费用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82.69 万元、107.88 万元、98.87 万元和 173.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19%、0.24%、0.18%和 0.56%，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净利润影响不大。

2015 年 1-6 月销售费用增长较快，主要是公司对相关部门的费用进行了调整，将营销与投标中心人员的工资由管理费用调整到销售费用。

2、管理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的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职工薪酬	1,170.66	2,327.17	-9.09	2,559.75	35.79	1,885.14
业务及差旅费	136.95	203.97	-10.39	227.63	-12.83	261.14
研发费	1,156.24	2,655.18	37.76	1,927.44	-11.23	2,171.35
工程及管理维护费	443.17	685.08	11.47	614.60	65.46	371.45
租赁费	98.34	147.85	22.70	120.49	33.77	90.07
咨询服务费	125.40	37.08	-45.42	67.94	-27.28	93.43
折旧与摊销费	104.81	236.61	-15.39	279.66	-10.00	310.73
税费	131.70	256.29	40.41	182.53	3.18	176.91
交通及车辆使用费	162.11	317.66	4.53	303.90	23.71	245.67
股权激励	1,500.88	-	-	-	-	-
其他费用	87.61	77.67	-8.31	84.71	-62.28	224.59
合计	5,117.88	6,944.55	9.04	6,368.64	9.23	5,830.47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费用相应增加。2015 年 1-6 月管理费用中的股权激励费用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对内部骨干员工的实施了股权激励，此次股权激励公允价格与员工入股价格的差异产生了 1,500.88 万元的股权激励费用。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以及手续费支出。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79.71 万元、99.60 万元、403.26 万元及 174.28 万元。公司 2014 年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当年借款规模的扩大以及应收票据贴现的增多，导致当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净利润影响不大。

（五）其他项目分析

1、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税	938.63	1,580.36	1,285.71	1,326.86
城建税	61.62	106.98	85.30	82.00
教育费附加	28.41	49.18	38.58	40.1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94	32.28	26.84	26.19
其他	1.52	1.28	1.89	-
合计	1,049.11	1,770.08	1,438.32	1,475.15

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逐年增长。

2、投资收益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81 万元、-1.37 万元、0 万元和 305.59 万元，其中 2015 年 1-6 月主要是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是公司转让华苑苗木及亿华苗木 100%股权产生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3、营业外收入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0.20 万元、24.96 万元、26.41 万元及 31.82 万元，主要是公司获得的各类政府补贴，金额较小。

4、营业外支出分析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5.91 万元、21.75 万元、36.69 万元及 11.82 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和对外

捐赠等，金额较小，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1.53	-4.39	-5.02	-0.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44	2.40	1.89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2.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37	-8.29	4.97	-4.9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00.88	-	-	-
小 计	-1,175.29	-10.28	1.84	-2.9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14	2.11	2.41	0.34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 计	-1,188.42	-12.39	-0.57	-3.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3.66	4,568.50	4,146.72	3,945.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2.08	4,580.88	4,147.29	3,948.27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3.24 万元、-0.57 万元、-12.39 万元及-1,188.42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0.08%、-0.01%、-0.27%、-132.98%，2015 年 1-6 月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1,500.88 万元主要是当期公司对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产生股份支付金额。除上述金额外，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小，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24	-8,707.92	-682.08	-2,38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51	-128.38	-143.61	-372.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7.26	7,886.57	943.25	-102.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66.53	-949.73	117.56	-2,863.5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7.04	1,350.51	2,300.24	2,182.68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波动态势，具体分析如下：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33.38	37,006.42	40,748.53	35,598.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0.00	9.55	58.93	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8.61	574.87	634.36	359.76
现金流入小计	24,741.99	37,590.84	41,441.81	35,958.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537.58	33,670.76	31,383.75	28,596.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58.37	6,687.49	5,635.42	4,729.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8.73	2,601.61	2,134.40	2,290.6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8.56	3,338.90	2,970.31	2,730.99
现金流出小计	25,513.23	46,298.76	42,123.89	38,34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24	-8,707.92	-682.08	-2,388.82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合并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88.82 万元、-682.08 万元、-8,707.92 万元和 -771.24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低，与本公司所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行业结算特点、业务规模等相关。

主要原因如下：

（1）行业结算方式导致资金占用较大

公司所从事的园林绿化工程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工程款的结算

方式一般为：工程施工进行中，公司一般按月或分阶段向客户申请进度结算款，客户一般支付比例为工程实际完工量的 50%-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客户向公司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85%；在竣工验收合格并决算完成后，客户支付至决算总价的 90%-95%，余下的 5%-10%工程款作为工程质保金。此外，工程项目在投标时需缴纳投标保证金一般为投标额的 3%-5%，期限为 1-6 个月，在招标工作结束后退还，实施过程中需缴纳履约保证金一般为合同额的 5%，期限为 12 个月左右。上述结算方式导致公司实施工程业务时需要占用大量现金。

(2) 业务规模和结算周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处于持续扩张期，公司所承接中大型项目逐步增加。但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和宏观调控的影响，公司部分项目的结算周期有所延长，公司销售收现比率表现出下降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33.38	37,006.42	40,748.53	35,598.96
营业收入	31,248.98	53,847.16	44,301.94	43,875.38
销售收现比率	77.55	68.72	91.98	81.14

其中，2014 年度，销售收现比率较低，除上述原因外，主要是公司当年增加了票据的结算比例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东方园林	-37,546.73	-30,349.80	-26,321.97	-25,149.28
棕榈园林	-54,607.02	-26,420.97	-16,643.09	-49,107.89
普邦园林	-45,411.00	-16,678.24	-33,077.18	-25,766.08
岭南园林	-10,217.62	-19,183.98	-3,149.72	-12,133.33
铁汉生态	-4,278.61	-24,176.35	-30,114.14	-24,452.22
文科园林	-8,989.45	-6,973.16	-5,355.71	-7,691.71
行业平均	-26,841.74	-20,630.42	-19,110.30	-24,050.08
华苑园林	-771.24	-8,707.92	-682.08	-2,388.82

从以上表格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园林行业整体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较低，是园林绿化行业的普遍现象，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符合园林工程

行业的特点。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分别为-372.31 万元、-143.61 万元、-128.38 万元和 430.51 万元，其中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支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支出，2015 年 1-6 月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公司转让华苑苗木及亿华苗木所收回的现金。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161.49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32.77	9,069.86	6,644.46	4,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4.00	2,200.00	3,700.00	-
现金流入小计	11,068.26	11,269.86	10,344.46	4,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3,000.00	6,500.00	4,000.00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0.99	383.29	101.22	102.4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	-	2,800.00	-
现金流出小计	2,360.99	3,383.29	9,401.22	4,102.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07.26	7,886.57	943.25	-102.47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银行借款和公司增资扩股所取得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归还银行短期借款及其他借款所支付的现金。公司 2015 年 1-6 月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中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出现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股改后增资扩股，引入员工持股和新的投资者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公司报告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本性支出。

（二）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和资金需求量

未来三年，公司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计划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五、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较大差异比较

本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和重大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九、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财务状况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宏观经济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前提下，凭借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将保持稳定增长。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相对稳定，管理能力较强，期间费用控制较好；资产周转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存货、应收账款及总资产周转速度符合园林行业特点，资产利用效率良好；公司已在银行、客户及同行业中树立

了良好的信用形象。但是，目前公司融资渠道仍较为单一，公司的业务拓展需要较大的运营资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因此，公司业务扩张的资金压力较大。

通过本次发行，公司资产规模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今后几年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和存货将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随着资金实力的增强和品牌的进一步树立，公司承揽项目的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以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显著降低，债务结构将更加合理。以往由于融资渠道单一造成的公司短期债务偏高的局面将得到根本改善。

（二）公司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凭借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公司自身的竞争优势，公司将保持较高的毛利率及稳定的业绩增长，并不断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及经营区域。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公司异地工程项目的流动资金扩张需求将得到填补，公司全国化业务发展战略得以快速推进；另外，随着自有苗木基地建设的加快，公司工程中的自有苗木使用率将进一步增加，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稳定，预计公司未来仍将保持稳定的发展，财务风险较小。今后，公司将以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伴随着融资渠道的扩宽，公司未来工程业务收入会有明显的增长；通过扩大业务规模和强化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全国范围内跨区域经营能力，扩大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及安排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之“四、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内容。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整体战略目标与业务发展目标

（一）战略目标

公司定位为综合型园林绿化企业，致力于成为“最受人信任的园林专家”，秉承“稳定且高质量的产品是我们的核心竞争力”、“给客户提供比同行更胜一筹的高性价比产品”这一客户理念，以稳定优质的产品和专业的工程项目管理，引领园林行业的发展。

（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以上思路，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出了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1、进一步强化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核心地位，在优化现有地产园林项目客户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生态建设项目，建立均衡的业务类型，服务于广泛的客户群体；同时，加强项目的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通过设计团队和技术人才队伍的壮大，提高规划设计与研发技术的水平，有机结合园林科技和设计理念，推广环保、生态的绿色技术理念，服务于公司各项业务的协调发展。

3、建立专业的绿化养护团队，在绿色、无公害、节能的园林养护技术方面加强研发工作，为客户提供绿色环保的优质服务，实现生态园林的价值提升。

4、进行合理苗圃布局，提高自有苗木的供应率，保障质量，降低成本，提高利润率，使苗圃成为公司盈利增长的助推器。

二、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具体发展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围绕战略目标和业务目标，坚持以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为核心，深耕细作建立均衡业务类型，不断完善全国区域布局，加大品牌推广的力度，打造产品高品质、人员专业化、专家品牌形象，成为全国性综合性的园

林平台。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计划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以园林工程施工为核心，深耕细作建立均衡的业务类型

公司将以园林工程施工为核心，深耕细作现有的地产园林业务，不断拓展住宅、度假、商业综合体、产业地产、养老地产和公共园林等多种园林品类，具体客户包括地产开发商、建筑总承包公司、地产代建公司、酒店开发集团、旅游集团、养老和健康产业开发集团、政府单位等，公司将继续巩固与客户建立的战略合作关系，加强公司在地产园林业务上的市场地位和品牌形象；同时，将充分利用公司在住宅、商业综合体、酒店、养老地产等园林工程中积累的生态园林技术优势和生态园林技术专利，重点进入生态修复、生态景观、生态地产业务，选择高速增长的生态园林项目作为培育型业务，实现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均衡发展，降低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地发展。

（二）不断完善全国布局，形成全国综合性园林企业

公司将进行全国性布局，以现有五大区域为基础，巩固华南区域、海南区域的市场领导者地位，实现西南区域、华东区域、华北区域的跨越式发展，并快速进入华中等其他区域，不断扩大全国布局范围，形成具有市场较大影响力的全国综合性的园林企业。

（三）稳步推进苗圃布局和绿化养护队伍建设，加快产业链一体化建设

公司将紧密配合工程业务的布局，增强公司苗木自我供应能力，为公司园林工程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另一方面则是通过在自有苗圃内进行高附加值的苗木培育，结合科学规划及研发，发展适合不同地区气候特点的苗木品种、加大容器苗生产、造型苗木的生产等，提高公司利润率水平。

此外，公司在现有绿化养护队伍的基础上，筹建专业的绿化养护管理团队，逐渐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目前，公司实施的高质量、高水平的养护管理工作，对于在施工程项目而言，能够有效提高苗木成活率，减少苗木更换的材

料与人工费用，有效降低成本，提高施工项目的利润率。公司计划建立专业的绿化养护管理团队，逐渐承接园林绿化养护业务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

（四）技术研究与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公司将在现有的工程技术研究院的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以园林工程“四新”研发、园林植物引种驯化及育种、生态治理修复研发为主要研究方向，结合园林景观设计技术和信息化标准化技术研发的新型生态园林研究机构，提高公司在园林工程新技术及标准化、园林植物新品种开发、生态环境修复治理领域的技术开发能力和技术创新水平。同时，关注园林工程与新型工业化技术的融合，探索 3D 打印、机器人和物联网等新型技术在园林绿化行业的运用与发展。

公司将进一步传承公司创新文化，引进先进研发检测设备，建设功能齐全、面积充足的各类试验场地，整合拓展研发功能，强化产学研合作和提升技术产业化应用水平；同时，培养一批创新自有人才，引进一批行业领军研发人才，优化研发团队的梯队结构，夯实公司持续发展的人才基础，以技术和人才为核心不断强化工资在园林产业链各环节的竞争优势。

（五）人才储备计划

人才是园林绿化企业的重中之重，也是企业创新的核心。公司将引进高端的施工、项目管理和研发人才，如高级项目经理，高级园林工程师、高级研究员等；另一方面，公司将创新人才管理模式，以知识资本为核心，建立共创、共享的机制，同时建立行业高端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加大对人才培养的资源投入，为员工创造一个良好的平台和发展空间。

（六）再融资计划

公司上市后将根据具体业务开展、实际财务状况、融资成本等方面，合理控制再融资节奏。

（七）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由于园林绿化行业集中度处于逐步提升阶段，公司未来也将本着对股东负责、对公司发展有利的态度，参与到行业整合的趋势中。在条件成熟时，公司将对外投资和兼并收购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关、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相关的企业。

（八）公司治理计划

公司将按照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履行三会规则，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公司将顺应信息化潮流，加强公司内部信息化建设，通过信息化实现公司高效运营。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公司拟定上述计划需要以下条件：

- 1、公司此次股票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能够顺利完成，并能够如期完成募投项目建设；
- 2、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现行的相关产业、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所处的园林绿化行业和园林绿化上下游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
- 5、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和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转的人事变动；
-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因素。

四、实现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挑战

（一）资金短缺

园林绿化行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过程中需要垫付大量资金在项目招标、合同签署履约、工程设计、工程设备租赁、苗木采购、项目维修质保等多个环节中，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目前由于轻资产的特点，通过抵押等

方式取得银行贷款的规模较小，因此公司实施上述计划面临资金短缺方面的困难。

(二) 人才短缺

园林绿化行业涉及多个学科综合运用，目前行业高端人才较为短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经营区域、市场开拓等方面的发展，对人才提出较高要求，公司需要加大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以满足公司业务扩张的需要。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业务的联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园林养护及苗木种植。结合目前发展状况，公司充分利用现有业务的技术条件、人才储备、行业经验、客户资源等因素，制定了上述发展目标规划。上述发展目标体现了公司现有业务的优势，同时与现有业务紧密连接，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并整体上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本次募集资金对实现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紧密相关，募集资金的到位及募投项目稳步实施将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增强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并使公司品牌影响力与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起到良好作用。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概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及2015年第五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2,119万股，具体发行价格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资金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补充工程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29,430.00	29,430.00	华苑园林	根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所需资金而使用		
2	恩平市君堂镇绿化苗木基地项目	9,210.01	9,210.01	创林苗木	6,214.05	2,345.28	650.68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3,526.00	3,526.00	华苑园林	2,146.27	574.38	805.35
	合计	42,166.01	42,166.01				

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计42,166.01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可根据上述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专款专用，用于支付上述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已投入资金。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及环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备案文号
1	补充工程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	-

2	恩平市君堂镇绿化苗木基地项目	恩环审【2015】70 号	恩平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编号 2015-440785-02-03-010034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150104472930001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补充工程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1、项目背景

由于园林绿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从单个工程项目上来看，由于从前期项目招标、景观设计，到工程施工、材料采购、维修质保等各个阶段，园林绿化企业支出规模较大且与收款时点存在时差，因此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实施过程需要占用企业大量资金。另一方面，园林绿化企业发展壮大需要承接更大型的项目，而大型项目对于营运资金的要求则更高，因此，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在业务承揽和工程施工过程中需要投入大量的配套营运资金。

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也使公司的流动资金趋于紧张，现有融资渠道和方式已不能适应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为有效发挥公司的竞争优势及把握市场机遇，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的29,430.00万元用于补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配套运营资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实施本项目是公司突破发展瓶颈，实现跨越式发展的需要

园林工程施工作为工程行业细分领域之一，具有工程行业普遍性的特点，即周期长、资金密集等行业固有的特征。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各个环节和阶段都需要大量运营资金，从施工前、施工期内甚至施工完成之后都需要施工企业垫付各种类型的资金。一般情况，园林工程企业在工程项目投标阶段需要向招标方支付投标保证金；项目中标后则需要按照工程额一定比例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后才能返还；在项目按约定进度完成后，须由发包方审核确认后，方能取得项目工程进度款，而各种原因的付款拖延现象非常普遍；工程竣工后或者根据施工进度，经过竣工验收、结算审计后才能进行工程款结算

支付,部分款项还需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全部竣工后且质保期满后才会支付,而这通常历时一年甚至更长。随着园林工程施工企业开展的工程数量和规模的不断扩大,其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提升。因此,园林工程施工行业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大、具有显著的资金密集型行业特征,营运资金的规模一定程度上制约着园林工程施工企业业务发展的规模。

近年来,公司工程业务快速增长,运营资金短缺的问题日益凸显。由于园林企业轻资产的特性,融资渠道和方式较为有限,公司融资面临较大的压力,业务发展面临运营资金不足的瓶颈。

我国园林行业从业企业众多,除资质和技术水平参差不齐,有差距较大之外,运营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也开始成为企业分化发展的原因之一。东方园林、棕榈园林等公司早期通过上市获得了充沛的运营资金和强大的融资能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了跨越式增长。园林工程施工行业正呈现出强者越强,而弱者则将逐步被边缘化的局面。因此,公司要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得主动权,突破资金瓶颈做大做强,必须补充足够的运营资金。实施本项目将良好地缓解公司业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筹措压力,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会实现跨越式发展。

(2) 实施本项目是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运营资金已经面临较大的压力,而下游客户由于资金面趋紧,也逐步延长了资金的支付周期;此外,公司能力的提升使得承接的大中型项目越来越多,施工周期越来越长,对公司运营资金周转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为保障现有项目的顺利开展和新业务的拓展,公司积极筹措运营资金,主要是银行贷款等传统方式,而现阶段银行贷款融资较为困难,融资成本也较高,在各项运营成本不断提升的情况下,公司财务成本压力日益增大,不利于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实施本项目可以为公司提供充足的、低成本的运营资金,将显著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3) 实施本项目是公司实施跨区域运营战略、拓展新细分市场领域的需要

园林工程施工企业为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在企业自身实力匹配的条件下,大多选择跨区域运营的发展战略,不断扩大市场覆盖范围。公司通过跟随服务现有老客户和自主拓展新客户两种模式发展新区域市场,特别是在新区域拓展新客户,在公司口碑和样板工程尚未覆盖的情况下,新客户大多对公司实力不了解,

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公司早期不得不采取更加灵活的商务政策，如在工程进度款结算周期上给予适当让步，这就将进一步增加公司运营资金的压力；此外，公司还将择机进一步拓展其他园林细分市场，扩大细分市场份额，包括市政园林、产业地产园林和旅游地产园林等细分市场领域，特别是市政园林工程对运营资金需求将更为庞大。因此，运营资金是公司实现战略性拓展的必要条件，战略发展措施的成败与运营资金的充足与否密切相关，实施本项目是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的必要选择。

3、项目实施可行性

随着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我国城市规模不断扩张，城市建设步伐和水平大幅提升，推动园林绿化建设快速发展，加之国家相关政策积极的推动，全国各地为树立城市生态文明品牌，积极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以及“国家森林城市”。2012年11月，十八大提出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进一步提升了生态微米建设的地位，城市园林绿化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同时，人们的环境保护意识及对生活质量的要求也日益增强，更加倾向于在园林景观更加优美的区域休闲娱乐、工作和生活，通过营造园林景观美化和改造城市环境成为城市建设者的首要选择。作为“永远的朝阳行业”，我国园林行业将长期处于稳步发展的黄金时期，园林绿化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扩大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重要保障性措施，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产业政策推动行业持续发展

从园林产业政策看，园林绿化工程是我国城镇化发展的必然选择，国家及地方政府已经出台系列产业政策，支持和鼓励园林行业加快发展。主要包括：

①2011年，国家发改委修订并发布了新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列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园林绿化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将得到国家政策强有力的支持。

②2011年6月，国家林业局公布的《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2011-2020》提出，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39.5%，要求各级政府要逐步加大造林绿化投入力度，落实绿化机具补贴政策。

③2014年10月，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南——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试行）》，充分发挥城市绿地、道路、水系等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缓解城市内涝、削减城市径流污染负荷、节约水资源、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④2015年4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提出到2020年，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主体功能区布局基本形成，生态文明主流价值观在全社会得到推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总体目标，要求大力推进绿色城镇化、加快美丽乡村建设。

⑤2015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出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要坚持正确方向，坚持自然资源资产的公有性质，坚持城乡环境治理体系统一，坚持激励和约束并举，坚持主动作为和国际合作相结合，坚持鼓励试点先行和整体协调推进相结合。本方案是生态文明领域改革的顶层设计文件，以建设美丽中国为目标，以正确处理人与自然关系为核心，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导向，保障国家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⑥各省市及地区均将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作为“十二五”规划的重点，要求坚持绿色发展，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加大城市园林绿化投入，且明确城市园林绿化面积、人均公园面积等目标指标。国内大中型城市对新建居住区绿地率设置了严格的下限，如深圳、郑州、兰州、西安等城市要求高于35%，北京、青岛等城市要求不低于30%。居住区绿地率最低下限的设立是地产园林行业发展的制度保障。

从园林行业下游产业政策看，公司主要服务的客户以房地产商为主。从2014年开始，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开始出现松动，对住房需求差异化对待，鼓励首套住房需求，连续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稳定房地产市场。如“330房贷新政”、“二套房首付下降”、“营业税免征期限5年改2年”、“公积金新政”以及央行连续降准、降息等。我国城镇化进程还处于加快推进的中期阶段，房地产依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各项支持政策是我国房地产行业发展的稳定器，地产园林行业也将继续保持稳步发展态势，成为本项目实施的有力保障。

（2）本项目实施符合园林行业发展特性

由于园林绿化行业工程项目占用资金、业务扩张需要资金的特性，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是符合行业发特性，补充的流动资金将得到充分利用并显著促进公司业务的增长，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3) 公司强大的综合实力是成功实施本项目的保证

公司视工程质量为企业生命，经过20年精耕细作逐步树立了“产品优质精工、人员专业能吃苦、施工作战能力强”的华苑口碑和形象，在业界享有较高知名度。公司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一级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可为客户提供从设计到施工到养护的全流程服务，初步构建起以园林工程施工为核心，园林景观设计、苗木生产与销售、园林养护为支撑的园林行业一体化综合运营体系。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十分注重专业技术创新，在苗木培育移植及养护、工程施工设备改良、工艺改进等方面独特的专利和专有技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聚合了一批行业资源和合作伙伴，在承接各种项目规模大、工期急短、工艺技术要求高的景观工程项目中具有优势。“质量过硬、管理卓越、技术精湛和一体化运营”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保证。

4、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需求分析及测算依据

根据公司历史数据以及发展战略为基础，假设推测2016-2018年公司工程业务发展规模和增长速度，从而对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发展所需运营资金补充进行测算。

(1) 营运资金构成

营运资金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工程进度周转资金和工程质保金，其具体使用方式、一般的占用周期和比例如下：

①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是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其主要保证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不得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返还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一局颁布的《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37条规定：“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投

标保证金除现金外可以使用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或现金支票。”投标保证金一般为投标额的3%-5%，期限为1-6个月，在招标工作结束后退还。

②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工程发包人为防止承包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并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其形式有履约担保金（又叫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和履约担保书三种。根据我国《招标投标法》第46条第二款规定：“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公司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项目，业主为确保公司在中标后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要求公司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个月内交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后退还公司。

③履约保函保证金

履约保函是中标人从银行开具的保函，额度是合同价格的10%以内。竣工交付日后，在提供了质量履约担保函或预留一定的质保金后履约保证金将无息返还公司。公司在申请开具履约担保函时，开具银行根据公司财务状况、资信及所提供的抵押物、担保等情况对公司进行综合授信评估，确定公司开具履约保函需要提供保证金的比例。

④工程进度周转资金

工程施工业务结算一般根据施工合同分点结算，施工、完工与结算程序存在时点差异。根据公司与业主签署的工程承包合同，业主一般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在收到工程进度款之前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工程施工成本。园林工程施工一般没有预付款，从开始施工起，施工单位需要以自有资金垫付工程施工成本；完成合同规定的进度后，双方将按工程进度进行结算，首先由施工企业向业主提出工程进度结算申请，业主进行工程进度验收结算，业主经验收确认后向公司支付工程进度款，而支付过程还需要一段时间。施工企业收到进度款后再投入到后续阶段的建设中去，到一定阶段后再进行结算，如此往复形成资金的循环。

⑤工程质保金

工程质保金是指为落实工程在缺陷责任期内的维修责任，项目发包方与承包方在工程承包合同中约定，从应付的工程款中预留一定比例资金，用以保证承包方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出现的缺陷（如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

性标准、设计文件以及承包合同的约定等情况）进行维修。

根据2004年10月，财政部、建设部印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应按本办法规定的期限（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根据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保留5%左右的质量保证金（保修）金，待工程交付使用一年质保期到期后清算（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质保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应在质量保证金（保修）金内扣除。

（2）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根据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工程进度周转资金和工程质保金占工程合同额（或工程营业额、投标额）的比例、平均占用的时间，以公司未来工程合同额或工程营业额的预测为基础，测算出未来三年的运营资金总需求量，扣除目前公司现有运营资金规模，即得到未来三年公司所需新增的运营资金规模。

①各类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公司的历史经验以及对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预计未来3年公司各类周转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需保证金或周转资金合同占全部合同比例	冻结资金平均占比				公司实际出资占保证金或周转资金的比例	备注
			占投标额比重	占工程合同额比重	占工程营业额比重	平均占用时间（月）		
1	投标保证金	25%	1.6%			4	100%	在公司参与的竞标项目中，约有 25% 的竞标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一般为 5-10 万，期限一般为 3-6 个月
2	履约保证金	30%		5%		12	100%	公司 30% 的项目合同以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提供履约担保，一般为合同额的 5%，期限为 12 个月左右
3	履约保函保证金	70%		10%		12	30%	公司 70% 的项目合同以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供履约担保，担保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公司需向银行缴纳担保额的 30% 作为履约保函保证金，期限为 12 个月左右
4	工程进度周转	100%			100%	3	77%	一般而言，公司先期垫付施工的全部成本，即扣除毛利后的成本，约为工

	资金							程营业收入的 77%，平均结算周期为 3 个月
5	工程质保金	100%			7%	24	77%	公司缴纳的工程质保金一般为合同额的 5%-10%，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作为进度款结算，一般在项目竣工后 2 年后支付。因此，公司实际垫付的质保金为工程成本部分，即合同额的 77%

注：1、需保证金或周转资金合同占全部合同比例指公司参与的全部项目中需要缴纳保证金或者占用周转资金合同金额占公司参与全部合同金额的比例；

2、冻结资金占比指合同中约定的保证金占合同金额的比重，或客户占用周转资金相对于合同总额的比重，由于客户基本没有预付工程款，所以 100%的工程资金都需公司先行垫付，并占用数月后再结算支付。

3、公司实际出资占保证金或周转资金的比例指在全部保证金和周转资金中，公司实际需要垫付的资金所占的比例，如按合同额被客户延期支付的工程进度资金中仅成本部分需要公司动用运营资金垫付，占比为全部工程款的 77%，而毛利润部分并不需要公司垫付。

②各类资金分年需求测算

公司参与投标和签订的合同金额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工程营业收入	67,365.15	91,858.91	114,622.51	141,469.08
工程投标合同额	421,032.21	574,118.21	716,390.71	884,181.77
工程合同额	84,206.44	114,823.64	143,278.14	176,836.35

注：1、以上预测数据是根据公司历史数据以及发展战略为基础预测而来，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每年的收入利润情况，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2、工程投标合同额即公司参与投标的工程合同总额，工程合同额即公司中标后签订的合同额；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工程营业额占当年签约合同额的比例按 80%估算；

4、根据公司实际经验，投标中标率约为 20%计算，工程合同额占工程投标合同额的比例按 20%估算。

A、投标保证金

根据公司历史经验数据，公司投标中标率平均为 20%，其中平均有 25%的竞标项目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占相应合同额的比例约为 1.6%，平均占用时间约为 4 个月。则 2018 年公司工程业务营业收入预测数据计算，当年需投标保证金总计为 1,178.91 万元。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保证金=工程投标合同额（①）×25%×1.6%÷投标保证金年周转次数（②）；

工程投标合同额（①）=工程合同额（③）÷投标中标率；

工程合同额（③）=工程营业收入（④）÷80%（工程营业收入占当年签约

合同额比例);

投标保证金年周转次数(②)=12个月÷投标保证金平均占用时间。

B、履约保证金

根据公司历史经验数据,公司工程合同(额)中约有30%需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占工程合同额比例一般为5%,平均占用时间约为12个月。

则2018年当年需履约保证金2652.55万元。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履约保证金=工程合同额(③)×30%×5%÷履约保证金年周转次数;

工程合同额(③)=工程营业收入(④)÷80%(工程营业收入占当年签约合同额比例);

履约保证金年周转次数=12个月÷履约保证金平均占用时间。

C、履约保函保证金

根据公司历史经验数据,公司工程合同(额)中约有70%以履约保函的形式提供履约担保,履约保函保额占工程合同额比重一般为10%,公司向银行缴纳的履约保函保证金为保函保额的30%,平均占用时间按12个月。则2018年当年需履约保证金3713.56万元。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履约保函保证金=工程合同额(③)×70%×10%×30%÷履约保证金年周转次数;

工程合同额(③)=工程营业收入(④)÷80%(工程营业收入占当年签约合同额的比例);

履约保函保证金年周转次数=12个月÷履约保证金平均占用时间。

D、工程进度周转资金

工程进度周转资金占用公司的资金主要为扣除毛利后的园林工程施工成本,约占工程营业收入的77%。公司以工程计划按月投入资金,平均3个月结算一次,即占用的工程进度周转资金为公司平均3个月的资金投入总额。则2018年当年需在建工程进度周转资金27,232.80万元。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工程进度周转资金=工程营业收入(④)×77%÷工程进度周转资金年周转次数;

工程进度周转资金年周转次数=12个月÷工程进度周转资金平均占用时间。

E、工程质保金

根据公司历史经验数据,工程质保金一般占公司工程合同额的 7%,实际占用公司运营资金为相应投入的工程施工成本,即工程营业收入的 5.4%(工程成本占工程营业额的比重约为 77%),平均占用时间为 24 个月。则 2018 年当年需工程质保金 15,250.37 万元。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工程质保金=工程营业收入(④)×7%×77%÷工程质保金年周转次数;

工程质保金年周转次数=12 个月÷工程质保金平均冻结时间。

③测算结果

根据测算,预计到 2018 年公司共需工程业务营运资金 50,028.18 万元,扣除公司现有营运资金总额 20,598.18 万元,即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共需补充工程运营资金 29,430.00 万元。所需补充运营资金计划全部通过公司上市发行股票(IPO)方式募集,不足部分则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工程营运资金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运营资金金额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1	投标保证金	765.49	955.19	1,178.91
2	履约保证金	1,722.35	2,149.17	2,652.55
3	履约保函保证金	2,411.30	3,008.84	3,713.56
4	工程进度周转资金	17,682.84	22,064.83	27,232.80
5	工程质保金	9,902.39	12,356.31	15,250.37
6	合计	32,484.37	40,534.34	50,028.18
7	各年营运资金增加额	11,886.19	8,049.97	9,493.84
8	合计增加运营资金	29,430.00		

注:各年运营资金增加额=当年运营资金-上一年运营资金,2015 年运营资金按照 2014 年流动资金占工程营业收入占比推算。

5、募集资金实施方式

资金筹集到位后,为更有效的利用运营资金,公司财务部将根据各区域、各工程项目的运行情况制定运营资金使用年度计划,重点投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区域,并向周期长、规模大的工程项目倾斜。

（二）恩平市君堂镇绿化苗木基地项目

1、项目实施必要性

（1）本项目将增强公司苗木自给供应能力，为公司园林工程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苗木是园林景观工程软景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园林工程施工的核心材料之一。在我国园林行业的快速发展的背景下，虽然苗木生产也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但是由于苗木种植需要较长的周期，其生产供应还受到土地资源的限制，优质苗木资源的供应量在日益旺盛的需求下无法迅速提升，导致部分稀缺苗木市场价格逐步走高。园林工程对工期的要求特别严格，为保障工程顺利完工，在苗木采购上没有太多采购和议价的时间，实际情况中往往不得不高价采购急需的苗木产品，给园林工程施工企业带来沉重的成本压力。一般而言，苗木占园林工程施工总成本的10-25%左右，苗木采购成本的提升将显著提升园林工程的整体成本。此外，由于客户对园林工程质量要求越来越严格，甚至是在设计方案中对苗木材料的品种、规格、形态、数量上提出具体的要求，在较大的园林工程项目中，往往需要大批量统一规格的苗木，而市场中苗木生产商多为中小型苗圃或农户，无法提供大量的统一规格的苗木产品，大幅度增加了园林企业采购苗木的困难。

公司以园林工程施工业务为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深耕华南区市场，大力拓展新兴区域市场，随着市场占有率的增加，苗木需求也将逐步提升，原有的市场临时采购的模式已经无法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实施本项目，根据对自身需求的了解，通过自建苗木基地按需生产，可为公司提供高质量、低成本的苗木产品，同时大幅度提升了苗木供应的效率，缩短了建设工期，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竞争优势实现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2）实施本项目是公司实施产业链延伸战略，提升一体化运营能力的必然要求

目前，公司已经初步形成了从园林景观设计、园林施工、苗木种植和园林养护为一体的产业链综合运营能力，但各产业链环节发展水平并不均衡。受苗木种植面积的限制，苗木生产能力还远未能适应公司一体化发展的要求，大部分苗木依然通过外部采购解决。通过实施本项目，在突破了自有苗木生产能力限制之后，公司可从园林景观设计环节就考虑选用自产苗木资源，可大幅节约工程施工环节

的采购成本和缩短施工周期；生产能力的提升使得公司自有苗木资源大为丰富，公司在园林工程施工中也就有了更多的选择空间，作为战略资源，在外部采购中议价能力也将显著提升，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此外，苗木种植还将显著提升公司园林养护的技术，培养一批园林种养人才，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园林养护业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实施本项目为公司技术研发提供了平台和载体，有助于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园林行业的竞争体现在质量、成本、速度等多个层面，而这些竞争优势的获得都离不开技术创新能力。公司意识到技术创新对企业发展的意义，在公司成立不久就设立了研发技术中心，在为公司研发创新技术的同时，还承担了多项省、区级课题，开展了广泛的“产学研”合作。园林行业的技术研发对象包括施工工艺、苗木、园建材料等多个方面，特别是苗木技术的研发占据着重要的地位。

实施本项目可以进一步拓展公司在苗木技术研发的领域，解决公司研发试验场地不足的问题，以苗木基地为载体扩大对外合作，推动公司技术创新的快速发展。

2、项目实施可行性

（1）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导向

苗木种植属于农业中的花卉种植和其他园艺作物种植，同时也属于林业中的林木育种和育苗细分行业，是我国农业和林业结构升级重点发展的细分行业，受国家的高度重视和扶持，相关政策和措施鼓励其发展具体如下：

①2010年6月，国务院审议通过《全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纲要（2010-2020年）》，指出我国将大力发展现代林业、优化结构布局，统筹区域林地保护利用；切实落实国家退耕还林政策，积极造林绿化、修复生态，多种途径增加林地资源。

②2010年7月，农业部启动《“十二五”全国园艺产业发展规划》的编写，将园艺产业定位为我国建设小康社会的民生产业和引领现代农业的标志产业，确定了大力发展花卉、中药材等五大产业方向。

③2011年9月，农业部发布《全国种植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指出加快转变种植业发展方式，加强设施装备建设，优化种植结构，大力推广园艺作物栽培等关键技术，推进园艺的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商品化处

理、品牌化销售和产业化经营。

④2012年12月26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林木种苗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58号）正式发布，提出将建设一批生产规模化、管理精细化、设备现代化、人员专业化的种苗生产基地，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示范作用明显的种苗生产龙头企业；促进特色种苗产业发展，打造优势品牌，形成种苗生产、交易、流通和售后服务产业链；加大对种苗生产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充分发挥其示范辐射作用，带动农户发展设施生产和规模种植；探索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和各类社会资金参与林木种苗产业发展。

⑤2013年2月5日，《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全国花卉产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林规发〔2013〕19号）正式发布，规划指出，到2015年，花卉种植总面积稳定在130万公顷左右；销售额达到1700亿元，总出口额10亿美元。

⑥2015年9月1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加快建立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增强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2）公司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快速发展，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近年来，公司园林工程业务总体发展势头良好，在传统优势区域华南区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同时积极拓展异地市场，在跨区域运营方面实现了突破。公司与万科地产、保利地产、华润地产、中海地产、雅乐居等国内知名的房地产商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即使是在房地产行业发展低迷的时期，公司也实现了稳步快速增长。近两年来，公司园林工程业务收入年均增速都在20%以上。公司已经陆续设立了海南、成都、西安、深圳等分公司，成立了华南、华北、华东、西南以及海南等五大工程运营中心，跨区域营销网络不断巩固和发展，公司持续的稳步发展将有助于消化本项目产能，是本项目成功实施的重要保障。

（3）公司拥有丰富的苗木种植经验和技術作为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

从经验上看，公司较早开始从事苗木种植业务，经过多年的探索实践，已经培养了一批技术熟练的苗木种植、管养的技术人才，搭建起了成熟的苗木种植业务团队；此外，公司还拥有20年的园林工程施工经验，积累了大量不同环境下苗木种植、生长和养护的数据和经验，对苗木市场的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也有着深刻的认识，可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技术和市场信息支持。

从技术上看，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在园林技术方面拥有较强的实力，特别是在苗木种植方面获得了多个的专利技术，包括红叶紫薇组培快繁技术、山坡地苗木种植全自动滴灌水肥一体化系统、花叶山姜水培营养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园林种植土耕作工具等。较强的研发实力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强大的技术保障。

3、项目选址情况

根据交通便利性、自然气候、土壤、供排水等条件的适宜性，以及土地的租金成本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拟选址广东省恩平市君堂镇石潭村，由5块林地构成。项目选址位置如下图所示：



恩平市位于广东省西南部，属珠江三角洲区域，是粤中粤西交汇地。东北面与开平市相邻，东南面与台山市相邻，西南面和西面与阳东县、阳春市相邻，西北面与新兴县相邻，南面濒临南海，海岸线长21公里。

（1）交通条件便利

恩平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1605公里，其中高速公路51公里、等级公路937公

里、公路密度为94.54公里/百平方公里,拥有开阳高速、西部沿海高速公路、325国道多条高速公路,中开、鹤开和台恩三条高速公路前期工作也在加紧进行中。建设中的深茂铁路将在恩平设立两个站点,预计2017年完工,港澳珠大桥也预期将在2017年完工。恩平市海岸线21公里,设有广东省9个直出试点港之一的恩平港,可直航香港、澳门和内地港口。

(2) 自然条件优越

恩平市属亚热带季风海洋性气候,冬短夏长,冬暖夏凉,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干湿季明显,年平均气温23℃,年平均霜期1.5天,最长8天,年平均降雨量2348毫米,雨季多在4至9月,占全年降雨量的85.5%。

恩平市境属丘陵地带,地形复杂,土壤多样。恩平拥有有三大自然保护区(七星坑自然保护区、镇海湾红树林保护区、君子山自然保护区)、四大森林公园(鳌峰山、青南湖、河排、西坑)、四大温泉(金山、乐园、帝都、锦江)。恩平市动物资源有山鸡、毛鸡、水鸭等约30种;兽类有羊、山猪、狗仔狸、乌脚狸等20种;鳞甲类35种,虫类33种,蛇类20种;植物资源也很丰富,较常见且用途广的草类10多种,花类30多种,药类有五六十种。

恩平境内有锦江、萌底河、那吉河等大小河流13条。全市有锦江水库、青南角水库等大、中、小水库200多个。市内地表径流由降雨产生,多年平均径流深为1420毫米,多年平均径流总量23.8亿立方米,平均每人拥有水量6419立方米,为全国人平2700立方米的2.4倍,全省人平3520立方米的1.8倍。

4、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1) 项目建设工期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土地整理、基础设施建设、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建设、设备采购和安装、种苗与管护材料采购、人员培训等内容,项目总建设工期为3年。

(2)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苗木分三期种植,项目首年工作为整体苗圃规划设计、基础设施建设、其他设施(生产、办公和生活)的建设、设备采购和安装、人员培训、苗木与管护材料采购和第一期苗木种植等;第二年主要是第二期苗木种植和苗木养护工作;第三年完成第三期苗木种植并进行补种,第一期种植的苗木开始产出。

5、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1) 种植方案

苗木基地种植分为建成后首次种植和年度补种。苗木基地将分三期种植,根据 公司苗木基地发展规划,本项目结合华南地区的土壤、气候条件及工程业务发展需求,苗圃建成后拟种植50个品种,主要包括秋枫、樟树、大叶紫薇、凤凰木、红花鸡蛋花、狐尾椰、花叶橡胶榕、黄槿、洋蒲桃、人面子、宫粉紫荆、尖叶杜英等。

(2) 技术方案

①苗木栽植

A、种植区安排。首先,种植区应根据土地条件,按植物的生态适应性,尤其是植物对土壤的适应性进行种植。其次,乔灌木分开栽植,以使苗圃的整体协调,同时也便于管理。最后,按照植物的种、品种分行栽植以保持苗圃的系统性。在苗圃分区中,应在较显要的位置安排一个标本区,供客户参观选购。

B、苗木间的株行距。苗株行距要根据苗木生长的速度、苗木的生长习性和生长的时间来确定。在株行距的大小直接影响到苗木的树姿、树形进而影响到销售价格。

C、栽植时期。一般来说,春季栽植好于秋季。

D、苗木的分级。为了使得苗圃内的苗木整齐一致,在栽植前根据苗木的生长状况、高度、直径等进行合理分级,在生产中还要控制土壤肥力的一致性、地势和水分分布的一致性。

E、栽植方法。如为裸根苗,在栽植之前,要保持苗木根系湿润,不能把苗木的根系放入水中。如果移栽的是小苗,要适当修剪根系,以利于发根;如果是容器苗,把苗从容器中提出后,要适当疏松根球基质;根球外表基质用工具撬松,把根系露出,使根系易于伸入到周围的土壤中。栽苗深度以苗木原来地表的部位或容器基质表层为宜,过深过浅对苗木生长都不利。

F、栽植后管理苗木。移栽后要及时浇透水,并检查根系是否盖严,以免透风造成苗木根系脱水。定期检查土壤的水分状况,及时补充浇水。除栽植后第一次浇透水外,以后浇水切不可过多,不能使土壤长期处于水分饱和状态,否则,易造成因缺氧引起根系腐烂而死亡。此期为苗木生产的一个关键时期,应特别注

意加强管理，直至苗木完全成活。

②苗木的田间管理

A、灌溉

苗圃主要采用喷灌和滴灌，使用喷灌设备与人工浇灌相比，更加经济高效，又可促进苗木的迅速生长，而滴灌是最为节水的灌溉方式，滴灌技术虽在最初投资较高，但从长远来看还是值得的。

B、施肥

施肥方式一般为条施和点施，施肥时要注意施在苗木的根际范围内，同时不能离苗木主茎太近，以免烧伤。施肥的量要根据定期的土壤分析和苗木的生产状况合理施肥。也可以结合喷灌进行施肥。另外还需要用有机肥改良土壤，一般在移栽苗木之前施肥结合整地，使肥料均匀地混和到土壤中。

C、土壤耕作与除草

苗圃的土壤耕作措施主要采取旋耕，使土壤疏松，有利于雨水的渗入和通气；同时旋耕结合除草，比除草剂更为有效，也避免农药的残留和对苗木的伤害。当苗木较密，不利于机械操作时，可合理选用选择性除草剂或非选择性除草剂除草。

D、根系修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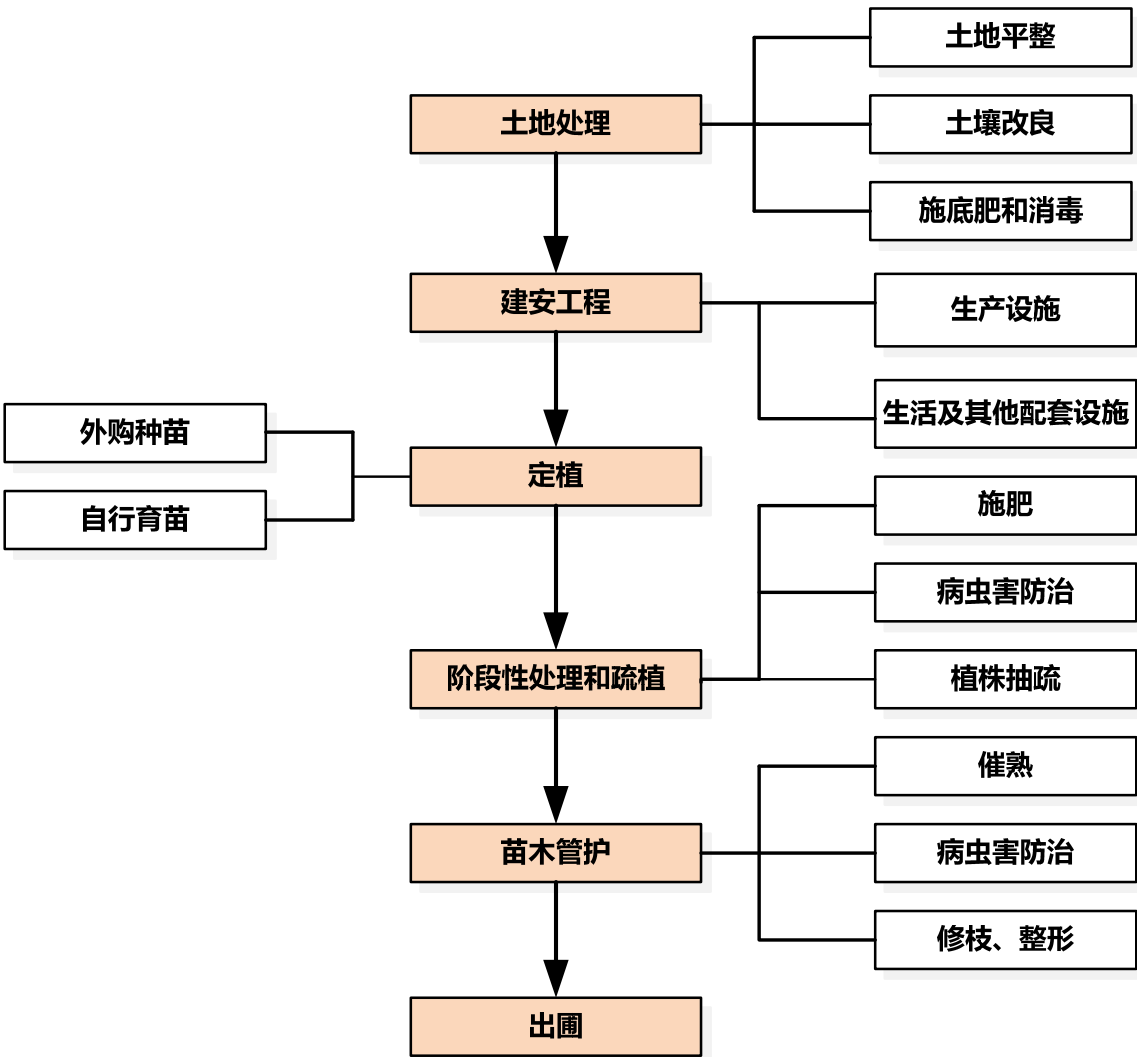
当苗木在田间生长两年，就要对根系进行修剪，即所谓断根，直接用长铁锹在苗的四周直上直下深挖，切断苗木的支根，断根的部位应在起苗根球之内，一般在销售前两年的初秋断根。断根后应立即浇透水，以防苗木水分的过度散失。

E、整形与修剪。苗木的整形和修剪主要有抹芽、摘心、短截、疏枝、拉枝等五种常见方法。

③起苗

起苗不当将直接影响到苗木移栽后的生长，影响到树姿树形，甚至导致苗木的死亡。首先要重视起苗与包扎，保证根球的量是非常重要的，而且要进行根系的修剪和仔细包扎。根球直径一般为苗木的胸径7—10倍，关键要根据苗木的种类、起苗时间来定。如早春起苗：若苗木是易于生根和成活的树种，土球可适当小些，常绿阔叶树或起苗季节较晚就要带较大的根球。根球一定要包扎好，损坏或破裂的根球直接影响到苗木的成活。

苗木生产流程图如下：



（3）设备方案

根据苗木基地的面积和生产规模测算，本项目拟购置的机械和设备主要有：旋耕机、树木移植机、挖穴机等苗木种植设备；自带吊货车、皮卡、货车等车辆设备；抽水机、发电机、喷药机以及耗材辅材等，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总额（万元）
1	旋耕机	10	1.50	15.00
2	树木移植机	4	2.00	8.00
3	挖穴器	30	0.60	18.00
4	吊车	1	45.00	45.00
5	自带吊货车	1	35.00	35.00
6	货车	1	20.00	20.00
7	皮卡	2	15.00	30.00
8	农用车	10	5.00	50.00
9	喷药机	10	0.50	5.00

10	喷药车	10	1.50	15.00
11	修剪车	1	18.00	18.00
12	水车	1	18.00	18.00
13	起苗器	30	0.50	15.00
14	轴流泵	10	0.50	5.00
15	变压器	3	3.00	9.00
16	发电机	1	35.00	35.00
17	抽水机	20	0.60	12.00
18	小型挖掘机	2	6.00	12.00
19	中型挖掘机	1	35.00	35.00
20	耗材辅材	若干	-	150.00
21	其它设备	若干	-	25.00
22	合 计			575.00

(4) 工程方案

根据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要求和自然状况将本项目地块分为生产区和配套区两大区域。根据5块宗地的形状和地势安排生产作业区和辅助设施区的分布。根据种植要求,生产区总计约4,500亩;配套区域主要包括了生产配套设施、道路、排灌沟渠、管理办公用房等。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进行土地平整和土壤改良,建设道路、排灌、办公用房、仓库、供电、供水、滴灌等基础设施和生产设施;同时引进先进的园林机械和生产工具,提高苗木生产的机械化水平,提高苗木基地产能和出苗品质。

项目工程方案所需设施具体如下:

设施类别	项目	单位	数量
基础设施	土地平整	亩	4,839.90
	围墙	m	3,000.00
	场内道路	亩	250.00
	供电设施	套	1.00
	消防设施	套	若干
	蓄水池	m ³	4,000.00
	供水管道	m	12,500.00
	污水管道	m	2,500.00
生产设施	滴灌系统	亩	4,500.00
	生产设备检修库	m ²	1,000.00
	物料仓库	m ²	6,000.00
	荫棚及温室	m ²	4,000.00
	育苗区	亩	300.00
	排灌沟渠	m	50,000.00
办公及生活配套	办公场地	m ²	800.00

	宿舍	m ²	600.00
	食堂	m ²	200.00
土壤改良	土壤改良	亩	4,500.00

6、项目投资估算及投资计划

(1)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9,210.01万元，其中项目建安工程费为4,511.2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为57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16万元，预备费为265.11万元，种苗投资为1,872.70万元，土壤改良为900万元，管护费用为870万元。

(2) 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的9,210.01万元来源于公司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不足部分将由公司通过其他途径筹集解决。资金分年投资计划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恩平市君堂镇绿化苗木基地项目	9,210.01	6,214.05	2,345.28	650.68

7、主要原辅材料供应

本项目运作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种苗、支撑和其他管护材料。其中，管护材料主要包括容器、地膜、化肥农药、有机肥等。本项目所属的种苗通过自行培育和外购方式解决，管护材料全部外购。经过多年经营，已与种苗、化肥等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迄今为止公司苗木及管护材料采购运转顺畅。本项目的原材料采购将依托公司已建立的原材料供应商体系，并考察项目当地市场上其他的供应方，选择合适的供应者，使原材料供应得到保障。此外，本项目还积极联合公司其他苗圃共同开展特色苗木开发，保持一定的特色苗木材料自给能力。

电力供应通过供电系统接入当地市政电网，生产用水主要采取抽取地下水、沟渠蓄水和周边水库的方式予以满足，生活用水取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车辆和大型机械设备的汽柴油来自附近加油站。

8、项目的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恩平市君堂镇石潭村，由5块林地构成，总面积为4,839.9亩，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林地坐落	林权证	林地所有权人	林地使用权人、林木所有权人和林木使用权人	面积（亩）	使用期限
1	恩平市君堂镇大湾村委会背仔岭、牙鹰石	恩府林证字（2013）第2007060073号	大湾村委会	创林苗木	832	至2052年12月31日
2	恩平市君堂镇石潭村委会高登远照	恩府林证字（2013）第2007060075号	石潭村委会	创林苗木	3,468	至2052年12月31日
3	恩平市君堂镇石潭村委会上洋村、松山村的根竹坑、水尾后山	恩府林证字（2010）第2007060056号	石潭村委会上洋村、松山村	创林苗木	59	至2052年12月31日
4	恩平市君堂镇石潭村委会塘面村担冬山	恩府林证字（2015）第2007060079号	石潭村委会塘面村	创林苗木	290.9	至2031年12月30日
5	恩平市君堂镇石潭村委会新屋村、松山村的杀狗坑	恩府林证字（2010）第2007060046号	石潭村委会新屋村、松山村	创林苗木	190	至2052年12月31日

上述五宗林木种植用地的使用权流转情况如下：

（1）位于大湾村委会背仔岭、牙鹰石的林木种植用地

2003年6月9日，恩平市君堂镇大湾村民委员会与余焕锡、余振华签订《山地承包合同》，约定：恩平市君堂镇大湾村民委员会将其所属东至石潭大队背仔岭山颈以路、南至开平县交界山界、西至新君大队牙鹰石后背山颈以坑、北至琅哥石潭两大队鹤山脚山坑所属范围内的山地承包给余焕锡、余振华。

2005年6月2日，余焕锡与余振华签订《协议书》，约定恩平市大湾管理区松山地约800亩地块，原由余焕锡、余振华承包，于2005年6月起由余振华承包。

2013年7月8日，恩平市君堂镇大湾经济联合社与余振华、梁新荣签订《合同

转让书》，约定：余振华将与君堂镇大湾经济联合社于2003年6月9日签订的山地合同转让给梁新荣发展林业经济，转让期限自2013年7月8日至2033年7月31日，从转让之日起山地的经营使用权归梁新荣所有。同日，恩平市君堂镇大湾经济联合社与梁新荣签订《合同补充条款》，约定：承包期限变更为2013年8月1日至2052年12月31日，承包款调整为从2013年8月1日至合同期满每年承包款12,000元。

2015年8月18日，恩平市君堂镇大湾经济联合社召开了会议审议将上述地块提供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事项。根据恩平市君堂镇大湾村民委员会提供的应到会人员名单及上述会议《民主议事签名表》，恩平市君堂镇大湾村村民代表实际参会23人，与会代表一致同意将上述地块提供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苗木花卉生产、带土球出售以及农林作物生产经营等用途。

2015年8月31日，创林苗木与恩平市君堂镇大湾经济联合社、梁新荣签署《合同转让书》，各方同意将梁新荣与恩平市君堂镇大湾经济联合社于2013年7月8日签订的《合同转让书》和《合同补充条款》转让给创林苗木，转让期限共37年4个月，从2015年8月25日至2052年12月31日；创立苗木取得该宗林地的使用权，用于苗木花卉生产、带土球出售以及农林作物生产经营等用途，转让后创林苗木与恩平市君堂镇大湾经济联合社按原《山地承包合同书》及2013年7月8日的《合同补充协议》条款执行不变。恩平市君堂镇农村承包合同管理处作为鉴证机关签署了该合同并确认该合同情况属实、内容合法。

（2）位于石潭村委会高登远照的林木种植用地

2008年6月18日，卢裕科与恩平市君堂镇石潭村民委员会、恩平市君堂镇石潭经济联合社签订《山地承包合同书》，约定：恩平市君堂镇石潭经济联合社将位于白泥坑、高登远照、桔仔树、人山、龙山、大坑尾山地发包给卢裕科承包经营，承包年限自2008年1月1日至2052年12月31日止；2008年至2033年每年承包款42,440元，2034年至2052年每年承包款48,800元。

2011年8月1日，恩平市君堂镇石潭村民委员会、恩平市君堂镇石潭经济联合社与卢裕科、梁新荣签订《合同转让书》，约定：卢裕科将与恩平市君堂镇石潭经济合作社于2008年6月18日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转让给梁新荣发展林业经济。

2015年8月18日，恩平市君堂镇石潭经济联合社组织召开了会议审议将上述地块提供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事项。根据恩平市君堂镇石潭村民委员会提供的

应到会人员名单及上述会议《民主议事签名表》，恩平市君堂镇石潭村村民代表共计42名，实际参会35人，与会代表一致同意将上述地块提供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苗木花卉生产、带土球出售以及农林作物生产经营等用途。

2015年8月31日，创林苗木与恩平市君堂镇石潭村村民委员会、恩平市君堂镇石潭经济联合社、梁新荣签署《合同转让书》，各方同意将梁新荣与恩平市君堂镇石潭经济联合社于2011年8月1日签订的《合同转让书》转让给创林苗木，转让期限共37年4个月，从2015年8月25日至2052年12月31日；创立苗木取得该宗林地的使用权，用于苗木花卉生产、带土球出售以及农林作物生产经营等用途，转让后创林苗木与恩平市君堂镇石潭经济联合社按原《山地承包合同书》条款执行不变。恩平市君堂镇农村承包合同管理处作为鉴证机关签署了该合同并确认该合同情况属实、内容合法。

（3）位于石潭村委会上洋村、松山村的根竹坑、水尾后山的林木种植用地

2008年9月28日，卢裕科与君堂镇石潭管理区上洋经济合作社签订《山地承包合同书》，约定：恩平市君堂镇石潭村委会上洋村、松山村将山地、垦地、水田发包给卢裕科承包经营，承包年限自2008年1月1日至2052年12月31日止；2008年至2033年每年承包款1,500元，2034年至2052年每年承包款1,725元。

2011年8月1日，恩平市君堂镇村民委员会、君堂镇石潭村上洋经济合作社、君堂镇石潭村松山经济合作社与卢裕科、梁新荣签订《合同转让书》，约定：卢裕科将与君堂镇石潭经济合作社于2008年9月28日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转让给梁新荣发展林业经济。

2015年8月28日，恩平市君堂镇石潭村上洋经济合作社召开会议审议将上述地块提供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事项。根据君堂镇石潭村上洋经济合作社提供的应到会人员名单及前述会议的《民主议事签名表》，君堂镇石潭村上洋经济合作社共30户，实际参会25户，与会代表一致同意将上述地块提供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苗木花卉生产、带土球出售以及农林作物生产经营等用途。

2015年8月31日，创林苗木与恩平市君堂镇石潭村村民委员会、恩平市君堂镇石潭村松山经济合作社、恩平市君堂镇石潭村上洋经济合作社、梁新荣签署《合同转让书》，各方同意将梁新荣与恩平市君堂镇石潭村松山经济合作社、恩平市君堂镇石潭村上洋经济合作社于2011年8月1日签订的《合同转让书》转让给创林

苗木，转让期限共37年4个月，从2015年8月25日至2052年12月31日；创立苗木取得该宗林地的使用权，用于苗木花卉生产、带土球出售以及农林作物生产经营等用途，转让后创林苗木与恩平市君堂镇石潭村松山经济合作社、恩平市君堂镇石潭村上洋经济合作社按原《山地承包合同书》条款执行不变。恩平市君堂镇农村承包合同管理处作为鉴证机关签署了该合同并确认该合同情况属实、内容合法。

（4）位于石潭村委会塘面村担冬山的林木种植用地

2001年6月15日，石潭村委会、塘面村塘东及塘西与曾力行、岑法平、张亮炽、黄华安签订《承包土地山头合同书》，约定：石潭村委会、塘面村塘东及塘西同意将担冬山、牛温碾、黄牛拉车、五马归巢一带约300亩荒地给予曾力行、岑法平、张亮炽、黄华安承包，承包期间自2002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0日，每年山头承包款为2,200元。

2005年12月8日，君堂镇石潭村委会、塘面村塘东及塘西、曾力行、岑法平、张亮炽、吴顺平与卢裕科签订《山地承包转让合同》，约定：曾力行、岑法平、张亮炽、吴顺平将君堂镇石潭村委会、塘面村塘东及塘西山地承包权转让给卢裕科。

2011年7月29日，卢裕科与梁新荣签订《转让山林、地协议书》，约定：卢裕科将恩平市君堂镇石潭村委会、塘面村（塘东、塘西）、塘面新一队、塘面新二队及琅哥村委会所承租山地、林木出售给梁新荣经营，出售金额为948万元。

2015年1月9日，恩平市君堂镇石潭村民委员会、恩平市君堂镇石潭村塘东经济合作社、恩平市君堂镇石潭村塘西经济合作社与梁新荣签订《合同补充协议》，对卢裕科与梁新荣于2011年7月29日签订的《转让山林、地协议书》中关于恩平市君堂镇石潭村塘东经济合作社、恩平市君堂镇石潭村塘西经济合作社将位于“担冬山、牛温碾、黄牛拉车、五马归巢”一带300亩土地承包权转让予梁新荣的事实予以确认，从2011年8月起，承包款由原来每年3,160元调整为每年21,160元（其中塘东10,580元，塘西10,580元），其他合同条款不变。

2015年，恩平市君堂镇石潭村塘东经济合作社、恩平市君堂镇石潭村塘西经济合作社、恩平市君堂镇石潭村新一经济合作社、恩平市君堂镇石潭村新二经济合作社召开会议审议将上述地块提供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之事项。根据恩平市君堂镇石潭村塘东经济合作社、恩平市君堂镇石潭村塘西经济合作社提供的应到会

人员名单及上述会议《民主议事签名表》，恩平市君堂镇石潭村塘东经济合作社、恩平市君堂镇石潭村塘西经济合作社、恩平市君堂镇石潭村新一经济合作社、恩平市君堂镇石潭村新二经济合作社本次实际参会46人，与会代表一致同意将上述地块提供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苗木花卉生产、带土球出售以及农林作物生产经营等用途，同意每年租金变更为35,320元/年。

2015年8月31日，创林苗木与恩平市君堂镇石潭村民委员会、恩平市君堂镇石潭村塘东经济合作社、恩平市君堂镇石潭村塘西经济合作社、梁新荣签署《合同转让书》，各方同意将梁新荣与恩平市君堂镇石潭村塘东、塘西经济合作社于2015年1月28日签订的《合同补充协议书》转让给创林苗木，转让期限共16年4个月，从2015年8月25日至2031年12月30日；创立苗木取得该宗林地的使用权，用于苗木花卉生产、带土球出售以及农林作物生产经营等用途，转让后创林苗木与恩平市君堂镇石潭村塘东经济合作社、恩平市君堂镇石潭村塘西经济合作社按原《承包土地山头合同书》、《山地承包转让合同》、《转让山林、地协议书》和《合同补充协议》条款执行不变。恩平市君堂镇农村承包合同管理处作为鉴证机关签署了该合同并确认该合同情况属实、内容合法。

（5）位于石潭村委会新屋村、松山村的杀狗坑的林木种植用地

2008年9月28日，卢裕科与君堂镇石潭管理区松山经济合作社签订《山地承包合同书》，约定：恩平市君堂镇石潭村委会新屋村、松山村将山地、垦地、水田发包给卢裕科承包经营，承包年限自2008年1月1日至2052年12月31日止；2008年至2033年每年承包款1,500元，2034年至2052年每年承包款1,725元。

2011年8月1日，恩平市君堂镇石潭村松山经济合作社与卢裕科、梁新荣签订《合同转让书》，约定：卢裕科将与恩平市君堂镇石潭经济合作社于2008年9月28日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转让给梁新荣发展林业经济。

2015年8月28日，恩平市君堂镇石潭村松山经济合作社召开会议审议将上述地块提供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事项。根据恩平市君堂镇石潭村松山经济合作社提供的应到会人员名单及上述会议《民主议事签名表》，恩平市君堂镇石潭村松山经济合作社共27户，实际参会20户，与会代表一致同意将上述地块提供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苗木花卉生产、带土球出售以及农林作物生产经营等用途。

2015年8月31日，创林苗木与恩平市君堂镇石潭村民委员会、恩平市君堂镇

石潭村松山经济合作社、梁新荣签署《合同转让书》，各方同意将梁新荣与恩平市君堂镇石潭村新屋经济合作社、恩平市君堂镇石潭村松山经济合作社于2011年8月1日签订的《合同转让书》转让给创林苗木，转让期限共37年4个月，从2015年8月25日至2052年12月31日；创立苗木取得该宗林地的使用权，用于苗木花卉生产、带土球出售以及农林作物生产经营等用途，转让后创林苗木与恩平市君堂镇石潭村新屋经济合作社、恩平市君堂镇石潭村松山经济合作社按原《山地承包合同书》条款执行不变。恩平市君堂镇农村承包合同管理处作为鉴证机关签署了该合同并确认该合同情况属实、内容合法。

综上，本项目的土地租赁手续及土地使用性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环境保护

(1) 环境执行标准

本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需遵循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下：

①建筑设计规范

《建筑隔声评价标准》(GB/T50121-2005)

②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一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③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

(2) 主要污染分析

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固体废弃物、噪声和粉尘。对此应尽量妥善处理，以减少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①建设期环境影响

A、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建筑和装修施工较少，主要为土地平整耕作时拖拉机的噪音，且周边地区为农业作业区，没有集中居住点，因此整体上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B、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

施工期间的固体废弃物包括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两类。

施工期建筑垃圾主要为混凝土碎块、极少量的废油漆、废涂料、废弃瓷砖、废弃建筑包装材料等。

施工期生活垃圾以有机类废物为主，其成分为易拉罐、矿泉水瓶、塑料袋、一次性饭盒、剩余食品等。

C、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间的生活污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生活过程产生。

施工期间还将生产少量的生产废水，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使用混凝土产生的水泥浆水。此外，对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清洗也将产生少量的废水，其成分主要是油类污染。

D、大气环境影响

施工期间的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地面扬尘和施工机械设备排放的尾气、以及装潢施工涂料散发的气体。

②运行期环境影响

A、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

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以有机类废物和生活垃圾为主，多为无害物质。

B、水环境影响

运行期产生的污水主要是生产生活污水，包括流入周边沟渠的农药成分。

C、废气及噪声

本项目基本不产生废气及噪声。

（3）污染治理方案

①污染控制标准

A、污水排放标准

污水按照《广东省水环境保护条例》规定执行，接入市政管道进行排放。

B、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产生的噪声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及其细化标准中关于商业企业的规定。

②建设期环境保护措施

A、扬尘防治措施

本项目有较多的土方施工，为减少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施工过程中应对屑粒物料与多尘料堆的四周和上方实施封盖或洒水处理，以减少扬尘。

B、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后送入当地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一级标准后排放。

C、噪声防治措施

为减少噪声干扰，应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合理布局作业机械，避免在夜间施工，尽量采用低噪声的设备或为高噪声设备配置消声器、消声管等。

D、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建设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废弃物和建筑垃圾，施工单位予以及时清运。

③运行期环境保护措施

A、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收集后送入当地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一级标准后排放。

B、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基本不产生废气。

C、噪音治理措施

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设备，并配备减震装置，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由于苗圃本身拥有苗木作为噪声的屏障，可自行消除大部分噪音。

D、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垃圾主要来自废弃的容器、捆绑、支撑材料和苗木残枝等、员工的生活垃圾，对固体垃圾进行分类收集，有机废物可就地掩埋，其他废物按政府部门要求运送到垃圾收集指定地点处理。

(4) 环境影响总体评价

根据对项目场址的环境质量分析及其对周围水、大气、声环境的影响预测和评价,本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行期间若采取上述措施,不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反而因为本项目的绿化性质产生当地生态有益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2015年10月20日恩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恩平市君堂镇绿化苗木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恩环审【2015】70号),认为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10、项目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预计项目建设期完成后,营运期平均收入 6,206.37 万元,年均实现净利润 3,296.89 万元,投资利润率 35.80%,所得税后内部收益率 26.63%,动态投资回收期 6.97 年(含建设期),项目盈利能力较好,经济效益显著。

(三) 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一直将信息系统作为企业运营后台支持体系的重要核心部分进行持续的完善优化,于 2012 年开始实施用友 NC 系统,显著推动了业务的规范化管理水平。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流程,健全高层科学决策机制,提升运营和协作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运营成本,强化跨区域运营和产业链一体化竞争优势,公司将对现有信息系统进行全面升级,到 2018 年建成集展现层、决策管理层、业务系统层、行政管理层、基础设施层的协调统一的现代化信息系统。华苑园林信息系统现状及战略规划目标如下图所示:



2、项目实施必要性

(1) 实施本项目是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决策科学性、降低运营成本的必然选择

园林工程施工具有参与方和流程节点多、工程周期长、物料和设备组织繁杂等特点，对园林工程企业的管理水平有较高的要求。随着现代信息技术及互联网的发展，园林工程企业开始逐步应用信息化技术对企业管理和项目管理流程进行优化，推动了企业运营效率的提升。目前，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客户和项目数量不断增多，外部资源协调和组织规模也日益增大，原有信息系统在容量和功能上都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在扩充功能的同时也急需加强不同子系统之间的联系，打通信息化管理的壁垒和企业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孤岛。

本项目通过打造和完善公司项目管理系统、客户管理系统、景观设计协作系统以及苗场管理系统等，进一步强化和提升公司办公自动化、业务处理规范化、档案资料数字化、业务模块的协同水平。通过本项目实施可显著强化预算和资金管理系统能力，建立起与外部资源沟通的渠道，打通各部门之间沟通壁垒，强化公司与外部客户和供应商的协作效率，从而达到科学决策、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的目的。

(2) 实施本项目是强化公司核心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能力的要求

公司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卓越的项目管理和质量管理上，在园林工程施工项目

管理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计和规划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包括计划统计、材料管理、机械管理、劳资管理、合同预算、成本分析、施工管理等模块的项目管理系统，可为参与工程项目管理的各部门提供统一的工作平台，促进各要素的协同和各类信息共享，使得项目管理向集约化、精细化、即时化方向发展，更好地达成项目进度、成本和质量等工程项目管理目标。

质量管理信息化一直是质量管理领域的重点发展方向。将质量管理体系贯标工作与信息化紧密结合，通过信息系统推动贯标的顺利执行，可有效地避免考核无从落实，流程无法实时监督等质量管理常见的问题，从而建立起有序、高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通过信息系统升级，可实现对质量体系文档的控制和管理，提升对包括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工作手册、记录表格的查询、审批、管理、发布、存档等操作的电子化、网络化管理层级；通过建立质量知识管理数据库，对于有价值的信息、思路、知识进行发布和共享；此外，利用基于互联网的个人终端用于执行工地现场监督检查，用于收集、整理、上传、建立监督档案，提升质量管理的实时性。

随着公司园林工程项目数量的增加和复杂性加深，原有以“人”为主的项目管理和质量管理模式必然需要向“系统+人”的新模式转换，所谓系统即通过信息化手段将原有人为的管理控制节点系统化、流程化、规范化，降低人为因素带来的偏差，同时通过信息系统固化管理流程，对项目管理和质量管理进行规范化的过程控制，从而达到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目标。

（3）实施本项目是满足公司跨区域发展，打造产业链一体化运营竞争优势的需要

经过20年的发展，公司已经进入到跨区域发展和产业链一体化运营的新阶段，现有信息系统已无法满足公司在地域扩张和产业链延伸的需求。目前，公司业务区域覆盖了四川、河南、江西、福建等总部区外市场，陆续设立了海南、成都、西安、深圳等分公司，建立了异地项目管理体系、培养了跨区域项目运营团队、整合了异地的行业资源和战略合作伙伴。跨区域发展对异地分公司、项目团队和资源的管理提出新的要求，通过出差沟通不仅时效性差，还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地域带来信息的延时还直接导致决策效率低下。因此，只能通过信息化手段拓展管理边界，提升管理的及时性和效率。本项目建立的项目管理系统、工

作协作平台、OA系统可一定程度上解决空间带来的管理迟滞的问题，是公司跨区域运营顺利推进重要支持条件之一。

公司业务已经覆盖了包括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施工、苗木产销和园林养护在内的园林行业核心产业链环节，各业务环节能否实现有效对接是产业链竞争优势能否实现的前提。目前，公司各业务环节之间还缺乏高效的沟通联系，信息流需汇集到财务部门，再由财务部门来统计和传达业务信息，一方面造成财务部门工作量增大，另一方面也降低了各业务部门的运营效率。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将推动各业务模块无缝对接，信息反馈更加通畅，可显著提升各业务模块运营效率，促进公司实现产业链协同发展，使公司产业链一体化运营竞争优势得以充分发挥。

3、项目实施可行性

（1）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导向和规划

从国家和地方政策导向看，深化应用信息技术、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是我国劳动生产率提升、经济转型升级发展的必然选择，国家及地方政府已经出台系列支持政策。

《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指出，信息化与经济全球化相互交织，推动着全球产业分工深化和经济结构调整，重塑着全球经济竞争格局；加快信息化发展，已经成为世界各国的共同选择。要求深化应用信息技术，努力降低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推进设计研发信息化、生产装备数字化、生产过程智能化和经营管理网络化；推动供应链管理和客户关系管理，大力扶持中小企业信息化。

《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3号）要求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提高经济发展信息化水平。全面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全面普及企业资源计划、供应链、客户关系等管理信息系统。实施重大信息化示范项目，引导企业业务应用向综合集成和产业链协同创新转变。继续实施中小企业信息化推进工程和制造业信息化科技工程，提高中小企业和制造业企业信息化水平。

《广州市信息化促进条例》于2011年4月经广州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39次会议通过，以法规条例形式明确信息技术推广应用，要求政府应当扶持中小企业运用信息化手段，促进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并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面向

中小企业的信息技术应用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广东省信息化发展规划纲要（2013-2020年）》明确提出，推进民营企业信息化，支持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型民营企业进行信息化改造，利用信息技术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企业间协作配套能力和产业链专业化协作水平。

上述与企业信息化应用相关的政策为公司实施信息化升级项目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

（2）公司业务和技术上的可行性

公司于2012年成功实施用友NC系统，并不断提升信息系统的实施和应用水平，在信息化方面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基础条件和应用开发能力，可有效保证本项目实施的成功。

①公司各项业务总体达到规范水平，各关键业务环节基本都建立了符合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政策，尤其是在供应链与财务层面，各业务操作人员已经完全适应了由信息系统的实施带来的业务规范化和流程化。

②公司各业务流程与ERP系统有较好的契合度。通过前期结合园林行业特性对公司业务流程进行分析，公司的各项工作原理依然属于ERP的范畴，流程也可在ERP中加以实现。

③各层级员工对实施信息系统的支持。公司早期的信息化系统在操作上虽然较为繁琐，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各项工作量越来越大、流程越来越复杂，信息系统带来的便捷性开始体现，各层级员工对进一步升级信息系统从而简化和优化工作流程、减少和加快审批的需求日益迫切；公司组织架构越来越庞大、层级越来越多，管理层也希望通过功能更为完善的信息系统获得更加快捷、准确、全面的决策信息。

④公司具备实施信息化升级的技术基础。公司运行用友NC系统已有3年，系统维护人员掌握了系统工作原理，各业务人员也熟悉信息化系统的日常使用；经过信息化人才的内部培训和外部招聘，专业性大幅提升，在人力资源以及技术上具备了成功实施信息化升级项目的基础。

（3）经济效益的可行性

完善的信息化系统为公司带来各种效益多数无法量化，如加强财务监控力度、提高资金运营水平；同时也可以带来很多可以量化的有形效益，如提降低资

金占用、控制采购成本、保障采购质量、缩短交付时间等。

基于公司实施信息化系统范畴以及目前业务水平，结合权威统计数据，按保守原则，实施信息化系统预期带来经济目标初步定为：收入或利润增加10-22%，采购成本降低10-20%，财务报表出具时间缩短到3天，管理人员减少10%。在公司过往的业务实践过程中，获得了信息系统带来的各项便利和效益，为信息化项目的升级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动力支持。

4、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在现有信息系统的基础上，结合行业信息化发展趋势以及融合互联网+的理念，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的主要内容有：建立一体化管控平台、构建统一的业务平台、打造高层决策平台。

（1）一体化管控平台

本项目重点拟从七个方面完善公司管控系统：健全企业门户展现平台、完善财务报告系统、完善资金管理体系、健全项目管理体系、建立合作伙伴经营平台、升级协同办公管理平台、建立知识管理（KMS）系统。公司一体化管控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实现公司信息共享；提高数据整合挖掘；规范行政管理流程；使公司领导和员工从行政事务性工作中解脱出来；提高工作效率；加强落实公司的应收账款管理；实现公司供应链的全过程管理。

公司管控系统结构图具体如下图所示：



①健全企业门户展现平台。通过对企业信息门户的升级，实现移动访问，极大的便利了公司员工对项目的管控和业务流程的操作。通过升级实现公司内外部

网络的平台统一，便利内外数据的传递与共享。

②完善财务报告系统。财务人员面对庞大组织、复杂流程、广大地域，造成公司报表汇总工作量大，合并更是迟缓，公司的快报不快、动态报表不能灵活汇总。因此，财务报告系统的完善将重点加强企业公司的报表汇总、合并处理能力。

③完善资金管理体系。公司多元化、跨地区发展使资金的分布和活动状态趋于分散与复杂，无法发挥公司整体的资金优势。因此需要建全资金管控平台，实现对公司资金量和流向的统一管理与监控。

④业务数据挖掘整合。收集各类市场信息、苗木材料，园建材料的采购信息、各区域房地产及市政园林项目信息、各项目组工程项目信息等。对数据进行商业智能分析，对公司业务开展决策进行指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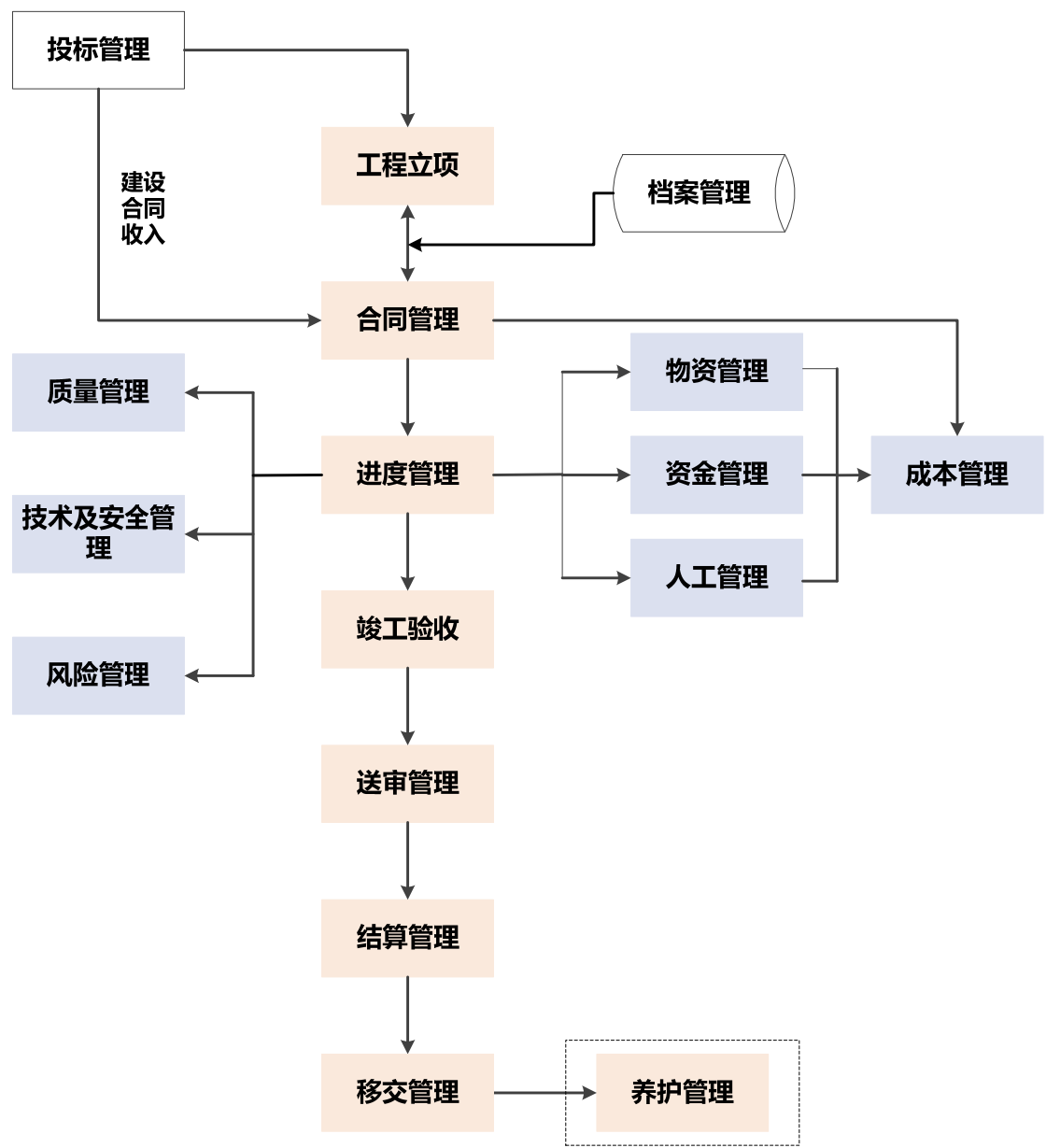
一体化管控平台通过企业门户这一唯一入口将各个功能系统有机结合到一起，在底层数据层面实现互联互通，既方便了使用，也提高了整个信息平台的运转效率。

（2）统一型业务平台

①工程运营中心支撑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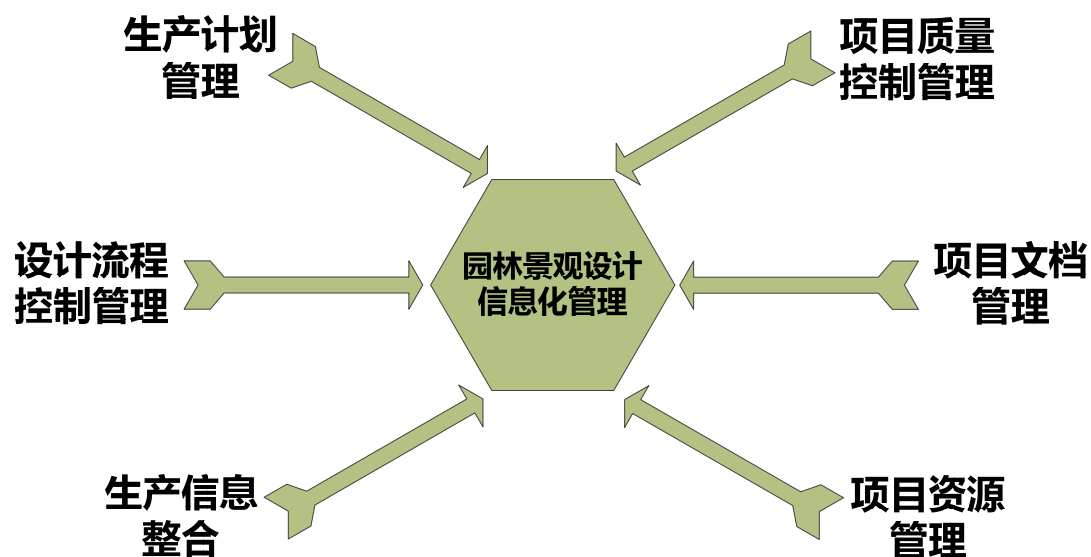
工程运营中心支撑系统建设主要包括：投标管理系统、工程营销管理系统、工程预算管理系统、工程成本管理系统、工程设备管理系统、工程现场管理系统、工程进度管理系统、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工程安全管理系统、工程档案管理系统。该支撑系统的功能主要是对工程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从投标到营销、预算、成本、设备、进度、质量、安全及档案管理。将工程管理全过程信息化，实现工程项目一体化管理，施工设备统一调配和工程人员协同作业，消除项目工程现场和公司信息不对称的现象，加强管理层对施工现场的管控和监督。

公司工程运营中心支撑系统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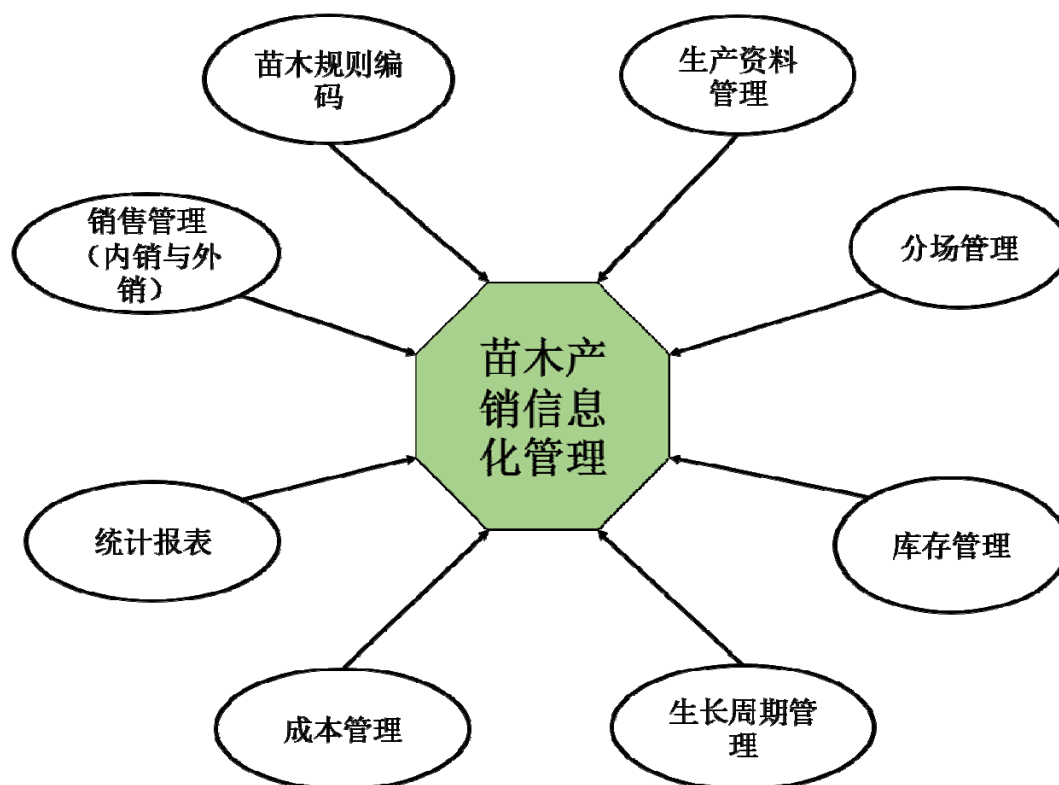
B、景观设计院支撑系统

景观设计院支撑系统建设主要包括：业务营销管理系统、业务管理系统、电子档案管理系统以及服务管理系统。该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实现景观设计院设计业务的交互性、实时性和异地协同，从而提升设计的效率，加强对设计任务和进度的管控，推进成果档案管理电子化，实现知识共享。景观设计院支撑系统结构图如下所示：



C、苗场管理系统

苗场管理系统主要包括：苗木查询系统、生产管理系统、人员设备管理、进销管理系统以及相关的数据库。该系统将基于GIS系统进行开发，促进传统的苗木生产模式转变为现代的信息化管理模式，通过将生产资料和苗木生长周期管理等信息化手段实现苗木生产信息化，极大地提升苗木种植的管理水平。苗场管理系统如下图所示：



D、行政管理支持系统

本项目将建立知识管理系统，收集、处理、分享公司工程项目案例和园林景观设计成果，包括质量管理、工艺技术、材料应用等，从而有效推动公司知识的沉淀和传承推广。增配知识管理软件及硬件，上线知识管理系统，利用知识管理对公司内外各种经验知识进行沉淀提炼，提高员工整体知识与文化底蕴，并将这些经验知识进行系统化、标准化传播，把知识转化为生产力，形成企业持续竞争优势。

E、合作伙伴经营支持系统

投标管理体系。加强营销与投标中心内部业务流程信息化建设，建立信息化招投标模式及新型竞标流程，提高投保活动的可控性、标准性和数据化管理，实现招投标工作的高度智能化，以便招投标管理部门和招标人实时掌握和监督招标活动进程，并提高效率、降低成本。

客户管理体系。增加客户管理（CRM）信息系统及服务器，运用信息化手段辨识、获取、保持和增加“可获利客户”，实现与客户的信息集成和共享，准确预测市场与客户需求，以提高客户招揽率、客户保持率、客户忠诚度和客户收益率，进而有效提高企业收益，优化利润来源。

供应商评估管理体系。增加供应商管理（SRM）信息系统及应用服务器和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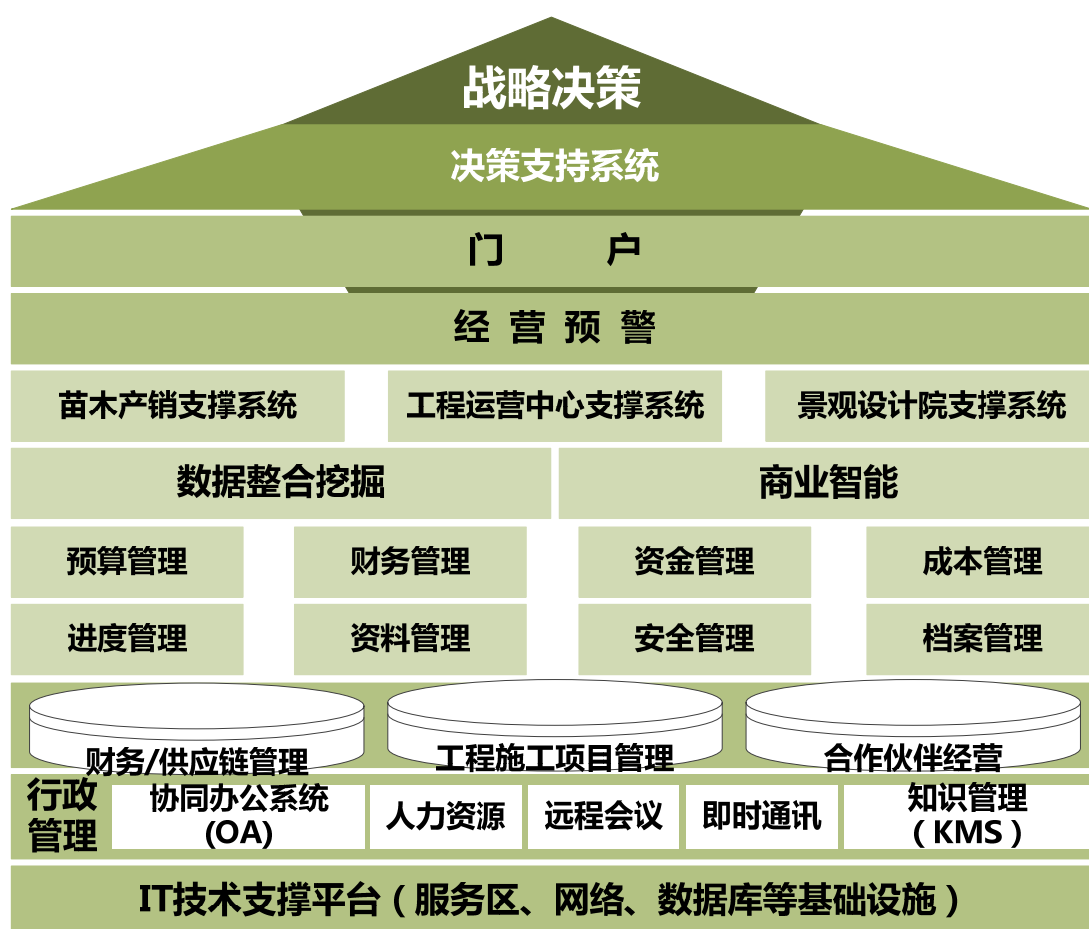
据库服务器，通过收集市场货源信息，按照采购物料技术要求、质量要求、成本控制要求与相关部门一起评审供应商，评审内容包括供应商资金运转能力、产品质量、供货能力、服务质量等。同时，通过上述指标为供应商评级，加强供应商的资信管理。

收入管理体系。在客户管理体系的基础上，针对细分市场进行差别性定价，利用信息化手段优化资源配置、加强资金管理、严控坏账，实现收益机会最大化，同时将机会成本和风险降到最低。

统一业务平台的建设遵循可复制性原则，既保证了公司系统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快速复制到分子公司，也可以作为软件平台产品推广到行业内使用，进一步收集行业数据，获取大数据的竞争优势。通过统一业务平台的建设实施，公司可将园林设计、园林工程施工、苗木种植及养护三大相互关联的上下游业务统一纳入到信息系统中进行管理，充分配合公司“一体双翼”的业务布局；利用系统提升与合作伙伴之间的联动，并实现必要的管控。一体业务管控平台将大大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

（3）高层决策平台

本项目通过完善各子系统，打通各模块之间的信息壁垒，实现决策信息收集和处理的科学性。通过该系统搜集、挖掘和整合数据，分析各业务模块的运营情况，为管理层提供决策分析信息，此外，还可以监控决策落实情况，对决策效果进行比对评估并进行实时预警。决策系统结构图如下：



5、项目实施步骤

为确保项目整体实施进度和实施质量, 本项目实施管理措施有: 一是项目进度按照“无风险下实施时间+关键资源缓冲时间+阶段性工作接驳缓冲时间+项目整体实施缓冲时间”的模式来实施管理; 二是采用项目实施小组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度及质量, 确保实施中问题得到及时解决。项目实施总计需要 33 个月, 具体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1) 第一阶段: 开始实施部署工程项目管理功能, 实现资金计划、采购计划、成本控制、进度管理、分包管理、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档案管理、设备管理, 并且与其它模块打通, 实现财务业务一体化, 做到数据集成、信息共享。

(2) 第二阶段: 实施部署合作伙伴经营功能, 上线知识管理系统, 完善供应商与客户管理, 实现对合作伙伴的经营, 市场与需求的准确预测; 利用知识管理对公司内外各种经验知识进行沉淀提炼, 提高员工质量意识与技术水平。

(3) 第三阶段：在系统中实施预算管控及资金管理功能，并把预算控制打通到其它功能模块中，实现事前事中的预算控制，实现公司全局资金管理，实现资金利用率的最大化。

(4) 第四阶段：实施部署设计协作与苗场管理系统，把公司上下游业务纳入系统管理，有效利用外界资源。信息化项目实施阶段如下表所示：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第四阶段
时间	T+1-T+12	T+13-T+20	T+21-T+25	T+26-T+33
实施主体	先在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然后推广到下属子公司或分公司			
实施内容	项目管理整体功能	合作伙伴经营+知识管理	财务预算+资金管理	设计协作+苗场管理
阶段验收标准	使用满意度+达成预期经济效益			

6、项目投资估算及投资计划

(1) 项目投资估算

依据项目建设方案和预期目标，结合当前市场上相关的软件产品价格、硬件产品价格、咨询及实施费用和项目运行中的费用，本项目总投资为 3,526.00 万元，总投资估算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位造价(元)	估算投资(万元)	备注
一	建安工程费				20.00	0.57%
1	机房升级	m2	100	2000	20.00	
二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3,323.10	94.25%
1	设备购置费				546.00	
2	软件购置及实施咨询费				2,777.10	
2.1	项目管理				1,349.10	
2.2	知识管理				230.00	
2.3	供应商管理系统(SRM)				150.00	
2.4	客户管理系统(CRM)				130.00	
2.5	预算及资金管理				100.00	
2.6	通用苗场管理云平台				110.00	
2.7	互联网设计协作系统				160.00	
2.8	已实施模块升级优化				202.00	
2.9	移动端应用平台				98.00	
2.10	商业智能				218.00	
2.11	门户网站及电子商务系统				30.00	

三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00	0.43%
1	前期工作费		10.00	
2	其他费用		5.00	
四	预备费	$(一+二+三) \times 5\%$	167.90	4.76%
五	合 计		3,526.00	100.00%

(2) 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建设资金 3,526.00 万元全部来源于公开发行股票融资。本项目分三年建设，三年投资额度依次为 2,146.27 万元、574.38 万元、805.35 万元，其中，第一年投资占比最大，因为建安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全部在第一年实施，用友 NC 新增购功能模块、持续系统优化投资等主要集中在第一年投入。第一年开始投资知识管理系统、供应商管理系统（SRM）和客户管理系统（CRM）等板块，第三年开始投资通用苗场管理云平台、互联网设计协作系统等。

7、项目运作费用与效益

(1) 费用分析

本项目属于非生产性的信息系统建设项目，不形成直接产出，在此仅对项目运营期间的年度运营费用进行分析。

项目建成后年度运营费用主要包括：信息部门的工资福利费、办公经费、系统维护费、专家培训和用户培训等费用。

(2) 效益分析

基于公司实施信息化项目范畴以及目前业务水平，实施信息化项目预期带来显著经济效益（信息化项目上线后验收时评价经济效益实现情况）。从定性角度看，应解决以下几方面问题：

- ①实现各业务工作与职能工作一体化，解决信息孤岛问题；
- ②提升整个企业管理水平；
- ③使企业机构设置合理、业务流程科学；
- ④改变观念，提高员工的素质；
- ⑤业务数据全部系统管理，提高数据分析效率及准确性；
- ⑥降低运营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
- ⑦提高采购计划能力，以最低的库存保证供需平衡；

⑧实现包括经济联盟体（主要是客户和供应商）在内的信息的集成和共享，提供快速、准确信息支持，提高企业的决策能力；

⑨保证信息透明，做到“阳光管理”，避免“灰色操作”。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随之降低，资本结构得以优化，长期来看，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积极有利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募集资金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缓解公司园林绿化工程业务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同时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恩平市君堂镇绿化苗木基地项目的实施，可以部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中苗木资源的需求，有效控制苗木的质量，同时更加完善公司在园林绿化产业链的布局，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长远利益。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如下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8、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9、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10、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政策

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3、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中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能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如公司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

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果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产。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四、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发行人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益，增加公司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

（二）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本行业特点及资本市场监管要求，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决策机制

1、公司应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发展目标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定周期内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三年分红的具体安排和形式，现金分红规划及期间间隔等内容。

2、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每个会计年度或半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水平、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4、如果公司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5、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产。

6、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四）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公司如遇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本规划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应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五）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司认为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5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

（一）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所有对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属于公司或者与公司有关的情况或事项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为投资人提供及时、准确的服务。

（二）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负责人：刘淑勤

电 话：020-83673828

传 真：020-83673866

电子邮箱：investor@hy-la.com

二、重要合同

（一）授信及担保合同

1、授信协议

2015年11月5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编号82182015280048），发行人融资额度金额为1,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2015年11月5日至2016年6月12日。

2、重要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 1,000 万以上的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7 月 17 日，刘贵才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D82182014280038），约定：刘贵才在 1,112 万元的最高主债权额限度内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与发行人在 2014 年 6 月 26 日至 2017 年 6 月 25 日期间办理各种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提供担保，抵押财产为坐落于东莞市南城区东骏路 28 号东骏豪苑一期商铺 B 商铺 105、106（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0400333657、0400333658 号）。

（2）2015 年 11 月 5 日，刘贵才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ZB82182015280048），约定：刘贵才在最高不超过 1,112 万元范围内，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于发行人在 2015 年 11 月 5 日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的期间内办理的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在先债权（如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重大业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 1,500 万元以上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应合同名称	合同签署对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1	华凯南燕湾 A 段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海南万宁华凯置业有限公司	2015.08.28	8,286.00
2	中信庐山西海精品酒店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中信庐山西海（九江）投资有限公司	2015.10.09	4,936.67
3	海棠湾君悦酒店发展项目园林硬景分包工程（酒店内园区域及酒店大楼）补充协议书 3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三亚高胜发展有限公司	2015.07.10	3,800.00
4	海棠湾君悦酒店发展项目园林硬景分包工程（酒店内园区域及酒店大楼）补充协议书 2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三亚高胜发展有限公司	2015.03.23	2,648.00
5	海棠湾君悦酒店发展项目园林硬景分包工程（酒店内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三亚高胜	2014.02.24	2,555.00

	园区域及酒店大楼)	发展有限公司		
6	中大国际 THE CITY 项目工程之住宅园林绿化及景观分包工程施工三方合同	中大中方信控股有限公司、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015. 11. 26	2, 469. 00
7	三亚崖州湾壹号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合同	三亚北大科技园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2015. 05. 21	2, 386. 48
8	海棠湾君悦酒店发展项目园林硬景分包工程（酒店内园区域及酒店大楼）补充协议书 1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三亚高胜发展有限公司	2014. 07. 26	2, 347. 00
9	维也纳湖畔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河南成益置业有限公司	2015. 09. 19	2, 280. 00
10	猎德西区综合发展项目 C 区三、四及六号地块 L5L6 硬绿化分包工程合同文件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市富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 02. 05	2, 270. 00
11	正荣·金融财富中心 B 地块一期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正荣（莆田）金融财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2015. 04. 28	2, 048. 79
12	仁恒滨海中心（B 标段）住宅区及屋顶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珠海仁恒实业有限公司、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2014. 06. 19	2, 040. 59
13	南宁绿地中心项目之室外园林景观工程承包合同	南宁绿地颖恺投资有限公司	2015. 03. 29	2, 040. 00
14	绿茵山庄三期（82、84~116 幢住宅楼及 117 幢地下室）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东莞市乐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4. 01. 23	2, 005. 00
15	保利白云新城项目西区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合同	保利广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3. 10. 31	1, 999. 00
16	番禺南天名苑南、北面园林专业分包工程合同文件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得宝立房产实业有限公司	2015. 07. 01	1, 952. 95
17	仁恒滨海半岛花园一期（D5 地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	龙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珠海仁恒和由置地有限公司	2015. 05. 15	1, 844. 65
18	汇龙湾花园园林二期项目园林施工工程承包合同	广东宏远集团有限公司	2015. 10. 30	1, 682. 21

注：上述工程项目不包括已施工完毕尚待结算项目和已结算项目。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刑事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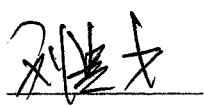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 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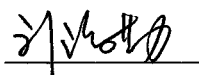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全体董事签名：



刘贵才



刘淑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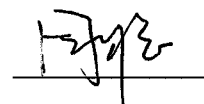
董运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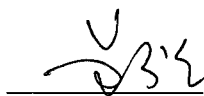
钟超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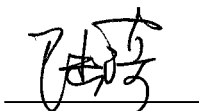
敖小敏



周聪



卢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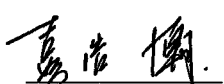


陆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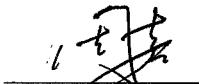


孙海法

全体监事签名：



彭浩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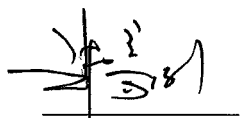


周喜



严慧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谢宗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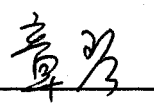
胡根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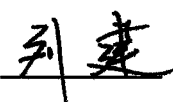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章 琴


刘 建

项目协办人签名：


伍 明 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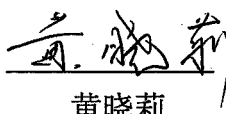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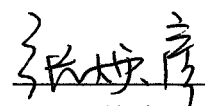

孙 树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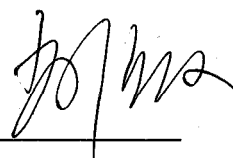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黄晓莉


张焕彦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 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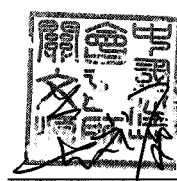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冼宏飞



关文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12 月 9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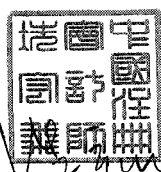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冼宏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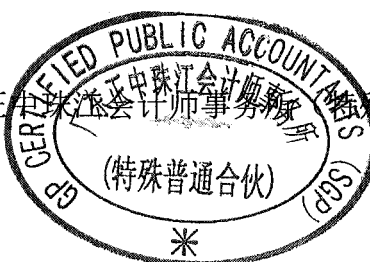


关文源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蒋洪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12 月 9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在本次发行承销期内，下列文件均可在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场所查阅。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地点、时间

（一）备查地点

发行人：广州华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贵才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34 号自编 3 号

电 话：020-83673828

传 真：020-83673866

联系人：刘淑勤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 话：020-87555888

传 真：020-87557566

联系人：章琴、刘建

（二）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 下午 2：30—5：00